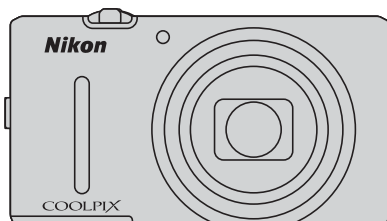


Nikon

數碼相機

COOLPIX S9500 S9400 參考說明書



Ch

COOLPIX S9500/S9400 的推薦功能



快速效果..... **32**

您可在釋放快門後立即將不同效果套用到影像上。在預覽畫面查看每個效果在影像上的最終結果時，可建立符合場景或氣氛的照片。您亦可稍後在重播期間按 **OK** 按鍵，將效果套用到影像上。

短片..... **82**

只需按下 **短片記錄** 按鍵即可記錄短片。

您可根據拍攝模式及白平衡設定更改短片的色調。可記錄以慢動作或快動作重播的短片。

GPS 功能（僅限 COOLPIX S9500）..... **88**

您可使用相機的內置 GPS 元件，在要拍攝的照片上記錄位置資訊（緯度和經度）。

Wi-Fi（無線區域網路）功能（僅限 COOLPIX S9500）..... **93**

您可使用相機的內置 Wi-Fi 功能，將拍攝的照片自動傳送到智能裝置，或者使用智能裝置的相關軟件操作相機。

注意：鐵氧體磁心

USB 訊號線、A/V 訊號線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上之 DC 電源輸出線上的鐵氧體磁心為抑制電磁波干擾之用，請勿任意拆卸。

簡介

相機組件和主要功能

基本的拍攝和重播

拍攝功能

重播功能

記錄和重播短片

使用 **GPS**／電子羅盤
(僅限 **COOLPIX S9500**)

使用 **Wi-Fi** (無線區域網路) 功能
(僅限 **COOLPIX S9500**)

一般相機設定

參考部份

技術注意事項及索引

簡介

請先閱讀本資訊

感謝您購買尼康 COOLPIX S9500 或 COOLPIX S9400 數碼相機。

使用相機前，請先閱讀「安全須知」(📖vi 至 📖viii) 資訊，熟悉本說明書提供的資訊。閱讀後請將本說明書放置於方便取用的地方，以便隨時參考，同時增進使用新相機的樂趣。

關於本說明書

欲立即開始使用相機，請參閱「基本的拍攝和重播」(📖12)。

請參閱「相機組件和主要功能」(📖1) 瞭解關於相機組件名稱和主要功能的更多資訊。

其他資訊

- 圖示和慣例
為方便您查找資訊，本說明書使用了以下圖示和慣例：

圖示	說明
	此圖示表示注意事項以及資訊，這些資訊應於使用相機前閱讀。
	該圖示表示注意，這些資訊應在使用相機前閱讀。
  	這些圖示說明其他頁面內含有相關資訊；  ：「參考部份」、  ：「技術注意事項及索引」。

- 本說明書中，SD、SDHC 和 SDXC 記憶卡統稱為「記憶卡」。
- 購買時的設定被稱為「預設設定」。
- 螢幕畫面功能選單項目的名稱、按鍵名稱或電腦螢幕上顯示的訊息以黑體字形式顯示。
- 在本說明書中，有時候會將影像從螢幕畫面範例中省略，以便更清楚地顯示螢幕指示器。
- 螢幕內容的插圖也許會和實際產品不同。
- 本說明書中的插圖及螢幕內容來自 COOLPIX S9500。需要時會提供 COOLPIX S9500 及 COOLPIX S9400 兩者的插圖。

資訊和使用須知

終身學習

作為尼康「終身學習」保證的一部分，下列網站將持續提供最新的線上產品支援、教育及不斷更新的各類資訊：

- 美國用戶：<http://www.nikonusa.com/>
- 歐洲與非洲的用戶：<http://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亞洲、大洋洲及中東的用戶：<http://www.nikon-asia.com/>

瀏覽這些網站，可持續獲得最新產品資訊、提示、常見問題回答 (FAQs) 以及有關數碼圖像和照片的常規建議。其他資訊則可從當地尼康代理商處獲取。有關聯絡資訊，請訪問以下網站：

<http://imaging.nikon.com/>

僅限使用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

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為本尼康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AC 變壓充電器及 AC 變壓器）才能夠符合其電子電路的操作和安全要求。使用非尼康電子配件可能損壞相機並可能使您失去尼康的保修權利。

使用沒有尼康全息圖的第三方鋰離子充電電池可能會干擾相機的正常操作，或者導致電池過熱、起火、破裂或洩漏。

有關尼康品牌配件的更多資訊，請聯絡當地的尼康授權經銷商。

全息圖：此設計為尼康產品的防偽標誌。



拍攝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場合拍攝照片之前（如婚禮或在旅遊中使用相機之前），應先進行試拍，以確保相機操作正常。對於本產品故障所導致的損害或利潤損失，尼康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說明書

- 未經尼康公司的事先書面許可，對本產品所附說明書之任何內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翻版、傳播、轉錄或儲存在可檢索系統內，或者翻譯成其他語言。
- 尼康公司對因使用本產品而引起的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
- 尼康公司保留不必事先通知即可隨時變更這些文檔中所述硬體及軟件規格的權利。
-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確保這些文檔中所述資訊的準確性和完善性。如果您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向您居住地區的尼康代理商（地址另附）反映，對此我們深表感謝。

有關拷貝或複製限制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只要持有用掃描器、數碼相機或其他設備進行數碼拷貝或複製的相關資料，也可能會受到法律制裁。

• 法律禁止拷貝或複製的項目

請勿拷貝或複製紙幣、硬幣、有價證券、政府公債或當地政府債券，即使在這類拷貝或複製品上印有「樣本」印記亦屬違法。禁止拷貝或複製在國外流通的紙幣、硬幣或有價證券。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發行的、尚未使用的郵票或明信片。

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發行的郵票以及法律規定的證明文件。

• 關於特定拷貝或複製的警告

政府公佈了關於對私營公司發行的有價證券（股票、票據、支票、禮券等）、月票或優惠券進行拷貝或複製的警告，只有供公司商用所必需的極少量的拷貝可以除外。另外，禁止拷貝或複製政府發行的護照、公共機構及私人團體發行的許可證、身份證以及諸如通行證和餐券等票據。

• 關於遵守著作權法的注意事項

對具有著作權的創造性作品，如書籍、音樂、繪畫、木雕、地圖、圖紙、短片及照片的拷貝或複製，均受到國內及國際著作權法的保護。禁止將本產品用於進行非法拷貝、或違反版權法的任何行為。

資料儲存設備的廢棄處置

請注意，刪除影像或格式化記憶卡或相機內置記憶體等資料存儲設備並不能徹底刪除原始影像資料。有時可以用市售軟件對從丟棄的儲存設備中刪除的檔案進行恢復，從而可能會導致對私人影像資料的惡意使用。確保此類資料的保密性是用戶的責任。

在丟棄資料儲存設備或將所有權轉移給他人時，請用商業刪除軟件刪除所有資料，或者對設備進行格式化，然後用不含私人資訊的影像（如，天空圖片）將其填滿（對於 COOLPIX S9500，將**GPS 選項**（□91）的**記錄 GPS 資料**設定為關閉）。另外，請務必更換在**歡迎畫面**設定的**選擇一張影像**選項中選定的任何照片（□96）。對資料儲存設備進行毀壞時，注意不要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 對於 COOLPIX S9500，處理儲存在記憶卡的記錄資料與處理其他資料的方式相同。如要清除並非儲存在記憶卡的記錄資料，選擇**建立記錄**→**結束記錄**→**刪除記錄**。
- 對於 COOLPIX S9500，您可使用設定選單的**全部重設清除 Wi-Fi 選項**（□98）設定。

安全須知

爲防止損壞您的尼康產品，或爲避免您或他人受傷，在使用本設備前請閱讀下列安全須知。請將這些安全指示放於所有本產品使用者可隨時參閱的地方。



該圖示表示警告，提醒您在使用此尼康產品前閱讀這些資訊，以防止可能發生的損害。

警告

發生故障時立刻關閉電源

當您發現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冒煙或發出異味，應立即拔出 AC 變壓充電器並取出電池，同時小心不要被灼傷。若在此情形下繼續使用可能導致受傷。請在取下或斷開電源之後，將器材送到尼康授權的維修中心進行檢查。

請勿分拆相機

觸摸相機內部零件或 AC 變壓充電器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只有合格的技術人員才可進行修理。萬一由於掉落或其他意外事故引起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裂開，請拔下產品插頭和／或取出電池，然後將產品送至尼康授權的服務中心進行檢查。

請勿在有可燃氣體存在時使用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

在有丙烷或汽油等易燃氣體，以及易燃噴液或灰塵的地方使用相機，可能會發生爆炸或火災。

小心使用相機帶

切勿將相機帶纏繞在嬰兒或兒童的頸部。

請勿將本產品放在兒童可拿到的地方

請勿將產品放在兒童可拿到的地方。否則可能導致受傷。請特別注意防止嬰兒將電池或其他小部件放入口中。

切勿長時間持續接觸開啓或使用中的相機、AC 變壓充電器或 AC 變壓器

由於裝置的某些部位會變熱，皮膚長時間直接接觸裝置可能導致低溫灼傷。

⚠ 使用電池時的注意事項

使用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過熱或爆裂。使用本產品的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更換電池之前，請關閉相機電源。如果您正在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AC 變壓器，請務必將其拔出。
- 僅使用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2（隨機提供）。將電池裝入相機並連接 AC 變壓充電器 EH-70P（隨機提供）對其進行充電。
- 裝入電池時，切勿將電池裝反或裝倒。
- 請勿拆卸電池，或者試圖取下或破壞電池絕緣層或外殼。
- 請勿使電池接觸明火或高熱。
- 切勿將電池浸入水中或接觸到水。
- 運輸電池時請蓋上終端蓋。切勿與金屬物品，如項鍊、髮夾等，一起運輸或儲存。
- 當電量用盡後，電池很容易漏液。為避免相機受損，請在電池電量用盡時取出電池。
- 一旦發現電池有異常（如變色或變形），請立即停止使用。
- 如果受損電池的電池液接觸到衣物或皮膚，請立即用充足的清水沖洗。

⚠ 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時請注意以下使用須知

- 保持乾爽。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 插頭金屬部分或其附近的灰塵應用乾布擦拭乾淨。繼續使用可能導致火災。
- 切勿在雷暴雨天氣使用插頭或靠近 AC 變壓充電器。未能遵守本使用須知可能會造成觸電。
- 切勿損壞、修改、強行拉扯或彎折 USB 線，勿將重物壓在上面，亦勿使其受熱或被火燒到。如果絕緣層破損致使電線裸露在外，請將其送到尼康授權的服務中心進行檢查。未能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 勿用濕手接觸插頭或 AC 變壓充電器。未能遵守本使用須知可能會造成觸電。
- 切勿與用於從一個電壓轉為另一個電壓的旅行變壓器或配接器或與電源轉換器配合使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損壞產品或導致過熱或火災。

⚠ 使用適當的接線

當接線連接到輸入和輸出插孔時，只能使用尼康提供或出售的接線，以保持產品性能。

謹慎操作可移動部件

請小心，不要使手指或其他物體被鏡頭蓋或其他可移動部件夾住。

CD-ROM

不可用音樂 CD 設備播放隨本裝置提供的 CD-ROM。在音樂 CD 播放機上播放 CD-ROM 可能會導致聽覺損傷或設備損壞。

使用閃光燈的注意事項

將閃光燈貼近被拍攝物對象的眼睛可能會造成短暫視覺受損。請特別注意，在給嬰幼兒拍照時，閃光燈與主體的距離不得少於 1 m。

請勿在閃光燈接觸到人或物體時使用閃光燈

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灼傷或火災。

在飛機上或在醫院時，請關閉相機電源

如果在飛機上，在起飛或著陸時請關閉相機電源。使用 COOLPIX S9500 時，在登機前停用 GPS 位置資訊記錄功能。在醫院使用時，請遵照醫院的規定。本相機發出的電磁波可能會干擾飛機上的電子系統或醫院中的設備。如 Eye-Fi 記憶卡已插入相機（可能會引起干擾），請預先將其取出

駕駛人士在駕駛期間不應操作相機

這樣可能會造成交通意外。

3D 影像

無論是使用電視、螢幕還是其他顯示器，請勿長期連續檢視用此裝置記錄的 3D 影像。如果兒童的視覺系統仍處於成長階段，使用前請向兒科醫生或眼科醫生諮詢並遵照他們的指示。長時間檢視 3D 影像可能令雙眼疲勞、導致作嘔或不適。如果出現任何上述症狀，請停止使用；如有需要，請向醫生諮詢。

<重要事項> 關於 GPS／電子羅盤的注意事項（只限 COOLPIX S9500）

● 本相機的位置名稱資料

使用 GPS 功能之前，請確保已閱讀「位置名稱資料用戶授權協議 (COOLPIX S9500)」(P.15) 並同意裡面的條款。

- 位置名稱資訊（興趣點：POI）截至 2012 年 4 月。
位置名稱資訊將不會更新。
- 位置名稱資訊只應視為參考指引。
- COOLPIX S9500 不提供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韓國的位置名稱資訊（興趣點：POI）。

● 關於 GPS 的注意事項

- 當 GPS 選項選單的 **GPS 選項內的記錄 GPS 資料** 設定為開啓，即使關閉相機，GPS 功能也會繼續操作(P.89)。

本產品發出的電磁波可能會干擾飛機上的測量儀器或醫療設備。在飛機升降或醫院內嚴禁或限制使用本產品時，將**記錄 GPS 資料**設定為關閉，然後關閉相機。

- 某個個人或許能夠從已記錄位置資訊的靜態照片或短片中予以識別。
當您將已記錄位置資訊的靜態照片或短片，或 GPS 記錄檔案傳輸至第三方或上載至互聯網等公眾能檢視的網絡時，應格外留神。
請務必閱讀「資料儲存設備的廢棄處置」(P.v)。

● 關於 GPS 及電子羅盤的注意事項

COOLPIX S9500 是一部相機。請不要將此相機用作為導航裝置或測量儀器。

- 切勿在駕車期間操作羅盤。
- 由相機測量的資訊（例如方向）只應視為參考指引。切勿使用此項資訊為飛機、汽車、任何人士或土地測量應用目的提供導航。
- 使用本相機作爬山或遠足時，應確保另行攜帶地圖、導航裝置或測量工具。

●在海外使用本相機

- 攜帶設有 GPS 功能的相機前往海外旅遊前，應向旅行社或到訪國家的大使館查詢確認有否使用限制。
例如在中國，未取得政府許可的情況下，不得記錄位置資訊。
將記錄 **GPS 資料** 設定為關閉。
- GPS 可能在中國及中國與鄰近國家的邊界上無法正常運作（截至 2012 年 12 月）。

Wi-Fi（無線區域網路）功能（只限 COOLPIX S9500）

本產品受 United States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的管制，需獲得美國政府許可，方可向美國的禁運國直接出口或轉運。以下國家為禁運國：古巴、伊朗、北韓、蘇丹和敘利亞。鑑於目標國家可能有變更，請聯絡美國商務部瞭解最新資訊。

有關無線設備的限制

本產品中的無線收發器符合銷售國的無線規定，不能在其他國家使用（在 EU 或 EFTA 購買的產品可以在 EU 和 EFTA 中的任何地方使用）。對於在其他國家使用，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不確定原銷售國的使用者應諮詢當地的尼康服務中心或尼康的授權維修中心。此限制僅套用於無線操作，不套用於產品的任何其他使用。

台灣客戶注意事項

使用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時的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使用無線電傳輸時的注意事項

- 請注意，無線電資料傳輸或接收會被第三方竊取。請注意，對於在資料傳輸期間可能會發生的資料或資訊洩漏，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 使用 Wi-Fi（無線區域網路）功能可能形成無線電波干擾，以致減慢通訊速度或網絡中斷。如果遇到連接問題，請停用 Wi-Fi（無線區域網路）功能。
- 本裝置的操作頻寬用於工業、科學、消費及醫療裝置，包括微波爐、生產工場內用於識別流動裝置的場地無線電站，以及外行的無線電站（下稱為「其他電站」）。1.使用本設備前，確認附近沒有其他電站正在使用。2.如果本設備引起與其他電站的有害無線電波干擾，應立即變更作業頻率或關閉電源停止無線電波發射。3.如有其他問題，請聯絡尼康服務中心或尼康授權的維修服務中心。

私人資訊管理和免責聲明

- 本產品註冊和設定的用戶資訊，包括無線區域網路連接設定和其他私人資訊，會因操作錯誤、靜電、事故、故障、修理或其他操作而被改變和遺失。務必對重要資訊進行獨立的備份。對於不是尼康造成的內容變更或遺失而導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或利潤損失，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 在棄置本產品或轉讓給其他持有人之前，建議使用設定選單的**全部重設** (P.96) 套用重設選項，將在本產品註冊及設定的所有用戶資訊刪除，包括無線區域網路連接設定及其他個人資訊。
- 對於第三方非法存取公用無線區域網路而導致的任何通訊費用，或者由於盜用本產品而造成的任何其他損害，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 對於非法使用失竊產品中儲存在相機內的電子郵件地址而造成的任何損害，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目錄

簡介	ii
請先閱讀本資訊	ii
關於本說明書	iii
資訊和使用須知	iv
安全須知	vi
警告	vi
< 重要事項 > 關於 GPS / 電子羅盤的注意事項 (只限 COOLPIX S9500)	ix
Wi-Fi (無線區域網路) 功能 (只限 COOLPIX S9500)	xi
相機組件和主要功能	1
相機機身	1
控制部件的主要功能	3
繫上相機帶	5
選單的基本操作	6
螢幕畫面	8
基本的拍攝和重播	12
準備工作 1 插入電池	12
準備工作 2 為電池充電	14
準備工作 3 插入記憶卡	16
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	17
經認可的記憶卡	17
步驟 1 開啓相機	18
開啓和關閉相機	19
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	20
步驟 2 選擇拍攝模式	22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23
步驟 3 構圖	24
使用變焦	25
步驟 4 對焦和拍攝	26
步驟 5 重播影像	28
步驟 6 刪除不想要的影像	29
拍攝功能	31
📷 (自動) 模式	31
使用快速效果	32
場景模式 (選擇適合的場景拍攝)	33
檢視每個場景的說明 (說明資訊)	33
每個場景的特色	34
智能人像模式 (拍攝笑臉)	45
使用柔化肌膚	46
特殊效果模式 (拍攝時套用效果)	47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49
可使用的功能	49
使用閃光燈（閃光模式）.....	50
使用自拍.....	53
使用近拍模式	54
調整亮度（曝光補償）、鮮艷度及色相（創意滑桿）.....	55
調整亮度（曝光補償）.....	58
預設設定清單	59
可以使用 MENU （選單）按鍵設定的功能（拍攝模式）.....	61
拍攝選單（  （自動）模式）中可以使用的選項.....	62
智能人像選單中可以使用的選項	63
不可以組合使用的功能.....	64
對焦於主體.....	66
使用目標尋找 AF	66
使用臉部偵測	67
對焦鎖定	68
自動對焦.....	68
重播功能	69
重播縮放.....	69
檢視多個影像（縮圖重播及日曆顯示）.....	70
選擇特定類型的影像以進行重播.....	71
可使用的重播模式.....	71
在重播模式之間切換	71
可使用 MENU （選單）按鍵設置的功能（重播模式）.....	73
可用的重播選單.....	74
使用影像選擇畫面.....	76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電腦或印表機.....	77
使用 ViewNX 2	78
安裝 ViewNX 2	78
傳輸影像至電腦	80
檢視影像.....	81
記錄和重播短片	82
記錄短片	82
可以使用 MENU （選單）按鍵（短片選單）設定功能	86
可用短片選單	86
重播短片	87

使用 GPS / 電子羅盤 (僅限 COOLPIX S9500)	88
開始記錄 GPS 資料	88
可以使用 MENU (選單) 按鍵 (GPS 選項選單) 設定功能	91
可用 GPS 選項選單	91
使用 Wi-Fi (無線區域網路) 功能 (僅限 COOLPIX S9500)	93
使用 Wi-Fi 可執行的功能	93
在智能裝置上安裝軟件	93
將智能裝置連接到相機	94
一般相機設定	96
設定選單	96
參考部份	 1
使用簡易全景 (拍攝與重播)	 2
使用簡易全景拍照	 2
檢視簡易全景 (滾動)	 4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	 5
新增影像至相簿	 5
重播相簿中的影像	 6
從相簿移除影像	 6
更改最愛相簿圖示	 7
自動排序模式	 8
按日期排列模式	 10
重播序列中的影像	 11
編輯靜態影像	 13
編輯功能	 13
快速效果：將效果套用到照片上	 15
快速修飾：增強對比度和飽和度	 16
D-Lighting：增強亮度和對比度	 16
魅力修飾：令臉部肌膚更光滑柔和、臉部更小或雙眼更大	 17
小照片：縮小影像大小	 18
裁剪：建立裁剪後的副本	 19
將相機連接到電視 (在電視上查看影像)	 20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直接列印)	 22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22
列印單張影像	 23
列印多張影像	 24

編輯短片	27
僅截取短片中所需要的部份	27
拍攝選單 ( (自動) 模式)	29
影像模式 (影像大小及品質)	29
白平衡 (調整色相)	31
測光	33
連續拍攝	34
ISO 感光度	37
AF 區域模式	38
自動對焦模式	41
快速效果	42
智能人像選單	43
影像模式 (影像大小及影像品質)	43
柔化肌膚	43
笑容定時	43
防眨眼	44
短片選單	45
短片選項	45
啟用 HS 短片片段	49
自動對焦模式	49
減低風聲	50
重播選單	51
列印指令 (建立 DPOF 列印指令)	51
幻燈播放	54
保護	55
旋轉影像	55
語音留言	56
複製 (在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之間進行複製)	57
序列顯示選項	58
選擇主要照片	58
GPS 選項選單 (僅限 COOLPIX S9500)	59
GPS 選項	59
興趣點 (POI) (記錄並顯示位置名稱資訊)	61
建立記錄 (記錄移動資訊的記錄)	62
查看記錄	64
同步	64
電子羅盤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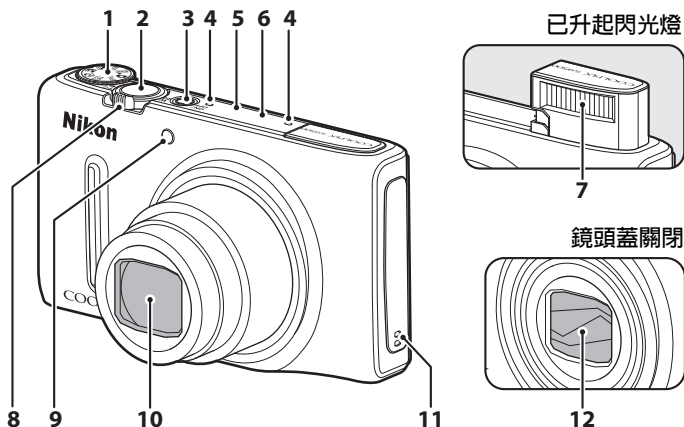
設定選單.....	🔑67
歡迎畫面.....	🔑67
時區和日期.....	🔑68
螢幕設定.....	🔑70
列印日期（在照片上加印日期和時間）.....	🔑72
減震.....	🔑73
動作偵測.....	🔑74
AF 輔助.....	🔑75
數碼變焦.....	🔑76
聲音設定.....	🔑77
自動關閉.....	🔑77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格式化記憶卡.....	🔑78
語言／Language.....	🔑78
電視設定.....	🔑79
透過電腦充電.....	🔑80
眨眼警告.....	🔑82
Wi-Fi 選項（僅限 COOLPIX S9500）.....	🔑83
Eye-Fi 上載.....	🔑85
底片顯示窗格.....	🔑86
全部重設.....	🔑87
韌體版本.....	🔑90
錯誤訊息.....	🔑91
檔案和檔案夾名稱.....	🔑97
另購配件.....	🔑99

技術注意事項及索引.....	🔑1
----------------	----

愛護產品.....	🔑2
相機.....	🔑2
電池.....	🔑3
AC 變壓充電器.....	🔑4
記憶卡.....	🔑5
愛護相機.....	🔑6
清潔.....	🔑6
儲存.....	🔑6
故障診斷.....	🔑7
位置名稱資料用戶授權協議 (COOLPIX S9500).....	🔑15
規格.....	🔑19
支援的標準.....	🔑23
索引.....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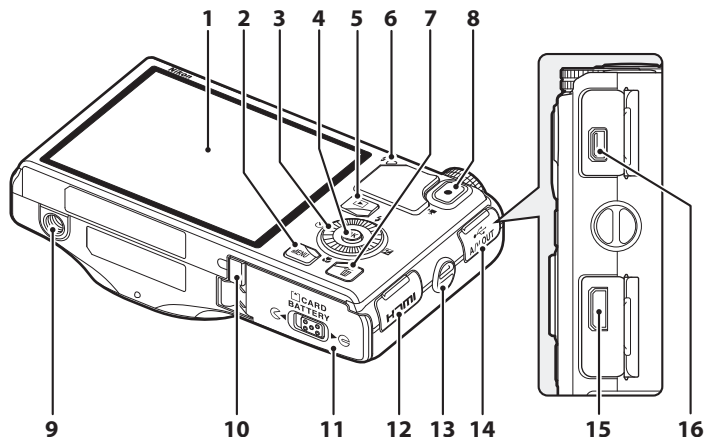
相機組件和主要功能

相機機身



1	模式轉盤	22
2	快門釋放按鈕	3、26
3	電源開關／電源指示燈	19
4	收音器（立體聲）	74、82
5	GPS GPS 天線（僅限 COOLPIX S9500）	88
6	Wi-Fi Wi-Fi（無線區域網路） 天線（僅限 COOLPIX S9500）	93
7	閃光燈	50

8	變焦控制	25
	W：廣角	25
	T：遠攝	25
	縮圖重播	70
	重播縮放	69
	說明	33
9	自拍指示燈	53
	AF 輔助照明燈	97
10	鏡頭	
11	揚聲器	74、87、97
12	鏡頭蓋	



- 1** OLED 螢幕（螢幕）¹ 8、22
- 2** MENU（選單）按鍵 6
- 3** 旋轉式多重選擇器（多重選擇器）² 3、4
- 4** OK（套用選擇）按鍵 3、4
- 5** ▶（重播）按鍵 4、28
- 6** 充電指示燈 14、81
閃光指示燈 50
- 7** ❏（刪除）按鍵 29、87
- 8** ●（▶ 短片記錄）按鍵 2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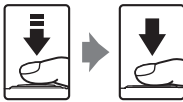
- 9** 三腳架插孔
- 10** 電源連接器蓋（用於另購的 AC 變壓器） 99
- 11** 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12、16
- 12** HDMI 連接器蓋 77
- 13** 相機帶孔 5
- 14** USB 連接器蓋 14、77、80
- 15** HDMI 微型連接器（D 型） 77
- 16** USB／音頻視頻連接器 14、77、80

¹ OLED 螢幕在本說明書裡有時稱為「螢幕」。

² 旋轉式多重選擇器在本說明書裡有時稱為「多重選擇器」。

控制部件的主要功能

拍攝使用

控制部件	主要功能	
 模式轉盤	更改拍攝模式。	22
 變焦控制	向著 T (Q) (遠攝變焦位置) 轉動以放大，向著 W (R) (廣角位置) 轉動以縮小。	25
 旋轉式多重選擇器	- 顯示拍攝畫面時：按上 (▲) 顯示  (閃光模式) 的設定畫面；按左 (◀) 顯示  (自拍) 的設定畫面；按下 (▼) 顯示  (近拍模式) 的設定畫面；或按右 (▶) 顯示創意滑桿或  (曝光補償) 的設定畫面。 - 顯示設定畫面時：使用 ▲、▼、◀ 或 ▶ 或轉動旋轉式多重選擇器選擇項目；按 OK 按鍵套用選擇。	49 6
 MENU (選單) 按鍵	顯示和隱藏選單。	6
 快門釋放按鍵	半按按鍵時 (也就是在感覺有點阻力時停止按鍵)：設定對焦和曝光。 完全按下按鍵 (也就是將按鍵按到底) 時：釋放快門。	26
 ● (▶ 短片記錄) 按鍵	開始和停止短片記錄。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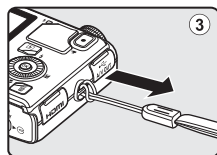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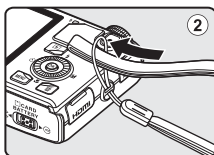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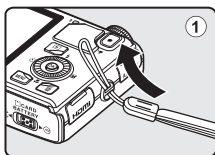
控制部件	主要功能	
 重播按鍵	重播影像。	28
 刪除按鍵	刪除已儲存的最後一個影像。	29

重播使用

控制部件	主要功能	
 重播按鍵	- 當相機關閉時，按住此按鍵即可以在重播模式中開啓相機。 - 返回拍攝模式。	19 28
 變焦控制	- 向著 T() 轉動可放大影像；向著 W() 轉動可顯示影像縮圖或日曆。 - 調整語音留言和短片重播的音量。	69、70 74、87
 旋轉式多重選擇器	- 顯示重播畫面時： 如要更改顯示的影像，按上(▲)、下(▼)、左(◀)及右(▶)，或轉動旋轉式多重選擇器。 - 顯示設定畫面時： 使用▲、▼、◀或▶或轉動旋轉式多重選擇器選擇項目。 - 顯示放大的影像時： 移動顯示位置。	28 6 69
 套用選擇按鍵	- 以全螢幕顯示序列中的個別影像。 - 捲動以簡易全景記錄的影像。 - 重播短片。 - 使用快速效果，將效果套用在照片上。 - 從影像縮圖或已縮放的影像顯示切換為全螢幕重播模式。 - 當顯示設定畫面時，套用選擇。	28、  11 41、  4 87 28、  15 70 6

控制部件	主要功能	
 MENU （選單）按鍵	顯示和隱藏選單。	6
 刪除按鍵	刪除影像。	29
 快門釋放按鍵	返回拍攝模式。	—
 ●（ 短片記錄）按鍵		

繫上相機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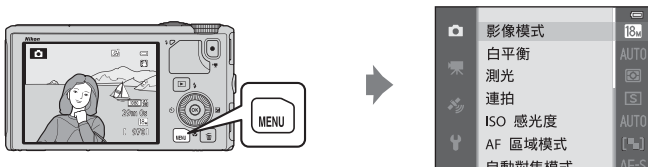


選單的基本操作

顯示選單後就能更改不同的設定。

1 按下 MENU 按鍵。

- 顯示符合相機狀態的選單，例如拍攝或重播模式。



2 使用旋轉式多重選擇器選擇選單項目。

- ▲或▼：選擇上一個或下一個項目。也可以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選擇項目。
- ◀或▶：選擇左邊或右邊的一個項目，或變動選單層級。
- OK：套用選項。按下▶也可套用選擇。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在選單圖示之間切換」(書7)。



套用選擇

3 設定完成後，按下 MENU 按鍵或快門釋放按鍵。

-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顯示拍攝畫面。

在選單圖示之間切換

使用多重選擇器切換至另一選單圖示，以顯示另一個選單，例如設定選單 (📖96)。

選單圖示



按下 ◀ 移動至該選單圖示。

按下 ▲ 或 ▼ 選擇選單圖示，然後按下 OK 按鍵或 ► 套用選擇。

選單圖示的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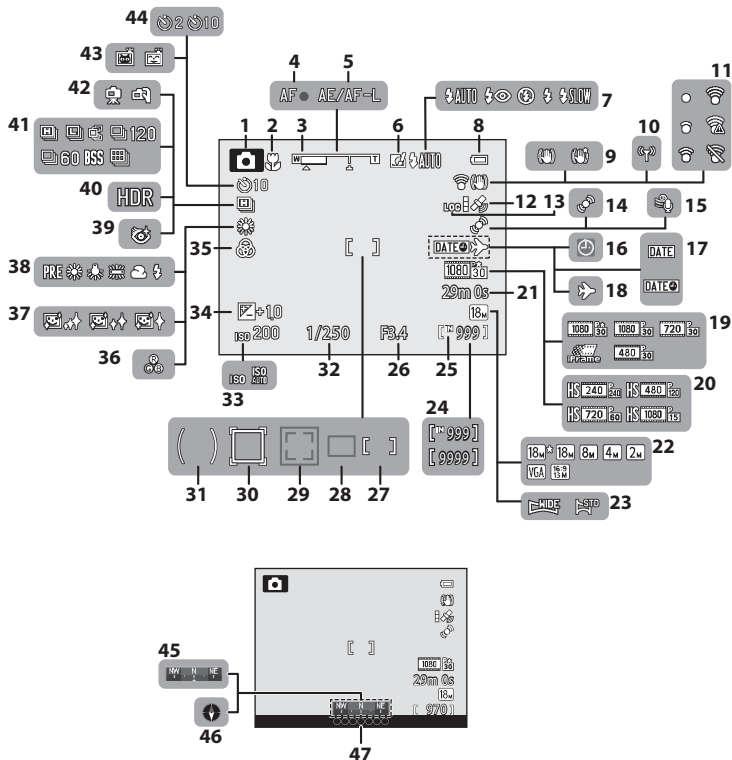
拍攝使用	重播使用
	
📷 選單圖示： 顯示目前拍攝模式 (📖23) 可用的設定。視乎目前的拍攝模式而定，將顯示不同的選單圖示。 📹 選單圖示： 顯示處理記錄短片的設定。	MODE 選單圖示： 選擇重播模式 (📖71)。 ▶ 選單圖示： 顯示重播模式可以使用的設定。
📍 選單圖示 (僅限 COOLPIX S9500)： 顯示 GPS 選項選單 (📖91) 項目。	
🔧 選單圖示： 顯示設定選單，您可在此更改一般設定。	

螢幕畫面

螢幕在拍攝和重播時顯示的資訊視相機的設定和使用狀態而定。預設設定中，當開啓相機及操作相機時會顯示資訊，並於數秒後關閉（當螢幕設定（96）的相片資訊設定為自動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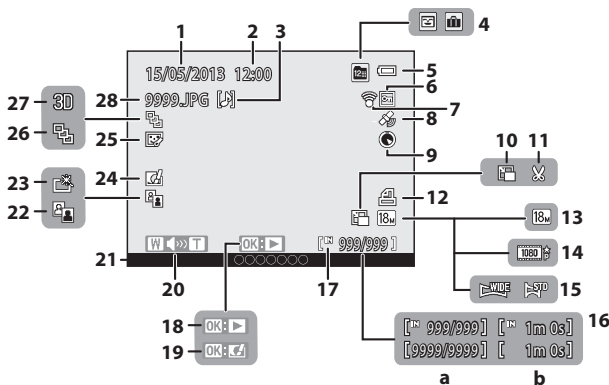
拍攝使用

相機組件和主要功能



1	拍攝模式.....	22、23
2	近拍模式.....	54
3	變焦指示器.....	25、54
4	對焦指示器.....	26
5	AE/AF-L 指示器.....	43
6	快速效果.....	32
7	閃光模式.....	50
8	電池電量指示器.....	18
9	減震圖示.....	97
10	Wi-Fi 連接指示器 (僅限 COOLPIX S9500).....	93
11	Eye-Fi 連接指示器.....	98、  85
12	GPS 接收 (僅限 COOLPIX S9500).....	90
13	記錄顯示 (僅限 COOLPIX S9500).....	92
14	動作偵測圖示.....	97
15	減低風聲.....	86
16	「日期未設定」指示器.....	21、96
17	列印日期.....	96
18	旅行目的地指示器.....	96
19	短片選項 (標準速度短片).....	86
20	短片選項 (HS 短片).....	86
21	短片長度.....	82、  47
22	影像模式.....	62、63
23	簡易全景.....	41
24	剩餘曝光次數 (靜態照片)	18、  30
25	內置記憶體指示器.....	18
26	光圈值.....	27
27	對焦區域 (手動、中央).....	27、62
28	對焦區域 (目標尋找 AF 使用).....	62、66
29	對焦區域 (臉部偵測和 寵物偵測).....	42、62、67
30	對焦區域 (主體追蹤).....	62
31	偏重中央區域.....	62
32	快門速度.....	27
33	ISO 感光度.....	62
34	曝光補償值.....	57、58
35	鮮豔度.....	57
36	色相.....	57
37	柔化肌膚.....	63
38	白平衡.....	62
39	防眨眼圖示.....	63
40	逆光 (HDR).....	37
41	連續拍攝模式.....	62
42	手持拍攝/三腳架拍攝.....	35、36
43	笑容定時.....	63
43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42
44	自拍.....	53
45	顯示羅盤 (方向儀) (僅限 COOLPIX S9500).....	92
46	顯示羅盤 (羅盤) (僅限 COOLPIX S9500).....	92
47	地區名稱資訊 (POI 資訊) (僅限 COOLPIX S9500).....	91

重播使用



1	記錄日期.....	20	16	(a) 目前影像編號／總影像數.....	28
2	記錄時間.....	20		(b) 短片長度.....	87
3	語音留言指示器.....	74	17	內置記憶體指示器.....	28
4	「我的最愛」 照片模式中的相簿圖示.....	71		簡易全景重播指南.....	4
	自動排序模式的類別圖示.....	71	18	序列重播指南.....	11
	按日期排列模式.....	71		短片重播指南.....	87
5	電池電量指示器.....	18	19	快速效果.....	32
6	保護圖示.....	74	20	音量指示器.....	74、87
7	Eye-Fi 連接指示器.....	98、85	21	地區名稱資訊 (POI 資訊) (僅限 COOLPIX S9500).....	91
8	記錄的 GPS 資訊指示器 (僅限 COOLPIX S9500).....	90	22	D-Lighting 圖示.....	74
9	顯示羅盤 (羅盤) (僅限 COOLPIX S9500).....	92	23	快速修飾圖示.....	74
10	小照片.....	74、18	24	快速效果圖示.....	28
11	裁剪.....	69、19	25	魅力修飾圖示.....	74
12	列印指令圖示.....	74	26	序列顯示 (當設定了單張照片時).....	74
13	影像模式.....	62、63	27	3D 影像指示器.....	43
14	短片選項.....	86	28	檔案編號和類型.....	97
15	簡易全景指示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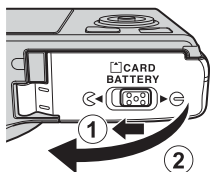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intended for handwriting practice.

基本的拍攝和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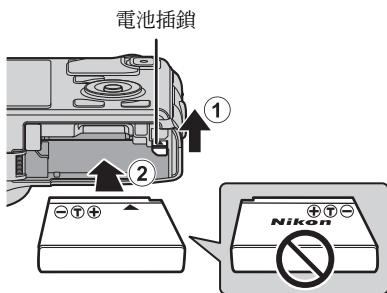
準備工作 1 插入電池

1 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2 插入隨附的電池（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2）。

- 按照箭頭 (①) 所指方向用電池向上推動橙色的電池插鎖，然後將電池完全推入 (②)。
- 正確推入電池後，電池插鎖會將電池鎖定就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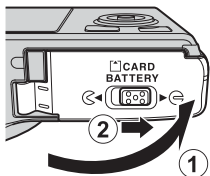


✓ 正確裝入電池

將電池反轉或倒轉裝入可能會損壞相機。務必確認電池的插入方向正確。

3 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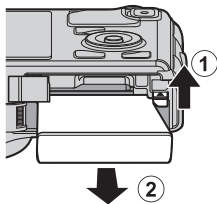
- 首次使用前或電池電量低時，對電池充電 (18)。



取出電池

關閉相機 (📖19) 並請先確保電源指示燈及螢幕已關閉，才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若要取出電池，先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再按照 (①) 所示方向推入橙色的電池插鎖。然後垂直取出電池 (②)。



☑ 高溫注意事項

相機剛使用完後，相機、電池和記憶卡可能會變熱。取出電池或記憶卡時請小心。

☑ 關於電池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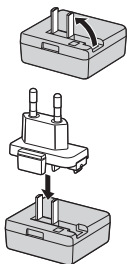
- 在使用電池之前，請務必仔細閱讀並遵照有關「安全須知」(📖vi) 的警告。
- 在使用電池之前，請務必閱讀並遵照有關「電池」(🔋3) 的警告。

準備工作 2 為電池充電

1 準備隨附的 AC 變壓充電器 EH-70P。

如隨相機提供了轉接插頭*，將轉接插頭連接到 AC 變壓充電器的插頭。然後穩穩推入轉接插頭直至固定就位。連接兩者後，試圖強行取下轉接插頭可能會損壞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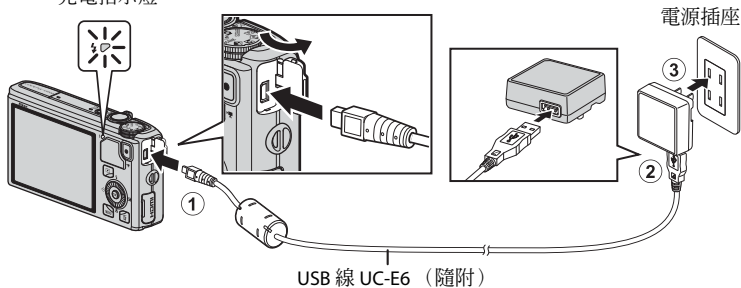
* 轉接插頭的形狀根據購買相機的國家或地區有所不同。在阿根廷和韓國，AC 變壓充電器隨附有轉接插頭。



2 請確保電池已插入相機，然後依照 ① 至 ③ 將相機連接至 AC 變壓充電器。

- 保持關閉相機。
- 當連接接線時，請確保插頭的連接方向正確。將線連接至相機時，切勿過分用力。當斷開接線時，切勿以傾斜的角度來拉出插頭。

充電指示燈



- 開始充電時，充電指示燈慢速閃爍著綠燈。
- 對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充電約需三小時五十分鐘。
- 對電池完成充電後，充電指示燈會熄滅。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了解充電指示燈」(📖15)。

3 請斷開 AC 變壓充電器與電源插座的連接，然後斷開 USB 線的連接。

了解充電指示燈

狀態	說明
慢速閃爍（綠燈）	電池正在充電。
關閉	電池不是正在充電。完成充電時，慢速閃爍著綠燈的充電指示燈停止閃爍，然後熄滅。
快速閃爍（綠燈）	- 環境溫度不適合充電。請在環境溫度處於 5°C 到 35°C 的室內對電池充電。 - USB 線或 AC 變壓充電器沒有正確連接，或電池出現問題。斷開 USB 線的連接或拔出 AC 變壓充電器並重新正確連接，或更換電池。

✓ 關於 AC 變壓充電器的注意事項

- 在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之前，請務必仔細閱讀並遵照有關「安全須知」(📖vi) 的警告。
- 使用前，請務必仔細閱讀並遵照有關「AC 變壓充電器」(🔌4) 的警告。

✓ 使用電腦或電池充電器充電

- 您也可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77、98)，對 COOLPIX S9500/S9400 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2 充電。
- 使用電池充電器 MH-65（須另購；🔌99），可在沒有使用相機的情況下對 EN-EL12 充電。

🔪 充電期間操作相機

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對相機的電池充電期間，如果按下電源開關，相機以重播模式開啓，而您可重播影像。無法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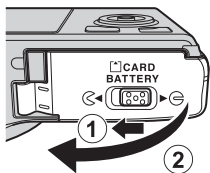
🔪 AC 電源

- 使用 AC 變壓器 EH-62F（須另購；🔌99）從電源插座對相機供電時，可拍攝照片和重播影像。
- 任何情況下切勿使用 EH-62F 以外其他品牌或型號的 AC 變壓器。不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相機過熱或損壞。

準備工作 3 插入記憶卡

- 1** 確認電源指示燈熄滅並且螢幕已關閉，然後開啓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在開啓插槽蓋之前，請務必先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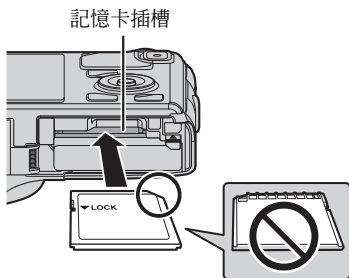


- 2** 插入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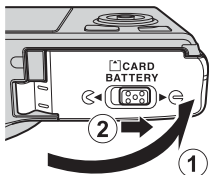
- 滑入記憶卡直到卡入到位。

✓ 正確插入記憶卡

將記憶卡反轉或倒轉插入可能會損壞相機或記憶卡。務必確認記憶卡的插入方向正確。



- 3** 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格式化記憶卡

- 如果是首次將用於其他裝置的記憶卡插入本相機，務必使用本相機將其格式化。
- 記憶卡上所儲存的所有數據會在格式化時永久刪除。在格式化記憶卡之前，務必對您想要保留的數據進行備份。
- 若要格式化記憶卡，將記憶卡插入相機內，按下 **MENU** 按鍵並從設定選單 (📖96) 中選擇格式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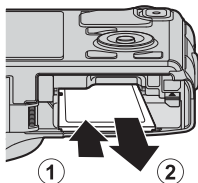
✓ 關於記憶卡的注意事項

請參閱記憶卡隨附的文檔以及「愛護產品」中的「記憶卡」(🔧5)。

取出記憶卡

在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之前，請關閉相機並確認電源指示燈已熄滅且螢幕已關閉。

用手指輕按記憶卡 (①)，使其稍稍彈出，然後垂直拉出記憶卡 (②)。



☑ 高溫注意事項

相機剛使用完後，相機、電池和記憶卡可能會變熱。取出電池或記憶卡時請小心。

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

相機資料，包括影像及電影，可儲存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COOLPIX S9500：約 23 MB；COOLPIX S9400：約 65 MB）或記憶卡上。欲使用相機內置記憶體拍照或重播，請先取出記憶卡。

經認可的記憶卡

以下 Secure Digital (SD) 記憶卡已經過測試並獲認可於這部相機使用。

- 在記錄短片到記憶卡時，建議使用 SD 速度等級為等級 6 或以上的記憶卡。如果記憶卡的傳輸速度過慢，短片記錄可能會意外地結束。

	SD 記憶卡	SDHC 記憶卡 ²	SDXC 記憶卡 ³
SanDisk	2 GB ¹	4 GB、8 GB、16 GB、32 GB	64 GB、128 GB
TOSHIBA	2 GB ¹	4 GB、8 GB、16 GB、32 GB	64 GB
Panasonic	2 GB ¹	4GB、8 GB、16 GB、32 GB	64 GB
Lexar	-	4 GB、8 GB、16 GB、32 GB	64 GB、128 GB

1 使用讀卡器或類似裝置前，請檢查該裝置是否支援 2 GB 記憶卡。

2 支援 SDHC。使用讀卡器或類似裝置前，請檢查該裝置是否支援 SDHC。

3 支援 SDXC。使用讀卡器或類似裝置前，請檢查該裝置是否支援 SDX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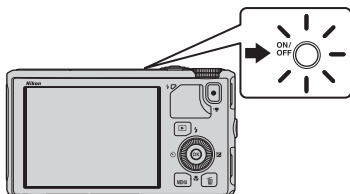
- 有關上述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聯絡製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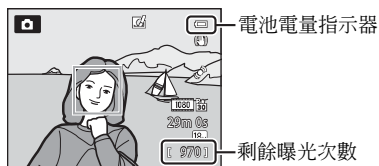
步驟 1 開啓相機

1 按下電源開關可開啓相機。

- 若是首次開啓相機，請參閱「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書20)。
- 鏡頭伸出，同時螢幕開啓。



2 查看電池電量和剩餘曝光次數。



電池電量

顯示	說明
	電池電量高。
	電池電量低。預備充電或更換電池。
電池電量已耗盡。	無法拍照。充電或更換電池。

剩餘曝光次數

顯示剩餘曝光次數。

- 若未插入記憶卡，畫面將顯示 **IN**，並將把照片記錄在內置記憶體（COOLPIX S9500：約 23 MB；COOLPIX S9400：約 65 MB）。
- 可儲存的照片數量取決於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的剩餘容量、影像品質以及影像大小（影像模式）(書62)。
- 插圖顯示的剩餘曝光次數可能與實際值不同。

開啓和關閉相機

- 開啓相機後，電源指示燈（綠色）亮起，螢幕開啓（當螢幕開啓，電源指示燈將會熄滅）。
- 欲關閉相機，按下電源開關。螢幕關閉，電源指示燈熄滅。
- 欲以重播模式開啓相機，按住 （重播）按鍵。此時鏡頭不會伸出。
- 當 GPS 選項選單的**記錄 GPS 資料**內的**GPS 選項**資料設定為**開啓**，即使關閉相機，GPS 功能也將會繼續操作 (📖89)。

節能功能（自動關閉）

如果有一段時間未有進行操作，螢幕會關閉，相機會進入待機模式且電源指示燈會閃爍。如果再過 3 分鐘未有進行操作，相機將自動關閉。

- 欲從待機模式中再次開啓螢幕，執行下列其中一項操作。
 - 按電源開關、快門釋放按鍵、 按鍵或 （**短片記錄**）按鍵。
 - 轉動模式轉盤。
- 相機進入待機模式之前的時間長度，可透過設定選單 (📖96) 中的**自動關閉**設定變更。
- 預設設定下，使用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時，約一分鐘後相機即進入待機模式。
- 如果使用 AC 變壓器 EH-62F（另購），相機將於 30 分鐘後進入待機模式。此設定無法更改。

關於電池電量流失的注意事項

當相機錄製記錄資料 (📖92) 或使用 Wi-Fi 連接 (📖93) 時，電池電量流失得比平時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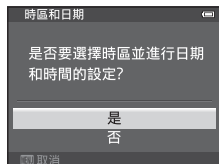
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

首次開啟相機時，會顯示語言選擇和相機時鐘設定的對話窗。

- 1** 按下多重選擇器 ▲ 或 ▼，選擇需要的語言，然後按 **OK**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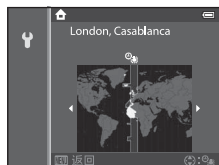


- 2** 按下 ▲ 或 ▼ 以選擇是，然後按 **OK** 按鍵。



- 3** 按下 ◀ 或 ▶ 選擇您的本地時區，然後按 **OK** 按鍵。

- 在套用夏令時間的地區，按 ▲ 可啓用夏令時間功能。螢幕將顯示 。
- 按下 ▼ 可停用夏令時間功能。



- 4** 按下 ▲ 或 ▼ 選擇日期顯示次序，然後按 **OK** 按鍵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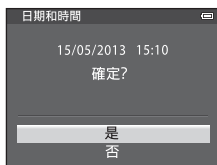
5 按下 ▲、▼、◀ 或 ▶，設定日期和時間，然後按 **OK** 按鍵。

- 欲選擇項目：按下 ▶ 或 ◀（按以下次序選擇：日 → 月 → 年 → 小時 → 分鐘）。
- 欲設定內容：按下 ▲ 或 ▼。也可以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選擇日期和時間。
- 欲確認設定：選擇分鐘欄位，然後按 **OK** 按鍵或 ▶。



6 按下 ▲ 或 ▼ 以選擇是，然後按 **OK** 按鍵。

- 完成設定後，鏡頭伸出，顯示拍攝畫面。



時鐘電池

- 相機的時鐘由備份電池供電。
當主電池插入相機或相機連接至另購的 AC 變壓器時，便會對備份電池充電約 10 小時。備份電池能使時鐘運行數天。
- 若相機的備份電池電量耗盡，開啟相機後將顯示日期和時間設定畫面。再次重設日期和時間。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20)的步驟 2。

更改語言設定和日期和時間設定

- 您可使用 **Y** 設定選單 (□96) 中的 **語言/Language** 和 **時區和日期** 設定更改這些設定。
- 在 **Y** 設定選單下 **時區和日期** 的 **時區** 設定中，啟用夏令時間時，相機時鐘會調快一小時；當停用時，相機時鐘調慢一小時。
- 若未設定日期和時間即退出，顯示拍攝畫面時  將閃爍。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時區和日期** 設定日期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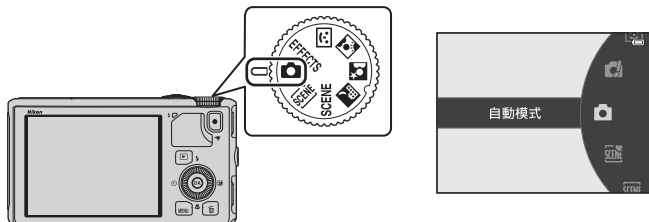
在列印影像中加印拍攝日期

- 拍攝前設定日期和時間。
- 您可透過在設定選單中設定 **列印日期**，在拍攝時向影像中加印拍攝日期。
- 如果您希望列印拍攝日期，但不希望使用 **列印日期** 設定，可以使用隨機提供的 ViewNX 2 軟件 (□78) 進行列印。

步驟 2 選擇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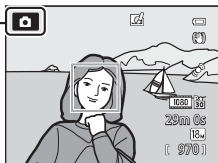
轉動模式轉盤以選擇拍攝模式。

- 以下範例說明如何在 （自動）模式下拍照。將模式轉盤轉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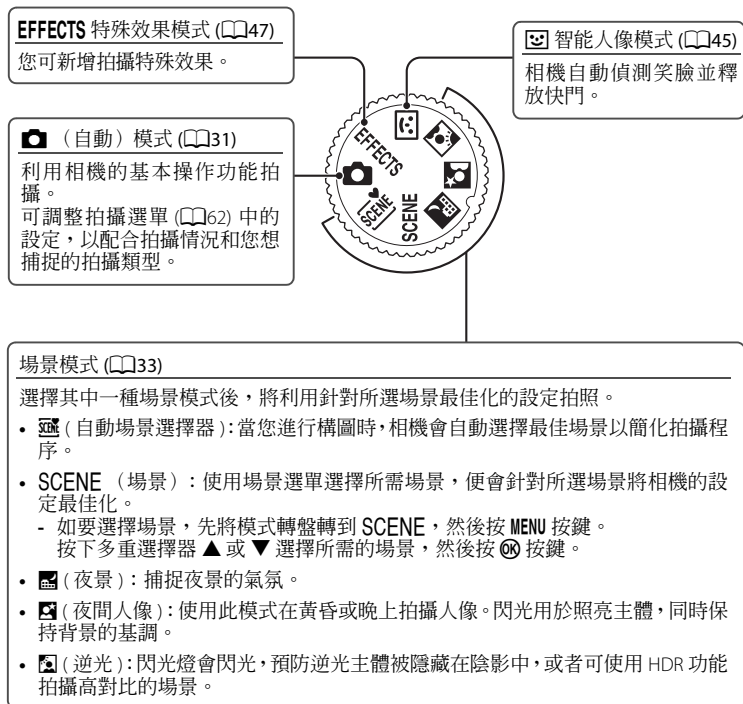
- 相機切換至 （自動）模式，拍攝模式圖示更改為 。

拍攝模式圖示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螢幕畫面」(📖8)。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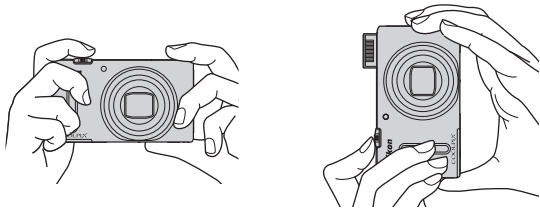
🔧 在拍攝時更改設定

-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 📖49
- 可以使用 **MENU** (選單) 按鍵設定的功能
 - 拍攝選單 → 📖61
 - 設定選單 → 📖96

步驟 3 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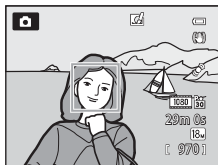
1 準備相機。

- 不要讓手指、頭髮、相機帶和其他物件接觸到鏡頭、閃光燈、AF 輔助照明燈和收音器。
- 欲拍攝「豎直」方向的照片，握住相機時請令閃光燈處於鏡頭之上。



2 進行構圖。

- 將相機指向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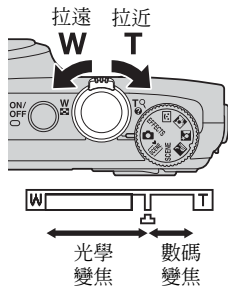
使用三腳架

- 在下列情況下，建議您使用三腳架，避免相機震動的影響：
 - 在陰暗位置拍攝時，而閃光模式 (書 50) 設定為 (關閉) 或處於停用閃光燈的模式
 - 使用遠攝變焦位置拍攝時
- 將相機穩定在三腳架上拍照時，將設定選單 (書 96) 中的減震設定為關閉。

使用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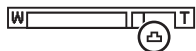
轉動變焦控制可啟用光學變焦。

- 欲拉近以致主體佔畫面的較大區域，
向著 **T**（遠攝變焦位置）轉動變焦控制。
- 欲拉遠以致畫面的可見區域增加，
向著 **W**（廣角位置）轉動變焦控制。
- 轉動變焦控制時，螢幕上端會顯示變焦程度。
- 當變焦處於最大光學變焦率上時，向著 **T** 轉動變焦控制將啟動數碼變焦，可放大到最大光學變焦倍率後最多約 4 倍。



數碼變焦和插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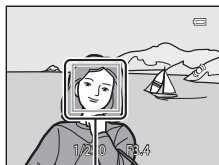
- 使用數碼變焦時，如果變焦位置超過變焦條上的  位置，影像品質將會下降。
當影像 ( 62) 變得更小， 位置將移至右邊。
- 使用設定選單 ( 96) 的**數碼變焦**，可設定為不使用數碼變焦。



步驟 4 對焦和拍攝

1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以調整對焦。

- 「半按」是指輕按快門釋放按鈕直至感覺有點阻力，然後保持這一按下狀態。
- 當清晰對焦於主體時，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 (□8) 將亮起綠色。如果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的紅燈閃爍，表示主體對焦不準。再次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對焦及曝光」(□27)。



對焦區域

2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可拍攝照片。

- 「完全按下快門」是指將快門釋放按鈕按到底。



✓ 關於記錄影像及儲存短片的注意事項

記錄影像或儲存短片期間，顯示剩餘曝光次數的指示器或顯示最大短片長度的指示器會閃爍。**指示器閃爍時，切勿開啓電池室蓋／記憶卡插槽蓋或移除電池或記憶卡。**這樣做可能會遺失數據或令相機或記憶卡受損。

✎ AF 輔助照明燈

在陰暗位置，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 AF 輔助照明燈 (□97) 可能亮起。

✎ 欲確定不會錯過任何拍攝時機

若擔心會錯過拍攝時機，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而不必先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 關於快速效果功能的注意事項

在 (自動) 模式，您可在釋放快門 (□32) 後立即將效果套用到影像上。

對焦及曝光

當快門釋放按鍵處於半按狀態，相機會設定對焦及曝光（結合快門速度及光圈值）。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會鎖定對焦和曝光。

- 啓用數碼變焦時，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而不會顯示對焦區域。當清晰對焦於主體時，對焦指示器將亮起綠色。
- 相機或未能對焦主體。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自動對焦」(書68)。
- 當相機於自動模式偵測到主要主體，便會對焦在該主體上（目標尋找 AF）(書66)。
當清晰對焦於主體時，對焦區域亮起綠色（可能亮起多個區域）。



快門速度 光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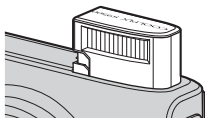
- 使用拍攝選單的 **AF 區域模式** (書62) 可設定對焦的區域。
- 在場景模式中可用於對焦的區域視乎所選的場景 (書34) 而異。
- 在智能人像模式，相機對焦在顯示雙邊框（對焦區域）內的臉部。
- 在 **EFFECTS**（特殊效果）模式，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對焦於主體」(書66)。

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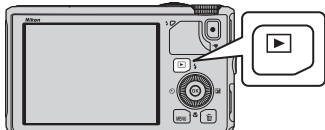
- 當閃光模式設定為 **⚡AUTO**（自動；預設設定），如果主體昏暗，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閃光燈將會自動彈出。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閃光燈將閃光。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閃光燈（閃光模式）」(書50)。
- 向下輕推閃光燈，便可關閉閃光燈。不使用閃光燈時，請向下輕推閃光燈。



步驟 5 重播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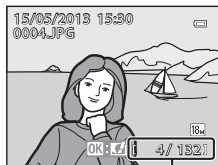
1 按下 （重播）按鍵。

- 從拍攝模式切換為重播模式時，將以全螢幕重播模式顯示最後拍攝的一張影像。



2 使用多重選擇器檢視前一張或後一張影像。

- 欲檢視前一張影像：▲ 或 ◀
- 欲檢視後一張影像：▼ 或 ▶
- 也可以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選擇影像。
- 欲重播儲存在內置記憶體內的影像，取出記憶卡。重播畫面上「目前影像編號／總影像數」的前方在括號內顯示 。
- 欲返回拍攝模式，再按  按鍵，或者按快門釋放按鍵或 （▶ 短片記錄）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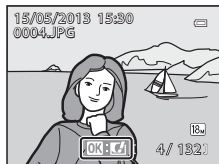
目前影像編號／總影像數

查看照片

- 在重播期間改變相機的方向時，顯示的影像將會自動旋轉。
- 以「豎直」方向拍攝的照片將會自動旋轉。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時，將會根據臉部方向自動轉動使用臉部偵測 ( 67) 或寵物偵測 ( 42) 拍攝的照片。
- 可以使用重播選單 ( 74) 中的**旋轉影像**更改影像的方向。
- 按下  按鍵即可將連續拍攝的影像序列顯示成為個別影像。按下多重選擇器 ▲ 返回原來的畫面（有關序列顯示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11）。
- 切換到前一張或後一張影像時，可能會以低解像度短暫顯示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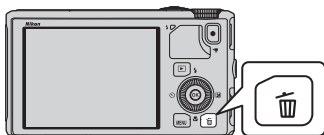
關於快速效果功能的注意事項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下顯示   時，可將效果套用到影像上。按下  按鍵，將會顯示快速效果選擇選單。套用了效果的影像將會以不同的名稱儲存為個別檔案。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快速效果：將效果套用到照片上」(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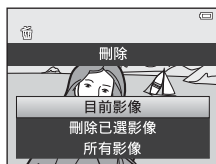
步驟 6 刪除不想要的影像

- 1 按下  按鍵刪除目前顯示在螢幕中的影像。



- 2 按下多重選擇器  或 ，選擇所需的刪除方法，然後按  按鍵。

- **目前影像：**只刪除目前影像。
如果選擇序列的主要照片，則會刪除序列中的所有影像。
- **刪除已選影像：**可選擇並刪除多個影像。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操作刪除已選影像畫面」(30)。
- **所有影像：**刪除所有影像。
- 如要在沒有刪除的情況下退出選單，請按 MENU 按鍵。



- 3 按下  或  以選擇是，然後按  按鍵。

- 無法恢復已刪除的影像。
- 若要取消，請按  或  來選擇否，然後按  按鍵。



✓ 關於刪除的注意事項

- 無法恢復已刪除的影像。請在刪除影像前先將重要的影像傳輸到電腦。
- 無法刪除受保護的影像 (74)。
- 當影像以連續拍攝功能拍攝時，每一系列的影像一律視為一個組別（序列中的照片），並在預設設定中只會顯示組別的第一張照片（主要照片）。
如果在重播主要照片時按下  按鍵，則可以刪除主要照片所屬序列中的所有影像。
如要刪除序列中的個別照片，按下  按鍵之前，按  按鍵以個別顯示序列中的每個影像。

在拍攝模式中刪除最後拍攝的一張影像

使用拍攝模式時，按下  按鍵刪除最後一張儲存的影像。

操作刪除已選影像畫面

1 按下多重選擇器 ◀ 或 ▶ 以選擇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 ▲ 以顯示 .

- 如要取消選擇，按 ▼ 以移除 .
- 向著 **T** (Q) 轉動變焦控制 (📖25) 可以切換到全螢幕重播，或向著 **W** (📐) 轉動則可顯示縮圖。



2 新增  到所有想刪除的影像，然後按 **OK** 按鍵以套用選擇。

- 將會顯示確認對話窗。請按照螢幕上的指示操作。

 **選擇特定類型的影像以進行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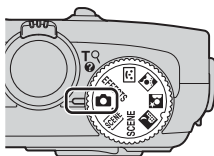
使用「我的最愛」照片模式、自動排序模式或按日期排列模式時，可選擇記錄為「我的最愛」的影像、某些類別的影像或特定日期拍攝的影像以作刪除 (📖76)。

拍攝功能

📷（自動）模式

可執行基本拍攝操作。此外，可根據拍攝情況及您想拍攝的影像類型調整拍攝選單 (📖62) 的選項。

- 自動對焦的對焦區域視乎 **AF 區域模式** 的設定而有所不同，相關設定可在按下 **MENU** 按鍵後在 📷 選單圖示中選擇。
- 當相機偵測到主要主體，便會對焦在該主體上（目標尋找 AF）。
- 相機有 9 個對焦區域，如果偵測不到主要主體，相機會自動選擇包含距離相機最近主體的對焦區域。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目標尋找 AF」（📖66）。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對焦及曝光」（📖27）。



更改 📷（自動）模式設定

-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 📖49
- 可以使用 **MENU**（選單）按鍵設定的功能
 - 拍攝選單 → 📖61
 - 設定選單 → 📖96

使用快速效果

在 📷（自動）模式，您可在釋放快門後立即將效果套用到影像上。

- 編輯的影像將會以不同的名稱儲存為個別檔案 (🔑97)。

1 在 📷（自動）模式拍照後，按畫面上顯示的 **OK** 按鍵。

- 當按下 **MENU** 按鍵或沒有執行操作約 5 秒，螢幕顯示返回拍攝畫面。
- 如不要顯示右方的確認畫面，將**快速效果**設定為關閉 (📖62)。



2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效果，然後按下 **OK** 按鍵。

- 有關效果類型的資訊，請參閱「快速效果」(🔑15)。
- 向著 **T**（遠攝變焦位置）轉動變焦控制，以顯示不套用效果的確認畫面。向著 **W**（廣角位置）轉動變焦控制，可返回效果選擇畫面。



3 選擇是，然後按下 **OK** 按鍵。

- 將會建立編輯的新副本，而螢幕顯示將會返回拍攝畫面。
- 以快速效果功能建立的副本，在重播期間會顯示 📷 圖示作為標記 (📖10)。



✔ 關於快速效果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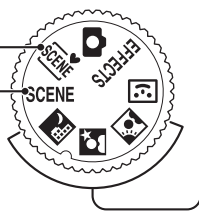
當設定選單 (📖96) 的**眨眼警告**設定為**開啟**，如果相機偵測到眨眼（未睜開），將無法使用快速效果功能。

場景模式（選擇適合的場景拍攝）

使用模式轉盤或場景選單選擇以下其中一種場景模式後，將利用針對所選場景最佳化的設定拍攝影像。

SCN (自動場景選擇器) (P34)

當您進行構圖時，相機
會自動選擇最佳場景
以簡化拍攝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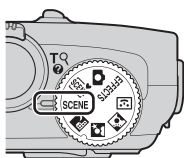
- (夜景) (P35)
- (夜間人像) (P36)
- (逆光) (P37)

將模式轉盤轉到 ■、■、■ 或
■ 並拍照。

SCENE (場景)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場景選單，以選擇下列拍攝場景之一。

人像 (預設設定) (P38)	近拍 (P39)
風景 (P38)	食物 (P40)
運動 (P38)	博物館 (P40)
聚會/室內 (P38)	煙花匯演 (P40)
沙灘 (P39)	黑白副本 (P41)
雪景 (P39)	簡易全景 (P41)
日落 (P39)	寵物肖像 (P42)
黃昏/黎明 (P39)	3D 3D 攝影 (P43)



檢視每個場景的說明（說明資訊）

從場景選單選擇所需的場景，向著 **T** (P) 轉動變焦控制 (P1)，檢視對於該場景的說明。如要返回原來的畫面，請再次向著 **T** (P) 轉動變焦控制。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選單的基本操作」(P6)。

更改場景模式設定

-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 49
- 可以使用 **MENU**（選單）按鍵設定的功能
 - 影像模式 → 62
 - 設定選單 → 96

每個場景的特色

- 由於快門速度較慢，建議在指示  的場景模式中使用三腳架。
- 當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在設定選單 (96) 中設定減震為關閉。

自動場景選擇器

- 當您將相機指向主體時，相機自動從以下列表選擇最佳的場景模式，並相應調整拍攝設定。
：人像、：風景、：夜間人像、：夜景、：近拍、：逆光、：其他場景
- 相機將按照構圖自動選擇自動對焦時的對焦區域。相機偵測並對焦在臉部 (67)。
- 如果相機切換至夜景或夜間人像場景模式，將以慢速快門拍攝單張照片。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使用自動場景選擇器選擇場景模式的注意事項

根據拍攝條件，相機可能無法選擇所需的場景模式。此時請切換至 （自動）模式 (31) 或手動選擇拍攝主體的最佳場景模式。

夜景

- 按下 MENU 按鍵選擇**夜景**的  **手持拍攝**或  **三腳架拍攝**。
- ** 手持拍攝**（預設設定）：即使手持相機的時候，也能讓您以最少的相機震動和雜訊拍攝。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連續拍攝多張照片，然後相機將這些照片組合為單張照片並儲存。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穩妥握住相機不要移動，直到顯示靜態照片。拍完照片後，在螢幕切換至拍攝畫面前，不要關閉相機。
- ** 三腳架拍攝**：當相機處於穩定狀態時（例如使用三腳架時）選取此模式。
 - 即使設定選單 (📖96) 中的**減震**已設定為**開啓**，減震功能亦會停用。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慢速快門拍攝一張照片。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將對焦調至無限遠。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 (📖8) 會一直亮起綠色。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夜間人像

- 按下 **MENU** 按鍵選擇夜間人像的  手持拍攝或  三腳架拍攝。
-  **手持拍攝**（預設設定）：即使手持相機的時候，也能讓您以最少的相機震動和雜訊拍攝。
 - 對於黑色背景的場景，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連續拍攝多張照片。相機將這些照片組合為單張照片並儲存。
 - 於遠攝變焦位置拍攝時，即使場景有昏暗背景，相機也可能無法連續拍攝照片。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穩妥握住相機不要移動，直到顯示靜態照片。拍完照片後，在螢幕切換至拍攝畫面前，不要關閉相機。
 - 如果主體在相機連續拍攝時移動，影像可能會扭曲、重疊或模糊。
-  **三腳架拍攝**：當相機處於穩定狀態時（例如使用三腳架時）選取此模式。
 - 即使設定選單 (📖96) 中的**減震**已設定為**開啓**，減震功能亦會停用。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慢速快門拍攝一張照片。
- 閃光燈始終保持閃光。
- 相機偵測並對焦在臉部 (📖67)。
- 柔化肌膚功能柔化人像臉部的肌膚色調 (📖46)。
- 如果未能偵測到臉部，則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逆光

- 選擇**逆光**後，按下 **MENU** 按鍵為畫面顯示的 HDR（高動態範圍）構圖選擇**開啓**或**關閉**。
- **關閉**（預設設定）：閃光燈會閃光，預防逆光主體被隱藏在陰影中。
- **開啓**：在相同畫面中同時含有非常亮及非常暗的區域時使用。
- 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的中央區域。

關於 HDR 的注意事項

- 建議使用三腳架。當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在設定選單 (📖96) 中設定**減震**為**關閉**。
- 在儲存影像看到的畫角（即畫面中可見的影像區域）會比拍攝當時在螢幕上看到的為窄。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會連續拍攝照片，並儲存以下兩個影像。
 - 拍攝時由 D-Lighting (📖74) 處理的影像（將昏暗區域變得明亮的補償影像）
 - HDR 合成影像（減少了高光和陰影細節遺失的影像）
 - 如果記憶體只夠儲存一幅影像，僅會儲存由 D-Lighting 處理的一幅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穩妥握住相機不要移動，直到顯示靜態照片。拍完照片後，在螢幕切換至拍攝畫面前，不要關閉相機。
- 視乎拍攝情況，黑影可能在光亮的主體四周出現，而光亮區域可能在較暗的主體四周出現。

SCENE → 人像

- 相機偵測並對焦在臉部 (📖67)。
- 柔化肌膚功能可以令主體的肌膚柔化 (📖46)。
- 如果未能偵測到臉部，則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SCENE → 風景

-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相機將對焦調至無限遠。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 (📖8) 會一直亮起綠色。

SCENE → 運動

- 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的中央區域。
- 當您繼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將會以每秒約 7.5 幅的速度 (fps) 拍攝多達 5 張照片（當影像模式設定為 **18. 4896×3672**）。
- 即使未半按快門釋放按鈕，相機也會對焦主體。您也許會聽到相機對焦的聲音。
- 對焦、曝光和色相會固定為每一系列第一張影像定下的值。
- 連續拍攝的每秒幅數可能降低，需視乎當前的影像模式設定、所用的記憶卡或拍攝條件而定。

SCENE → 聚會／室內

- 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的中央區域。
- 由於影像容易受到相機震動影響，請緊握相機。當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拍攝時，在設定選單 (📖96) 中將**減震**設定為**關閉**。

SCENE → 沙灘

- 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的中央區域。

SCENE → 雪景

- 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的中央區域。

SCENE → 日落



- 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的中央區域。

SCENE → 黃昏／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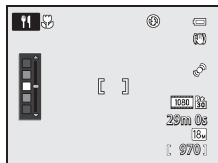
-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相機將對焦調至無限遠。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 ( 8) 會一直亮起綠色。

SCENE → 近拍

- 近拍模式 ( 54) 將會設定為開啓，相機會自動放大到主體上能夠拍攝的最近位置。
- 您可移動相機對焦的對焦區域。按下  按鈕，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 ▲、▼、◀ 或 ▶ 可移動對焦區域。欲調整下列設定，按下  按鈕，暫時取消所選的對焦區域，然後調整每個設定。
 - 閃光模式、自拍或曝光補償
- 即使未半按快門釋放按鈕，相機也會對焦主體。您也許會聽到相機對焦的聲音。

SCENE → 食物

- 近拍模式 (圖54) 將會設定為開啓，相機會自動放大到主體上能夠拍攝的最近位置。
- 您可按下多重選擇器 ▲ 或 ▼ 調整色相。即使相機已經關閉，色相調整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 您可移動相機對焦的對焦區域。按下 OK 按鍵，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 ▲、▼、◀ 或 ▶ 可移動對焦區域。欲調整下列設定，按下 OK 按鍵，暫時取消所選的對焦區域，然後調整每個設定。
 - 色相、自拍或曝光補償
- 即使未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相機也會對焦主體。您也許會聽到相機對焦的聲音。



SCENE → 博物館

- 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的中央區域。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拍攝最多 10 幅影像，並會自動選擇並儲存系列影像中最清晰的一張（BSS（最佳影像選擇器）(圖62)）。

SCENE → 煙花匯演



- 快門速度固定為 4 秒。
- 相機對焦於無限遠。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指示器 (圖8) 會一直亮起綠色。

SCENE → 黑白副本

- 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的中央區域。
- 拍攝近處的物體時，使用近拍模式拍攝 (54)。

SCENE → 簡易全景

只需將相機移動到目標方向，即可拍攝全景照片。

- 選擇  簡易全景場景模式時，從顯示畫面的**標準 (180°)**（預設設定）或**大 (360°)**選擇拍攝範圍。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後移開手指，然後慢慢水平搖動相機。當相機拍攝指定的拍攝範圍後，將會自動結束拍攝。
- 開始拍攝時，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區域的主體上。
- 變焦固定在廣角位置。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下顯示使用簡易全景記錄的照片時，按下  按鈕，相機會自動滾動到顯示區域。

請參閱「使用簡易全景（拍攝與重播）」(2)。

關於列印全景照片的注意事項

視乎印表機設定，列印全景照片時，可能無法列印全檢視。此外，視乎印表機而定，可能無法列印。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印表機說明書或聯絡數碼照片沖印店。

SCENE → 寵物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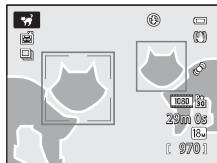
- 當相機對準狗或貓時，將會偵測並對焦在其臉部。在預設設定中，當相機對焦在寵物時（寵物肖像自動拍攝），快門會自動釋放。
 - 在選擇 **寵物肖像** 後出現的畫面中選擇**單張**或**連拍**。
 - 單張**：一次拍攝一張照片。
 - 連拍**：當對焦在偵測到的臉上時，相機自動以每秒約 1.9 幅的速度連續拍攝 3 張照片。
- 如果手動釋放快門時，當您完全按住快門釋放按鈕時，相機將以每秒約 1.9 幅的速度拍攝約 31 張照片（當影像模式設定為 **18M 4896x3672**）。

✓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 如需更改**寵物肖像自動拍攝**設定，按多重選擇器 **◀ (☺)**。
 - ☑**：當相機偵測到寵物的臉部，會對焦並自動釋放快門。
 - 關閉**：即時偵測到寵物的臉部，相機也不會自動釋放快門。按下快門釋放按鈕，釋放快門。相機亦可偵測人物臉部 (☐67)。當同時偵測到人物及寵物臉部時，相機會對焦在寵物的臉部。
 - 在以下情況下，**寵物肖像自動拍攝**會自動切換為**關閉**。
 - 當重複五次使用寵物肖像自動拍攝連續拍攝系列時
 - 當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已滿時
- 要繼續以**寵物肖像自動拍攝**拍攝，按下多重選擇器 **◀ (☺)** 再次設定。

✓ 對焦區域

- 偵測到的臉部會顯示黃色雙邊框（對焦區域）。當相機已對焦在臉部時，黃色雙邊框會轉為綠色。
- 當相機偵測到超過一個狗或貓臉部（最多可偵測五個）時，最大的臉部會顯示黃色雙邊框（對焦區域），而其他臉部則會顯示單邊框。
- 如果未能偵測到人物或寵物臉部，則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關於拍攝寵物肖像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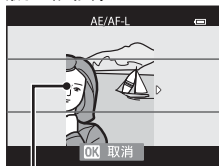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例如主體至相機距離、寵物移動速度、寵物面對的方向和臉部亮度等），相機也許無法偵測到臉部，或者可能會用邊框框住狗或貓以外的其他物體。

✓ 檢視使用寵物偵測拍攝的照片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向著 **T (Q)** 轉動變焦控制放大顯示的影像時，會以拍攝時偵測到的寵物臉部中央放大影像 (☐69)（連續拍攝的照片除外）。

SCENE → 3D 3D 攝影

- 相機為每隻眼睛拍攝照片，在兼容 3D 的電視或螢幕上模擬三維影像。
- 按快門釋放按鈕拍攝第一個畫面後，將相機水平移動，直至畫面指示與主體重疊。
當相機偵測到主體與指示對齊時，相機便會自動拍攝第二張照片。



指示

- 可移動相機焦點的對焦區域。如要移動對焦區域，按下 **OK** 按鍵，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 ▲、▼、◀ 或 ▶。如要調整以下設定，按下 **OK** 按鍵取消對焦區域選擇狀態，然後執行每個設定。
 - 近拍模式
 - 曝光補償
- 拍攝第一張照片後會鎖定對焦、曝光及白平衡，並在螢幕上顯示 **AE/AF-L**。
- 在儲存影像看到的畫角（即畫面中可見的影像區域）會比拍攝當時在螢幕上看到的為窄。
- 儲存的影像模式將設定為 **1920 × 1080**。
- 兩個拍攝的影像會儲存為 3D 影像（MPO 檔案）。第一個影像（左眼影像）亦會儲存為 JPEG 檔案。

✓ 關於 3D 攝影的注意事項

- 移動的主體不適合使用 3D 攝影。
- 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越是增加，照片的 3D 感覺越不明確。
- 當主體較暗或第二張照片沒有精確對齊，照片的 3D 感覺可能較為不明確。
- 光線不足下拍攝的照片可能出現顆粒感並帶雜訊。
- 遠攝變焦位置的畫角局限在相當於 35 mm [135] 格式相機的 134 mm 鏡頭。
- 如果在拍攝第一個畫面後按下 **OK** 按鍵，或當相機無法在 10 秒內偵測到指示時，操作將會取消。
- 如果即使您將指示與主體對齊，相機也沒有拍攝第二張照片並取消拍攝，嘗試使用快門釋放按鈕拍攝。
- 本相機無法記錄 3D 短片。

檢視 3D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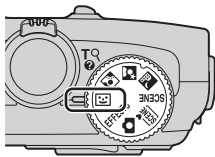
- 3D 影像無法在相機螢幕上以三維模式重播。重播期間只會顯示左眼影像。
- 如要以三維模式檢視 3D 影像，需要兼容 3D 的電視或螢幕。使用兼容 3D 的 HDMI 線 (□77)，將相機連接至兼容 3D 的電視或螢幕，便可以三維模式重播 3D 影像。
- 使用 HDMI 線連接相機時，在設定選單 (□96) 設定 **電視設定** 的以下項目。
 - **HDMI：自動**（預設設定）或 **1080i**
 - **HDMI 3D 輸出：開啓**（預設設定）
- 使用 HDMI 線連接相機重播時，在 3D 影像與非 3D 影像之間切換顯示可能需要一些時間。以 3D 重播的影像無法放大。
- 請參閱電視或螢幕隨附的檔案，執行電視或螢幕的設定。

關於檢視 3D 影像的注意事項

長時間在兼容 3D 的電視或螢幕檢視 3D 影像，可能會感到不適，例如眼睛疲勞或作嘔。仔細閱讀電視或螢幕隨附的檔案，確保妥當使用。

智能人像模式（拍攝笑臉）

如果相機偵測到笑臉，將在沒有按下快門釋放按鈕的情況下自動釋放快門（笑容定時）。柔化肌膚功能令肌膚顯得更光滑柔和。



1 進行構圖並等候主體展露笑容。

- 當相機偵測到人物臉部時，該臉部週圍會顯示黃色雙邊框（對焦區域）。當相機對焦在該臉部時，雙邊框將短暫亮起綠色，並鎖定對焦。
- 最多可以偵測到三個臉部。當偵測到多個臉部時，距離畫面中央最近的臉部會以雙邊框框起，而其他的臉部則以單邊框框起。
- 若相機偵測到被框在雙邊框內的臉部露出微笑，將會啟動**笑容定時**（63）功能並自動釋放快門。
- 每次快門釋放後，將會重複使用臉部偵測和笑臉偵測功能自動拍攝。



拍攝功能

2 拍攝結束。

- 如要結束笑臉偵測的自動拍攝，執行以下任何一項操作。
 - 設定**笑容定時**為**關閉**。
 - 轉動模式轉盤以切換至 （智能人像）模式以外的拍攝模式。
 - 關閉相機。

✓ 關於智能人像模式的注意事項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無法正確地偵測臉部和笑臉。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關於臉部偵測的注意事項」（67）。

當自拍指示燈閃爍時

當相機偵測到臉部，自拍指示燈即會閃爍。自拍指示燈在釋放快門後即會快速閃爍。

手動釋放快門

也可透過按下快門釋放按鈕，釋放快門。如果未能偵測到臉部，則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更改智能人像模式設定

-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 圖49
- 可以使用 **MENU**（選單）按鍵設定的功能
 - 智能人像選單 → 圖63
 - 設定選單 → 圖96

使用柔化肌膚

在下列拍攝模式中，釋放快門時相機最多可偵測到三個人物的臉部，並在儲存影像前先對其進行處理，使人臉膚色顯得更為柔和。

- 場景模式的 （自動場景選擇器）（圖34）、（夜間人像）（圖36）或人像（圖38）
- 智能人像模式（圖45）

即使在拍攝後，**魅力修飾**（圖74）的柔化肌膚效果也可套用到已儲存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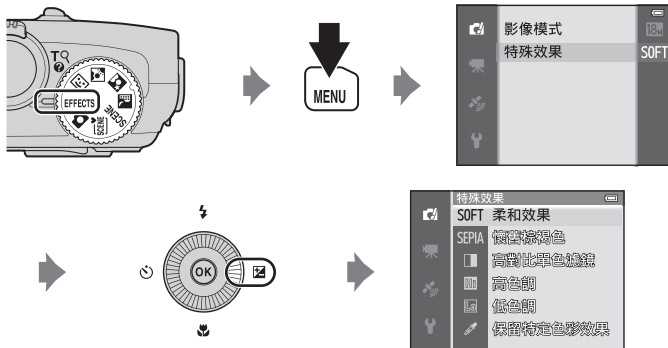
關於柔化肌膚的注意事項

- 也許需要較長時間儲存影像。
- 在一些拍攝條件下，也許無法達到所需的柔化肌膚效果，且此效果也許會套用至沒有臉部的影像區域。
- 在 （自動場景選擇器）、（夜間人像）或人像場景模式下拍攝時，無法調整柔化肌膚的程度。

特殊效果模式（拍攝時套用效果）

您可以選擇一種特殊效果拍照。

欲選擇效果，按下 **MENU** 按鍵顯示特殊效果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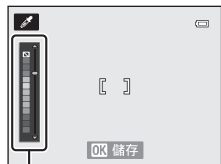
- 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區域的主體上。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選單的基本操作」(書6)。

特殊效果模式（拍攝時套用效果）

選項	說明
柔和效果	為整體影像稍稍增添模糊感，柔化影像。
懷舊棕褐色	增加棕褐色調並降低對比度，模仿舊照片的質感。
高對比單色濾鏡	將影像更改為黑白影像，帶來鮮明的對比度。
高色調	為整體影像加上亮色調。
低色調	為整體影像加上暗色調。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建立黑白影像，僅保留指定的顏色。 - 使用多重選擇器 ▲ 或 ▼ 從滑桿選擇要保留的顏色。 欲調整下列設定，按下 OK 按鍵，暫時取消顏色選擇，然後調整每個設定。 - 閃光模式 (📖50) - 近拍模式 (📖54) 若要返回顏色選擇畫面，請再次按下 OK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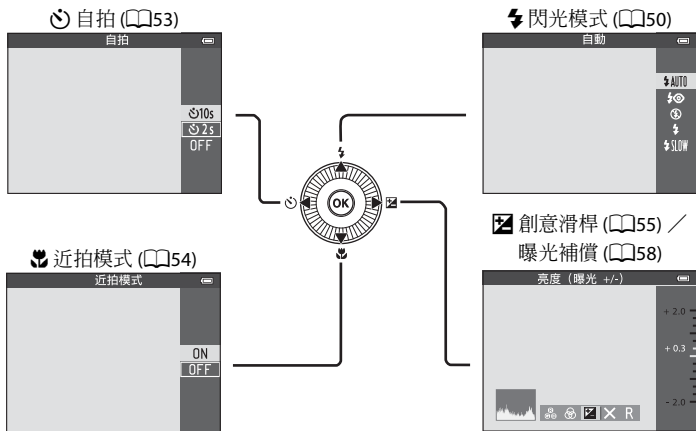
滑桿

更改特殊效果模式設定

-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 📖49
- 可以使用 MENU（選單）按鍵設定的功能
 - 影像模式 → 📖62
 - 設定選單 → 📖96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拍攝期間按下多重選擇器 ▲ (⚡)、◀ (⌚)、▼ (🌸) 或 ▶ (📷) 操作以下功能。



拍攝功能

可使用的功能

可用的功能因應拍攝模式而不同，說明如下。

- 有關在各種拍攝模式下預設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預設設定清單」(📖59)。

功能	📷	SCENE、SCENE、SCENE、SCENE	📷	EFFECTS
⚡ 閃光模式 (📖50)	✓	1	✓ ²	✓
⌚ 自拍 (📖53)	✓		✓ ²	✓
🌸 近拍模式 (📖54)	✓		-	✓
創意滑桿 (📷) 亮度 (曝光補償) / (📷) 鮮艷度 / (📷) 色相 (📖55)	✓		-	-
曝光補償 (📖58)	-		✓	✓

¹ 設定視乎場景模式而有所不同。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預設設定清單」(📖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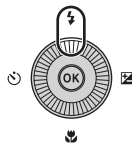
² 設定視乎智能人像設定而有所不同。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預設設定清單」(📖59)。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使用閃光燈（閃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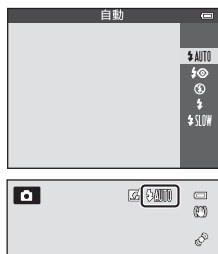
您可以設定適合拍攝條件的閃光模式。

1 按下多重選擇器 ▲（⚡閃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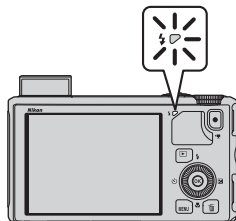
2 按下多重選擇器選擇需要的模式，然後按下 **OK** 按鍵。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可使用的閃光模式」（[圖51](#)）。
- 如果數秒內沒有按下 **OK** 按鍵，將會取消選擇。
- 當套用 **⚡AUTO**（自動）時，不論**相片資訊**設定（[圖96](#)），**⚡AUTO** 亦只顯示幾秒鐘。



3 對主體構圖並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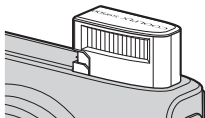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閃光指示燈會指示閃光燈的狀態。
 - 亮起：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閃光燈將閃光。
 - 閃爍：閃光燈正在充電。相機無法拍照。
 - 熄滅：拍照時閃光燈將不會閃光。
- 若電池電量低，在閃光燈充電時，螢幕將關閉。



升起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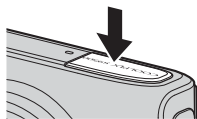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如果符合閃光拍攝所需的條件，閃光燈將會自動彈出。

- 自動閃光（**⚡AUTO** 自動、**⚡👁** 自動連減輕紅眼或 **⚡SLOW** 慢速同步）：如果燈光昏暗，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閃光燈會自動彈出。相機根據主體亮度及拍攝期間使用的設定而決定是否彈出閃光燈。
- **🔒** 關閉：即使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閃光燈也不會彈出。相機可在降下閃光燈的情況下拍攝照片。
- **⚡** 補充閃光：拍攝期間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閃光燈便會彈出。



降下閃光燈

不使用閃光燈時，請輕推閃光燈向下，直到它成功關閉。



拍攝功能

可使用的閃光模式

⚡AUTO 自動

光線微弱時閃光燈自動閃光。

⚡👁 自動連減輕紅眼

拍攝人像時的最佳選擇。減輕拍攝人像時因閃光導致的紅眼效果 (📖52)。

🔒 關閉

閃光燈不會閃光。

⚡ 補充閃光

不論主體亮度如何，閃光燈在拍攝照片時都會閃光。用於「補充」（照亮）陰影和逆光的主體。

⚡SLOW 慢速同步

自動閃光與慢速快門結合使用。

適合在夜晚或光線昏暗時拍攝人像主體。閃光燈照亮首要主體；慢速快門則用來捕捉背景。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閃光燈的有效範圍

閃光燈在廣角位置的範圍約為 0.5 至 6.0 m，而在遠攝變焦位置的範圍約為 1.5 至 3.5 m（當 ISO 感光度設定為自動）。

閃光模式設定

- 設定視乎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可使用的功能」(📖49)和「預設設定清單」(📖59)。
- 部分功能無法與其他選單設定組合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不可以組合使用的功能」(📖64)。
- 在 （自動）模式下，即使相機已經關閉，已更改的閃光模式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自動連減輕紅眼

本相機使用先進的減輕紅眼功能（「內置減輕紅眼功能」）。

預閃會在主閃光之前以低強度閃光數次，以減輕紅眼現象。

拍攝照片後，如果相機偵測到「紅眼」現象，尼康的「內置減輕紅眼功能」功能會先處理影像，然後才將它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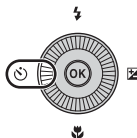
拍攝照片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由於會閃動預閃，故此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和拍攝照片之間會發生短暫的延遲。
- 儲存照片所需的時間會稍為延長。
- 先進減輕紅眼有時可能無法達到理想的效果。
- 在極少數的情況下，先進減輕紅眼可能會對紅眼以外的區域進行處理。在這些情況下，請選擇其他模式並重試。

使用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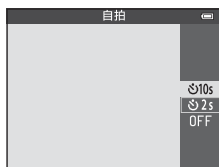
自拍適合用於拍攝團體照片，以及減低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的震動。進行自拍時建議使用三腳架。當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在設定選單 (📖96) 中設定**減震**為**關閉**。

1 按下多重選擇器 ◀ (🕒 自拍)。



2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 🕒10s (或 🕒2s)，然後按下 OK 按鈕。

- 🕒10s (10 秒)：適合於拍攝團體照片。
- 🕒2s (2 秒)：適合於防止相機震動。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場景模式的**寵物肖像**時，會顯示 📷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42)。無法使用自拍。
- 為自拍所選的模式將會出現。
- 如果數秒內沒有按下 OK 按鈕，將會取消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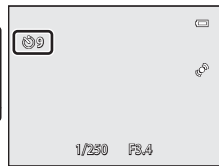


3 構圖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 設定對焦和曝光。

4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 自拍開始後，將會顯示距離釋放快門還餘下多少秒。計時器倒數時自拍指示燈將會閃爍。在快門釋放前約一秒鐘，指示燈停止閃爍並維持亮著。
- 當釋放快門時，自拍將轉為 **OFF**。
- 若要在拍攝照片之前停止自拍，請再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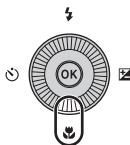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使用近拍模式

使用近拍模式時，相機可對焦在距離鏡頭前端最近 1 cm 的主體。
對於拍攝花朵及其他小物體的特寫照片，此功能十分有用。

1 在多重選擇器按下 ▼ (🌸 近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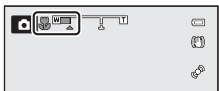
2 按下 ▲ 或 ▼ 以選擇開啓，然後按 OK 按鍵。

- 如果數秒內沒有按下 OK 按鍵，將會取消選擇。



3 使用變焦控制，將變焦率設定到 10x 及變焦指示器亮起綠色的位置。

- 您在拍攝時最接近主體的距離，視乎變焦率而定。當變焦位置設定在 10x 和變焦指示器亮起綠色的位置時，相機可以對焦在距離鏡頭近至約 10 cm 或更遠的主體。在 1x 的變焦位置，相機能夠對焦於距離鏡頭近至約 1 cm 或更遠的主體。



✓ 關於使用閃光燈的注意事項

閃光燈可能無法照亮位於 50 cm 以內的整個主體。

🔧 自動對焦

在無法使用自動對焦模式 (📖62) 場景模式等的拍攝模式下，全時間 AF 可能會開啓，當設定了近拍模式，即使未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相機也會調整對焦。您也許會聽到相機對焦的聲音。

🔧 近拍模式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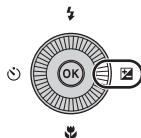
- 使用某些拍攝模式時，無法使用近拍模式。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可使用的功能」(📖49) 和「預設設定清單」(📖59)。
- 在 📷 (自動) 模式下，即使相機已經關閉，已更改的近拍模式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調整亮度（曝光補償）、鮮艷度及色相（創意滑桿）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自動）模式，拍照時使用創意滑桿調整亮度（曝光補償）、鮮艷度及色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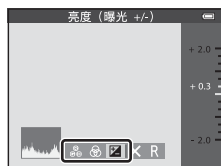
操作創意滑桿

1 按多重選擇器 。



2 按多重選擇器  或  選擇 、 或 。

- ：亮度（曝光 +/-）（曝光補償）
- ：鮮艷度（調整飽和度）
- ：色相（調整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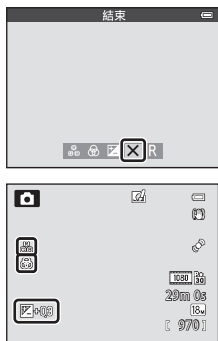
3 調整亮度、鮮艷度或色相。

- 按以下說明使用多重選擇器。
 -  ：滑桿移動。確認螢幕上的結果期間，可調整效果。轉動多重選擇器也可以調整效果。
 -  ：切換亮度（曝光 +/-）（曝光補償）、鮮艷度及色相。
- 有關每個項目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下文：
 - ：「調整亮度（曝光補償）」(書57)
 - ：「調整鮮艷度（調整飽和度）」(書57)
 - ：「調整色相（調整白平衡）」(書57)
- 如要關閉創意滑桿的效果，按  或  選擇 ，然後按  按鈕。



4 完成調整後，按 ◀ 或 ▶ 選擇 ✕，然後按 OK 按鍵。

- 如果在步驟 3 按下 OK 按鍵（選擇 R 除外）或快門釋放按鍵，將會套用所選的效果份量。套用效果時，相機會返回拍攝畫面。
- 如果調整亮度，將會顯示 [] 及補償值。
- 如果調整鮮艷度，將會顯示 []。
- 如果調整色相，將會顯示 []。



5 按快門釋放按鍵可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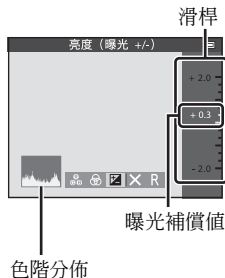
創意滑桿設定

- 這項功能也許無法與某些功能同時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不可以組合使用的功能」(P64)。
- 即使關閉了相機，亮度（曝光 +/-）（曝光補償）、鮮艷度及色相的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調整亮度（曝光補償）

調整影像整體的亮度。

設定	說明
「+」側	使主體比相機的曝光設定值更亮。
「-」側	使主體比相機的曝光設定值更暗。
「0.0」	取消曝光補償。



使用色階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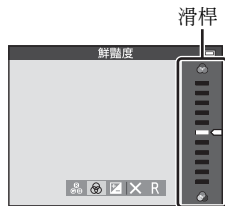
色階分佈是顯示影像中色調分佈的圖表。不使用閃光燈拍攝時，以此作為設定曝光補償的指南。

- 水平軸表示像素亮度，左邊為暗色調，右邊為亮色調。垂直軸表示像素數量。
- 增加曝光補償將色調分佈移向右方，而減少則會將色調分佈移向左方。

調整鮮艷度（調整飽和度）

調整影像整體的鮮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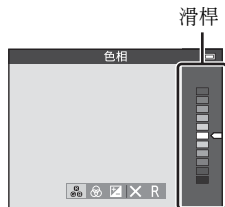
- 整個影像的鮮艷度隨滑桿向上移動而增加。整個影像的鮮艷度隨滑桿向下移動而降低。



調整色相（調整白平衡）

調整影像整體的色相。

- 整個影像隨滑桿向上移動而變成偏紅。整個影像隨滑桿向下移動而變成偏藍。



關於調整白平衡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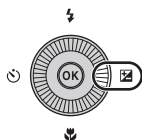
使用創意滑桿調整色相時，無法設定拍攝選單的白平衡 (P.62)。如要設定白平衡，在創意滑桿設定畫面中選擇 **R** 可重設亮度、鮮艷度及色相。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調整亮度（曝光補償）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場景模式、智能人像模式或特殊效果模式，您可以調整亮度（曝光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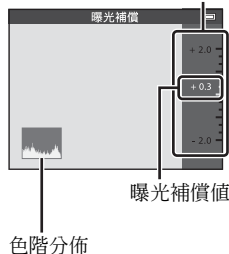
1 在多重選擇器按下 ►（ 曝光補償）。



2 按下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補償值。

設定	說明
「+」側	使主體比相機的曝光設定值更亮。
「-」側	使主體比相機的曝光設定值更暗。
「0.0」	取消曝光補償。

曝光補償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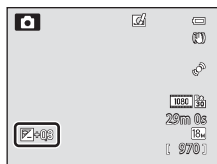


3 按下  按鍵。

- 如果在數秒內沒有按下  按鍵，則會確定有關選擇，且設定選單會消失。
- 即使在沒有按下  按鍵的情況下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也可使用所選的補償值拍照。
- 當套用 0.0 外的補償值，會在螢幕上顯示該值與  圖示。

4 按快門釋放按鍵可進行拍攝。

- 如要關閉曝光補償，返回步驟 1，將值更改為 0.0。



曝光補償值

- 在拍攝模式為場景模式的煙花匯演 ( 40) 時，無法使用曝光補償。
- 如果在使用閃光燈的同時設定曝光補償時，則補償應用於背景曝光及閃光燈輸出。

色階分佈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色階分佈」( 57)。

預設設定清單

每個拍攝模式的預設設定說明如下。

- 下一頁可找到與場景模式相關的資訊。

拍攝模式	閃光模式 (📖50)	自拍 (📖53)	近拍模式 (📖54)	創意滑桿 (📖55)	曝光補償 (📖57、58)
📷 (自動) 模式 (📖31)	⚡AUTO	OFF	OFF	OFF	0.0
😊 (智能人像) (📖45)	⚡AUTO ¹	OFF ²	OFF ³	-	0.0
EFFECTS (特殊效果) (📖47)	Ⓜ	OFF	OFF	-	0.0

¹ 當防眨眼設定為開啓時，則無法使用。

² 當笑容定時設定為關閉時可以使用。

³ 此設定無法更改。

- 即使相機已經關閉，套用在 📷 (自動模式) 的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自拍除外)。

✎ 不可以組合使用的功能

部分功能無法與其他選單設定組合使用 (📖64)。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場景模式的預設設定說明如下。

	閃光模式 ( 50)	自拍 ( 53)	近拍模式 ( 54)	曝光補償 ( 58)
 ( 34)	 AUTO ¹	OFF	OFF ²	0.0
 ( 35)	  ²	OFF	OFF ²	0.0
 ( 36)	  ⁴	OFF	OFF ²	0.0
 ( 37)	  ³	OFF	OFF ²	0.0
 ( 38)	 	OFF	OFF ²	0.0
 ( 38)	  ²	OFF	OFF ²	0.0
 ( 38)	  ²	OFF ²	OFF ²	0.0
 ( 38)	  ⁵	OFF	OFF ²	0.0
 ( 39)	 AUTO	OFF	OFF ²	0.0
 ( 39)	 AUTO	OFF	OFF ²	0.0
 ( 39)	  ²	OFF	OFF ²	0.0
 ( 39)	  ²	OFF	OFF ²	0.0
 ( 39)	 	OFF	ON ²	0.0
 ( 40)	  ²	OFF	ON ²	0.0
 ( 40)	  ²	OFF	OFF	0.0
 ( 40)	  ²	OFF ²	OFF ²	0.0 ²
 ( 41)	 	OFF	OFF	0.0
 ( 41)	  ²	OFF ²	OFF ²	0.0
 ( 42)	  ²	 ⁶	OFF	0.0
3D ( 43)	  ²	OFF ²	OFF	0.0

¹ 可選擇  AUTO（自動）或 （關閉）。當選擇  AUTO（自動）時，相機將自動選擇適用於所選場景的閃光模式。

² 此設定無法更改。

³ 當 **HDR** 設定為關閉時，閃光燈將固定在 （補充閃光）；當 **HDR** 設定為開啟時，則固定在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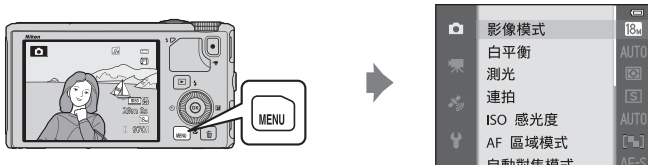
⁴ 此設定無法更改。為減輕紅眼補充閃光燈。

⁵ 可切換至慢速同步連減紅眼閃光模式。可選擇其他設定。

⁶ 無法使用自拍。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42) 可以設定為開啟或關閉。

可以使用 MENU（選單）按鍵設定的功能（拍攝模式）

可以按下拍攝模式中的 **MENU** 按鍵設定拍攝選單。



可用的功能因應拍攝模式而不同。

功能		SCENE ¹ 		EFFECTS ²
影像模式 (📖62)	✓	✓	✓	✓
白平衡 (📖62)	✓	-	-	-
測光 (📖62)	✓	-	-	-
連拍 (📖62)	✓	-	-	-
ISO 感光度 (📖62)	✓	-	-	-
AF 區域模式 (📖62)	✓	-	-	-
自動對焦模式 (📖62)	✓	-	-	-
快速效果 (📖62)	✓	-	-	-
柔化肌膚 (📖63)	-	-	✓	-
笑容定時 (📖63)	-	-	✓	-
防眨眼 (📖63)	-	-	✓	-

¹ 當模式轉盤設定為 SCENE，可從場景選單選擇所需場景。亦可為部分所選的場景模式設定其他選項。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每個場景的特色」(📖34)。

² 可在特殊效果模式中選擇效果類型。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47)。

不可以組合使用的功能

部分功能無法與其他選單設定組合使用 (📖64)。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選單的基本操作」(📖6)。

可以使用 **MENU**（選單）按鍵設定的功能（拍攝模式）

拍攝選單（（自動）模式）中可以使用的選項

選項	說明	
影像模式	讓您選擇用於儲存影像的影像大小和影像品質組合。預設設定為 18 4896×3672 。	 29
白平衡	將影像的顏色調整為更貼近眼睛所見的顏色。雖然在大多數照明下都可以使用 自動 （預設設定），但如果您對預設設定的效果感到不滿意，您也可以套用適合天空情況或光源的白平衡設定，以達成更佳效果。	 31
測光	選擇相機測量主體亮度的方法。相機按測量的亮度調整曝光，也就是快門速度和光圈值組合。預設設定為 矩陣測光 。	 33
連拍	設定用於拍攝一系列照片的模式。 • 預設設定為單張（一次拍攝一張照片）。 • 當設定了連拍（高速）、連拍（低速）、預拍快取或BSS（ 40），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連續拍照。 • 如設定了連拍（高速）：120 fps、連拍（高速）：60 fps或連拍 16 張，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連續拍攝特定數目的照片。	 34
ISO 感光度	較高 ISO 感光度讓您可以拍攝較暗主體的相片。此外，即使主體的亮度類似，利用較快速快門拍照，也可減少相機震動所導致的影像模糊。設定為 自動 （預設設定）時，相機自動設定 ISO 感光度。	 37
AF 區域模式	設定使用自動對焦時相機決定對焦區域的方式為 臉部優先 （  67）、 手動、中央、主體追蹤 或 目標尋找 AF （  66）（預設設定）。	 38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 單次 AF （預設設定）時，相機僅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當選擇了 全時間 AF 時，即使未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相機也會對焦。您也許會聽到相機對焦的聲音。	 41
快速效果	讓您啟用或停用快速效果功能（  32）。預設設定為 開啟 。	 42

智能人像選單中可以使用的選項

選項	說明	
影像模式	讓您選擇用於儲存影像的影像大小和影像品質組合。預設設定為 18M 4896×3672 。	 29
柔化肌膚	啟用柔化肌膚。相機在儲存影像前令臉部膚色顯得更光滑柔和。無法選擇套用效果的程度。預設設定為 標準 。	 43
笑容定時	相機偵測人物臉部，然後在偵測到笑容時自動釋放快門。 - 預設設定為開啓（單張）（一次拍攝一張照片）。 - 如設定了開啓（連拍），將會連續拍攝五幅照片。 - 如設定了開啓（BSS），將使用 BSS（最佳影像選擇器）模式 (□□40) 連續拍攝照片。 - 自拍無法與此功能結合使用。	 43
防眨眼	當選擇 開啓 ，每次拍照時，相機自動釋放快門兩次。在兩個影像之中，將會儲存主體張開眼睛的一個。無法使用閃光燈。預設設定為 關閉 。	 44

不可以組合使用的功能

部分功能無法與其他選單設定組合使用。

有限制的功能	選項	說明
閃光模式	連拍 (📖62)	當拍攝時使用 連拍 ，無法使用閃光燈。
	防眨眼 (📖63)	當 防眨眼 設定為 開啓 ，無法使用閃光燈。
自拍	AF 區域模式 (📖62)	當拍攝時使用 主體追蹤 ，無法使用自拍功能。
	笑容定時 (📖63)	當拍攝時使用 笑容定時 ，無法使用自拍功能。
近拍模式	AF 區域模式 (📖62)	當拍攝時使用 主體追蹤 ，無法使用近拍模式。
影像模式	連拍 (📖62)	視乎連續拍攝設定， 影像模式 固定於以下設定。 • 預拍快取： 2M（影像大小：1600×1200 像素）。 • 連拍（高速）：120 fps： VGA（影像大小：640×480 像素）。 • 連拍（高速）：60 fps： 1M（影像大小：1280×960 像素）。 • 連拍 16 張： 5M（影像大小：2560×1920 像素）。
白平衡	色相 （使用創意滑桿） (📖57)	使用創意滑桿調整色相時，無法設定拍攝選單的 白平衡 。如要設定 白平衡 ，在創意滑桿設定畫面中選擇 R 可重設亮度、鮮艷度及色相。
連拍	自拍 (📖53)	當選擇 預拍快取 拍攝時，如果設定自拍，將會自動選擇 單張 。
ISO 感光度	連拍 (📖62)	為拍攝選擇 預拍快取 、 連拍（高速） ： 120 fps 、 連拍（高速） ： 60 fps 或 連拍 16 張 時， ISO 感光度 固定為 自動 。
快速效果	連拍 (📖62)	當拍攝時使用 連拍 ，無法使用拍攝模式的快速效果。
螢幕設定	快速效果 (📖62)	當 快速效果 設定為 開啓 時， 影像重看 固定在 開啓 。

有限制的功能	選項	說明
列印日期	連拍 (📖62)	當拍攝時使用連拍（高速）、連拍（低速）、預拍快取、連拍（高速）：120 fps、連拍（高速）：60 fps或 BSS，無法使用列印日期。
動作偵測	連拍 (📖62)	當拍攝時使用預拍快取、連拍（高速）：120 fps、連拍（高速）：60 fps或連拍 16 張時，動作偵測將會停用。
	ISO 感光度 (📖62)	當ISO 感光度固定在自動以外的設定，動作偵測將會停用。
	AF 區域模式 (📖62)	當拍攝時使用主體追蹤，動作偵測將會停用。
眨眼警告	連拍 (📖62)	當拍攝時使用連拍，眨眼警告將會停用。
數碼變焦	連拍 (📖62)	當拍攝時使用連拍 16 張，無法使用數碼變焦。
	AF 區域模式 (📖62)	當拍攝時使用主體追蹤，無法使用數碼變焦。



關於數碼變焦的注意事項

- 視乎拍攝模式，可能無法使用數碼變焦。
- 啟用數碼變焦時，AF 區域模式或測光模式的可選用選項會受到限制 (🔧76)。

對焦於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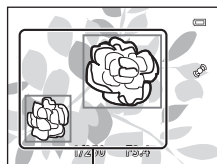
對焦區域或對焦範圍視乎拍攝模式而定。

- 在 （自動）模式，選擇拍攝選單的 **AF 區域模式** (📖62) 可設定對焦範圍。

使用目標尋找 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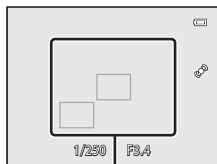
當 **AF 區域模式** 設定為 **目標尋找 AF**，如半按快門釋放按鈕，相機將於以下操作期間調整對焦。

- 當相機偵測到主要主體，便會對焦在該主體上。
當清晰對焦於主體時，配合主體大小的對焦區域亮起綠色（可能亮起多個區域）。
偵測人物臉部時，相機優先對焦在該人物臉部。



對焦區域

- 相機有 9 個對焦區域，如果偵測不到主要主體，相機會自動選擇包含距離相機最近主體的對焦區域。當清晰對焦於主體時，清晰對焦的對焦區域亮起綠色。



對焦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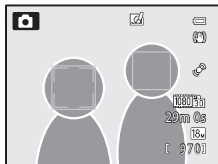
✓ 關於目標尋找 AF 的注意事項

- 視乎拍攝情況，相機決定為主要主體的主體會有所不同。
- 相機可能在以下情況下無法妥當偵測主要主體：
 - 當主體非常暗或亮時
 - 主要主體缺乏清晰分明的顏色
 - 拍攝構圖令主要主體位於螢幕的邊緣
 - 主要主體由重複圖案組成
- 當白平衡設定為 **手動預設**、**白熾燈** 或 **螢光燈**，相機會對焦於臉部，或在 9 個對焦區域中選擇包含距離相機最近的主體的對焦區域。

使用臉部偵測

在下列設定中，相機使用臉部偵測自動對焦在人臉上。

若相機偵測到多個臉部，相機所對焦的臉部週圍會顯示雙邊框，而其他的臉部則以單邊框框起。



設定	可偵測到的臉部數	對焦區域（雙邊框）
為 AF 區域模式 (📖62) 選擇了 臉部優先	最多 12 個	距離相機最近的臉部
📷 (自動場景選擇器)、 🌃 (夜間人像)、 人像 、 寵物肖像* 場景模式 (📖33)		
👤 智能人像模式 (📖45)	最多 3 個	距畫面中央最近的臉部

* 當選擇了**寵物肖像**，如果**寵物肖像自動拍攝**切換為**OFF**，相機將會偵測人物臉部 (📖42)。

- 使用**臉部優先**時，若您在未偵測到臉部時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照片構圖中沒有臉部，相機自動選擇包含距離相機最近主體的對焦區域（最多 9 個）。
- 選擇 📷 (自動場景選擇器) 時，對焦區域根據相機選擇的場景而變更。
- 當使用 🌃 (夜間人像)、**人像**或**智能人像**模式時，如果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未能偵測到臉部，則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關於臉部偵測的注意事項

- 相機偵測臉部的能力視乎不同因素而有所不同，其中包括主體是否面對相機。此外，相機在下列情況下也許無法偵測臉部：
 - 當臉部的一部分被太陽鏡或其他障礙物遮擋住時
 - 當臉部佔去太多或太少畫面時
- 當畫面內包含多張臉部，相機偵測的臉部和相機對焦的臉部視乎不同因素而有所不同，其中包括主體面對的方向。
- 在極少數情況下（如「自動對焦」(📖68)所說明），即使雙邊框變成綠色，也許還是無法對焦在主體上。如果相機沒有對焦，請嘗試「對焦鎖定」(📖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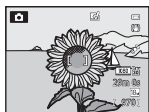
🔍 檢視使用臉部偵測拍攝的照片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向著 **T** (📖) 轉動變焦控制放大顯示的影像時，會以拍攝時偵測到的臉部為中心放大影像 (📖69)。

對焦鎖定

如果在 AF 區域模式下選擇了中央對焦區域，可以使用對焦鎖定功能來對焦於中央區域之外的主體。

- 請務必使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保持不變。
- 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曝光即被鎖定。



使用相機為要對焦的主體構圖。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確認對焦區域亮起綠色。



繼續半按快門釋放按鈕，並重新構圖。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可進行拍攝。

自動對焦

在以下情況下，自動對焦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在少數情況下，就算啓用的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亮起綠色，也不一定能夠清晰對焦於主體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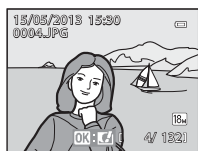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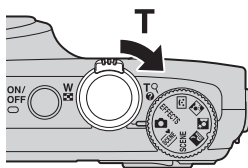
- 主體相當暗
- 場景中包含亮度相差太大的物體（例如：主體以太陽為背景，令主體看起來很暗）
- 主體與背景之間無對比差異（例如：人像主體身穿白襯衫站立在白色的牆壁前）
- 多個物體距離相機的遠近不同（例如：一隻動物在籠子裡）
- 有重複圖案的主體（百葉窗和有窗框形狀相同的多層大廈等）
- 主體迅速移動

在這些情況下，請嘗試半按快門釋放按鈕重新進行幾次對焦，或者對焦在其他主體上並使用對焦鎖定。使用對焦鎖定时，請務必使相機和使用了對焦鎖定的主體之間的距離與相機和實際主體之間的距離相同。

重播功能

重播縮放

選擇一個需要在重播模式放大的影像，並向著 **T** (Q) 轉動變焦控制。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
顯示影像。



拉近影像。

顯示位置指南

在重播縮放期間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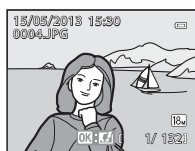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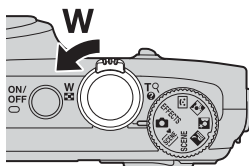
功能	操作	說明
調整放大倍率	W (Q) / T (Q)	最多可放大至 10 倍。
移動顯示位置		移動顯示位置。
裁剪	MENU	只裁剪影像的顯示區域，並將其儲存為獨立檔案 (6-19)。
返回至全螢幕重播模式	OK	返回至全螢幕重播模式。

放大使用臉部偵測或寵物偵測記錄的影像

使用臉部偵測 (67) 或寵物偵測 (42) 拍攝的照片會以在拍攝時偵測到的臉部為中央放大 (連拍 (62) 記錄的影像除外)。若相機在拍攝影像時偵測到多張臉部，使用 ▲、▼、◀ 和 ▶ 顯示不同的臉部。更改變焦率並按下 ▲、▼、◀ 或 ▶，放大影像中沒有臉部的區域。

檢視多個影像（縮圖重播及日曆顯示）

在重播模式中向著 **W** () 轉動變焦控制。此功能將同時顯示多個影像，更容易找到所需的影像。



全螢幕重播模式



影像縮圖顯示
(每個畫面 4、9、16 和 72 張影像)



日曆顯示

在縮圖重播及日曆顯示期間的操作

功能	操作	說明
更改顯示影像的數目	W () / T ()	- 更改顯示影像的數目（每個畫面 4、9、16 及 72 張影像）。 - 顯示 72 張影像時，向著 W () 轉動變焦控制，切換為日曆顯示。 - 顯示日曆時，向著 T () 轉動變焦控制，切換為 72 張影像顯示。
選擇影像或日期		- 在縮圖顯示模式下，選擇一張影像。 - 在日曆顯示模式下，選擇一個日期。
返回至全螢幕重播模式	OK ()	- 在縮圖顯示模式下，所選擇的影像將以全螢幕重播模式顯示。 - 在日曆顯示模式下，在所選日期拍攝的第一個影像將以全螢幕重播模式顯示。

☑ 日曆顯示的注意事項

未設定相機日期時拍攝的照片一律視為在「2013 年 1 月 1 日」拍攝的影像。

選擇特定類型的影像以進行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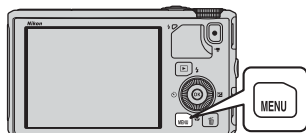
可根據想檢視的影像類型變更重播模式。

可使用的重播模式

模式	說明	
 播放	不選擇影像類型，重播所有影像。從拍攝模式切換為重播模式時，選擇此模式。	28
 「我的最愛」照片	僅重播新增至相簿的影像。切換至此模式時，必須將影像新增至相簿 ( 74、  5)。	 5
 自動排序	拍攝的照片會自動排序到不同類別，如人像、風景和短片。僅重播相同類別的影像。	 8
 按日期排列	僅重播相同日期拍攝的影像。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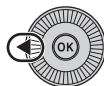
在重播模式之間切換

- 1 檢視影像時，按 **MENU** 按鍵。



- 2 按多重選擇器 ◀。

- 啓用選單圖示選擇。



- 3 按 ▲ 或 ▼ 選擇 **MODE** 選單圖示，然後按下 **OK** 按鍵 或 ▶。



4 按 ▲ 或 ▼ 選擇模式，然後按 OK 按鍵。

- 如選擇**播放**，將顯示重播畫面。
- 如選擇**播放**以外的選項，前往步驟 5。



5 選擇相簿、類別或拍攝日期，然後按 OK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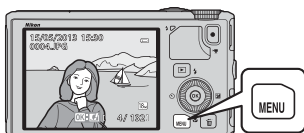
- 請參閱「**我的最愛**」照片模式」(8)以了解詳細資訊。
- **Auto**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自動排序**模式」(8)。
- **12**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按日期排列**模式」(10)。
- 如要再次選擇相簿、類別或拍攝日期，由步驟 1 開始重複操作。



自動排序模式

可使用 MENU（選單）按鍵設置的功能（重播模式）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重播模式下檢視影像時，按下 **MENU** 按鍵設置重播選單 (圖6)。



可用的功能因應重播模式而不同。

功能	播放	「我的最愛」照片	自動排序	按日期排列
快速修飾 (圖74)	✓	✓	✓	✓
D-Lighting (圖74)	✓	✓	✓	✓
魅力修飾 (圖74)	✓	✓	✓	✓
列印指令 (圖74)	✓	✓	✓	✓*
幻燈播放 (圖74)	✓	✓	✓	✓*
保護 (圖74)	✓	✓	✓	✓*
旋轉影像 (圖74)	✓	✓	✓	✓
小照片 (圖74)	✓	✓	✓	✓
語音留言 (圖74)	✓	✓	✓	✓
複製 (圖74)	✓	—	—	—
序列顯示選項 (圖74)	✓	✓	✓	✓
選擇主要照片 (圖74)	✓	✓	✓	✓
「我的最愛」照片 (圖74)	✓	—	✓	✓
從我的最愛中移除 (圖74)	—	✓	—	—

* 使用按日期排列模式時，從按日期排列畫面 (圖10) 中按下 **MENU** 按鍵，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影像中套用相同的設定。

可使用 MENU（選單）按鍵設置的功能（重播模式）

可用的重播選單

選項	說明	
快速修飾 ^{1、2}	建立經過修飾，改善了對比度及飽和度的照片。	 16
D-Lighting ^{1、2}	加亮影像的暗部，建立亮度和對比度都得以增強的副本。	 16
魅力修飾 ^{1、2}	令臉部肌膚顯得更光滑柔和，令臉部看來更小、雙眼更大。	 17
列印指令 ^{3、4}	使用印表機列印儲存在記憶卡內的影像時，可使用列印指令功能選擇要列印的影像，以及每張影像列印的份數。	 51
幻燈播放	以自動幻燈播放形式重播儲存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影像。	 54
保護 ⁴	保護已選影像及短片以防止意外刪除。	 55
旋轉影像 ^{2、3、4}	指定在重播模式中顯示已儲存影像的方向。	 55
小照片 ^{1、2}	為所拍攝的照片建立小尺寸的副本。本功能用以建立可在網頁或電子郵件中顯示的照片。	 18
語音留言 ²	使用相機的收音器錄下語音留言，並將其附於所拍攝的照片上。亦可以重播和刪除語音留言。	 56
複製 ⁴	在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之間複製影像。此功能可用於複製短片。	 57
序列顯示選項	將連續拍攝的影像序列顯示成為個別影像，或只顯示序列的主要照片。	 58
選擇主要照片 ⁴	更改一系列連續拍攝照片的主要照片（序列中的照片，  11）。	 58
「我的最愛」照片 ⁴	選擇並將照片新增至相簿。	 5
從我的最愛中移除 ⁴	移除相簿的照片。	 6

可使用 **MENU**（選單）按鍵設置的功能（重播模式）

- ¹ 此功能用於編輯目前選擇的影像，並將其儲存為獨立檔案，與原始檔案區隔。
不過請注意，無法編輯使用**簡易全景**或**3D 攝影**的照片。
亦請注意，修飾已編輯的影像時有所限制 (👓14)。
- ² 序列僅限顯示主要照片時，此功能無法套用於序列中的照片。如要使用此功能，按下 **OK** 按鍵可於顯示選單前顯示個別影像。
- ³ 無法將此功能套用到使用**3D 攝影**場景模式拍攝的照片。
- ⁴ 從影像選擇畫面中選擇一張影像。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影像選擇畫面」(📖76)。

有關每項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參考部份的「編輯靜態影像」(👓13) 和「重播選單」(👓51)。

可使用 **MENU**（選單）按鍵設置的功能（重播模式）

使用影像選擇畫面

影像選擇畫面將在下列選單中顯示。

某些選單項目只可以選取一張影像，其他的選單項目可以選取多張影像。

只可以選擇一張影像的功能	可以選擇多張影像的功能
• 重播選單： 旋轉影像 (🔗55)， 選擇主要照片 (🔗58) • 設定選單： 歡迎畫面 (🔗67) 中的選擇一張影像 • PictBridge（已連接印表機）： 列印選擇 (🔗24)	• 重播選單： 列印指令 (🔗51) 中的選擇影像、 保護 (🔗55)，複製 (🔗57) 中的 已選影像、「我的最愛」照片 (🔗5)、 從我的最愛中移除 (🔗6) • PictBridge（已連接印表機）： 列印選單 (🔗24) 中的列印選擇 刪除 (🔗29) 中的刪除已選影像

請按照以下步驟選擇影像。

1 按多重選擇器、◀或▶選擇所需影像。

- 向著 **T** (🔍) 轉動變焦控制可以切換到全螢幕重播模式，或向著 **W** (🖼️) 轉動則切換到 6 張縮圖顯示。
- 對於只可以選擇一張影像的功能，請進入步驟 3。



2 按▲或▼選擇 ON 或 OFF（或是照片的張數）。

- 選擇 **ON** 時，所需影像上將會顯示一個圖示。重複步驟 1 和 2 選擇更多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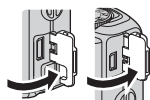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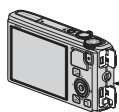
3 按下 **OK** 按鍵套用影像選擇。

- 選擇刪除已選影像等選項後，將會顯示確認對話窗。請按照畫面上的指示操作。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電腦或印表機

可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電腦或印表機，增進觀賞影像和短片的樂趣。

- 將相機連接至外接裝置前，請確定剩餘的電池電量充足，並且相機已關閉。有關連接方式和其後操作方式的詳細資訊，除了本文檔之外，也可參考裝置內附的說明文檔。



如何打開連接器蓋



USB／音頻視頻連接器

HDMI 微型連接器（D 型）

直接插入插頭。

在電視機上檢視影像

20



您可在電視機上檢視相機的影像和短片。

連接方式：將隨機提供的音頻視頻線 EG-CP16 的視頻和音頻插頭插入電視機的輸入插孔中。另外，也可將市面銷售的 HDMI 線（D 型）連接至電視機 HDMI 輸入插孔中。

在電腦中檢視和整理影像

78



將影像傳輸至電腦後，除了可以重播影像和短片以外，還可以執行簡單的修飾，以及管理影像數據。

連接方式：利用隨機提供的 USB 線 UC-E6，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的 USB 輸入插孔。

- 連接至電腦前，使用隨機提供的 ViewNX 2 光碟，在電腦上安裝 ViewNX 2。有關使用 ViewNX 2 光碟以及傳輸影像至電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80)。
- 若有連接任何從電腦供電的 USB 裝置，先斷開與電腦的連接，再將相機連接。同時將相機和其他 USB 供電的裝置連接至同一部電腦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或電腦超額供電，或會令相機或記憶卡受損。

不使用電腦列印影像

22



若您將相機連接至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不使用電腦即可以列印影像。

連接方式：利用隨機提供的 USB 線，將相機直接連接至印表機的 USB 輸入插孔。

使用 ViewNX 2

ViewNX 2 是多功能軟件套件，讓您可以傳輸、檢視、編輯和分享影像。
使用 ViewNX 2 光碟安裝 ViewNX 2。



安裝 ViewNX 2

- 需要互聯網連接。

Compatible Operating Systems

Windows

Windows 8、Windows 7、Windows Vista、Windows XP

Macintosh

Mac OS X 10.6、10.7、10.8

有關系統要求的詳細資訊，包括作業系統兼容性的最新資訊，請參閱尼康網站。

1 開啓電腦並將 ViewNX 2 光碟放入 CD-ROM 驅動器中。

- Windows：如視窗顯示操作 CD-ROM 的指示，按照指示進入安裝視窗。
- Mac OS：顯示 **ViewNX 2** 視窗時，按兩下 **Welcome** 圖示。

2 在語言選擇對話窗中選擇一種語言，開啓安裝視窗。

- 若未列出所需的語言，請按一下**選擇地區**選擇另一個地區，然後選擇所需語言（**選擇地區**按鍵在歐洲版本中不可用）。
- 按一下**下一步**以顯示安裝視窗。



3 啓動安裝程式。

- 建議您在安裝 **ViewNX 2** 之前，先在安裝視窗內按一下**安裝指南**，檢查安裝說明資訊和系統要求。
- 按一下安裝視窗內的**一般安裝（建議）**。

4 下載軟件。

- 顯示**軟件下載**畫面時，按**我同意 - 開始下載**。
- 遵循畫面上的說明，安裝軟體。

5 顯示安裝已完成畫面時退出安裝程式。

- Windows：按一下**是**。
- Mac OS：按一下**確定**。

已安裝下列軟體：

- ViewNX 2（含下列三個模組）
 - Nikon Transfer 2：用於傳輸影像至電腦
 - ViewNX 2：用於檢視、編輯和列印已傳輸的影像
 - Nikon Movie Editor：對已傳輸的短片執行基本編輯
- Panorama Maker（將利用全景輔助場景模式拍攝的一系列影像建立為一個全景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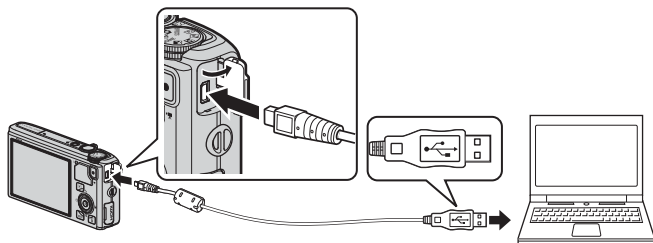
6 從 CD-ROM 驅動器中取出 ViewNX 2 光碟。

傳輸影像至電腦

1 選擇如何將影像複製至電腦。

選擇下列方法之一：

- **直接 USB 連接：**關閉相機並確定相機內已插入記憶卡。使用隨機提供的 USB 線來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相機自動開啓。
如要傳輸儲存在相機內置記憶體之影像，先從相機移除記憶卡，然後才連接至電腦。



- **SD 記憶卡插槽：**若您的電腦配備有一個 SD 記憶卡插槽，記憶卡可直接插入該插槽。
- **SD 記憶卡讀卡器：**將讀卡器（可向第三方供應商另購）連接至電腦，並插入記憶卡。

若出現資訊提示您選擇另一個程式，請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當使用 Windows 7

若螢幕中顯示右圖所示的對話窗，請按照以下步驟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1 在**匯入圖片及視訊**下，按一下**變更程式**。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程式選擇對話窗。選擇**匯入檔案（使用 Nikon Transfer 2）**，並按一下**確定**。
- 2 按兩下**匯入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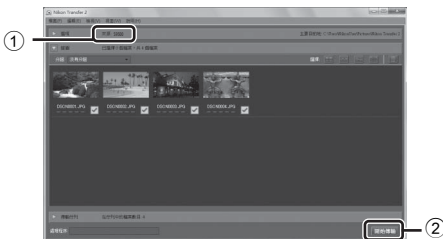
若記憶卡內含大量影像，Nikon Transfer 2 也許要一些時間才能啟動。請等待 Nikon Transfer 2 啟動。

☑ 連接 USB 線

如果相機透過 USB 集線器連接到電腦時，可能會無法識別該連接。

2 傳輸影像至電腦。

- 確認已連接的相機或卸除式磁碟的名稱在 Nikon Transfer 2 ①「選項」標題列上顯示為「來源」。
- 按一下**開始傳輸** ②。



- 在預設設定下，記憶卡內的所有影像都將複製到電腦。

3 斷開連接。

- 若相機已連接至電腦，請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的連接。
- 若您使用的是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請在電腦作業系統中選擇適合的選項以彈出與記憶卡對應的卸除式磁碟，然後從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中將卡取出。

檢視影像

啟動 ViewNX 2。

- 傳輸完畢後，影像將顯示在 ViewNX 2 中。
- 有關使用 ViewNX 2 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線上說明。



手動啟動 ViewNX 2

- **Windows**：按兩下桌面上的 **ViewNX 2** 捷徑。
- **Mac OS**：按一下 Dock 中的 **ViewNX 2**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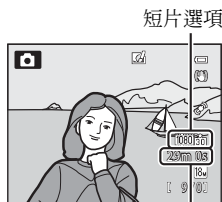
記錄和重播短片

記錄短片

只需按下 ● (▶▶ 短片記錄) 按鍵即可記錄短片。
會保留拍攝靜態影像時的色調、白平衡和其他設定。

1 開啓相機並顯示拍攝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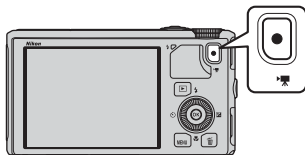
- 短片選項圖示指示記錄短片的類型 (☞86)。
- 記錄短片時，畫角 (即畫面中可見的區域) 比靜態照片的為窄。當相片資訊 (☞96) 設定為**短片畫框**+**自動資訊**，您可在記錄短片前確認畫面中可見的區域。
- * 插圖顯示的最大短片長度可能與實際值不同。



最大短片長度*

2 按下 ● (▶▶ 短片記錄) 按鍵，開始記錄短片。

- 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記錄時不會顯示對焦區域。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記錄短片期間對焦及曝光」(☞83)。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暫停記錄短片」(☞83)。
- 螢幕畫面顯示剩餘可用的大約短片長度。沒有插入記憶卡時，將會顯示 ，而短片將會儲存在內置記憶體。
- 一旦到達記錄短片的最大長度，相機將自動停止記錄。



3 再次按下 ● (▶▶ 短片記錄) 按鍵，結束記錄。

記錄短片期間對焦及曝光

- 根據短片選單中的**自動對焦模式** (📖86) 設定，可用以下方式在記錄短片期間調整對焦。
 - **AF-S 單次 AF**（預設設定）：按下 ●（▶ 短片記錄）按鍵開始記錄時會鎖定對焦。
 - **AF-F 全時間 AF**：記錄短片期間也可以重複調整對焦。
- 自動對焦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 (📖68)。如果出現此情況，嘗試將短片選單的**自動對焦模式**設定為 **AF-S 單次 AF**（預設設定），然後使用對焦鎖定 (📖68) 記錄。

暫停記錄短片

記錄短片期間按下多重選擇器 ▶ 時，將會暫停記錄（使用  **iFrame 540/30p** 或 HS 短片除外）。如要繼續記錄，再次按下 ▶。如果記錄持續暫停多於五分鐘，或按下 ●（▶ 短片記錄）按鍵，記錄將會結束。

✓ 關於記錄短片期間使用變焦的注意事項

- 記錄短片期間不顯示變焦指示器。
- 使用數碼變焦時，影像品質將會下降。
- 如果您在開始記錄短片時沒有使用數碼變焦，向著 **T(Q)** 方向不斷轉動變焦控制，變焦將停留在最大光學變焦率上。手指離開變焦控制，向著再 **T(Q)** 轉動以啟動數碼變焦。短片記錄停止時，數碼變焦取消。

✓ 關於記錄影像及儲存短片的注意事項

記錄影像或儲存短片期間，顯示剩餘曝光次數的指示器或顯示最大短片長度的指示器會閃爍。**指示器閃爍時，切勿開啓電池室蓋／記憶卡插槽蓋或移除電池或記憶卡。**這樣做可能會遺失數據或令相機或記憶卡受損。

✓ 關於短片記錄的注意事項

- 在儲存短片到記憶卡時，建議使用 SD 速度等級為等級 6 或以上的記憶卡 (U17)。如果記憶卡的傳輸速度過慢，短片記錄可能會意外地結束。
- 執行變焦控制操作、變焦、自動對焦、減震，或由於亮度變化而進行光圈控制時，操作聲音都可能會被記錄。
- 記錄短片期間，可能在螢幕上看到以下現象。這些現象會儲存在記錄的短片中。
 - 在螢光燈、水銀燈或鈉燈的光線下，影像中可能會出現條紋。
 - 快速從畫面的一邊移到另一邊的主體，例如移動中的火車或汽車，可能會出現歪曲的情況。
 - 使用相機搖鏡時，整個短片影像可能會出現歪曲的情況。
 - 移動相機時，光線或其他明亮的區域或會留下殘餘影像。

✓ 關於相機溫度的注意事項

- 若長時間用於記錄短片或在炎熱地區使用時，相機也許會發熱。
- 記錄短片期間相機內溫度變得極高時，相機可能會自動停止記錄以防止相機損壞。「以防過熱，相機自動關閉。」訊息及 10 秒倒數指示器 (10s) 將會顯示在螢幕上，直至相機自動停止記錄並於自動停止記錄時關機。保持相機關閉，待其內部冷卻後再使用。

短片記錄時可使用的功能

- 拍攝選單 (☐61) 的曝光補償和白平衡設定也套用在短片記錄之中。
- 啟用近拍模式時，短片可拍攝距離相機較近的主體。開始記錄短片之前，確認設定。
- 可以使用自拍 (☐53)。如果設定自拍並按下 ● (▶▶▶ 短片記錄) 按鍵，相機會於十秒或兩秒後開始記錄短片。
- 閃光燈不會閃光。
- 開始記錄短片前，按下 MENU 按鍵可顯示 ▶▶▶ (短片) 選單圖示並選擇短片選單設定 (☐86)。

記錄 HS（高速）短片

當短片選單的短片選項 (☐86) 設定為 $\frac{240}{100}$ HS 240/8 倍、 $\frac{480}{100}$ HS 480/4 倍、 $\frac{720}{100}$ HS 720/2 倍或 $\frac{1080}{100}$ HS 1080/0.5 倍，可記錄以慢動作或快動作重播的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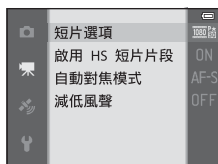
詳細資訊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最大短片長度」(🔍47)。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檔案和檔案夾名稱」(🔍97)。

可以使用 MENU（選單）按鍵（短片選單）設定功能

顯示拍攝畫面 → MENU 按鍵 (📖6) → 選單圖示 (📖7)

在拍攝畫面按 MENU 按鍵可顯示選單畫面，然後選擇
選單圖示可設定以下短片選單的選項。



可用短片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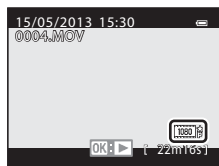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
短片選項	選擇記錄短片的類型。 相機可記錄標準速度的短片和 HS（高速）短片，並可使用慢動作或快動作重播。 預設設定為 1080 1080★/30p 。	👁️45
啟用 HS 短片片段	在 短片選項 選擇 HS 短片記錄時，選擇是否由記錄開始記錄 HS 短片。預設設定為 開啟 。 選擇 關閉 時，將會由記錄開始記錄標準速度的短片。記錄期間按下 OK 按鍵時，記錄切換至記錄 HS 短片。	👁️49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於記錄標準速度的短片時相機如何對焦。 單次 AF （預設設定）當開始記錄短片時對焦會被鎖定，若要相機在記錄短片期間連續對焦時可選擇 全時間 AF 。 選擇 全時間 AF 後，也許會在記錄的短片中聽到相機對焦的聲音。欲避免錄下相機對焦的聲音，選擇 單次 AF 。	👁️49
減低風聲	設定於標準速度記錄短片期間是否減低風聲。然而重播期間，不只風聲，還有其他聲音亦可能難以聽見。預設設定為 關閉 。	👁️50

🔍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選單的基本操作」(📖6)。

重播短片

- 1 按下 （重播）按鍵選擇重播模式。
-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短片。
 - 短片可利用短片選項圖示 () 識別。



- 2 按下  按鍵以重播短片。

重播短片時可以使用的操作

轉動多重選擇器快速前捲或回捲。

重播控制出現在螢幕上方。

按多重選擇器  或 ，選擇一個重播控制圖示，然後按  按鍵以進行下列操作。



重播期間 音量指示器

操作	使用	說明
回捲		按下  按鍵時回捲短片。
前捲		按下  按鍵時前捲短片。
暫停		重播暫停時，可以使用螢幕頂部的重播控制執行以下操作：  回捲一個短片畫面。按住  按鍵以連續回捲。*  前捲一個短片畫面。按住  按鍵以連續前捲。*  截取並僅儲存短片中的所需部分 () 27。  恢復重播。
結束		返回至全螢幕重播模式。

* 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亦可以前捲或回捲短片畫面。

要刪除短片，使用全螢幕重播模式 () 28 或縮圖重播模式 () 70 選擇短片並按下  按鍵 () 29。

調整音量

重播期間操作變焦控制 **T/W** () 1。

使用 GPS／電子羅盤（僅限 COOLPIX S9500）

開始記錄 GPS 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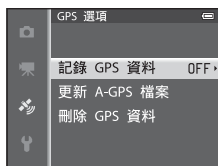
相機的內置 GPS 從 GPS 衛星接收信號，從而識別其目前時間和位置。
可將位置資訊（緯度和經度）記錄在要拍攝的照片上。

開啓 GPS 功能

按下 MENU 按鍵 → （GPS 選項）選單圖示 (書7) → GPS 選項

使用 GPS 功能前正確設定時區和日期 (書96)。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記錄 GPS 資料，然後按 **OK** 按鍵。



- 2 選擇開啓，然後按 **OK** 按鍵。

- 接收 GPS 衛星訊號並開始定位。
- 預設設定為關閉。



- 3 按下 MENU 按鍵。

- 相機返回拍攝畫面。
- 開始接收 GPS 衛星訊號時，請在戶外地方操作。

✓ 關於 GPS 的注意事項

- 使用 GPS 功能前，請參閱「<重要事項> 關於 GPS／電子羅盤的注意事項（只限 COOLPIX S9500）」(□□ix)。
- 首次執行定位時、在長時間無法執行定位的情況下或剛剛更換電池後，需要數分鐘以取得位置資訊。
- GPS 衛星的位置不斷變動。
視乎位置及時間，您可能無法確定位置，或需要一些時間才能確定位置。
如要使用 GPS 功能，在天空中只有較少障礙物的戶外地方內使用相機。
如果 GPS 天線 (□□1) 面向天空，訊息的接收會較流暢。
- 以下阻礙或反射訊息的位置可能導致定位失敗或不準確。
 - 大廈內或地下位置
 - 高樓大廈之間
 - 天橋下
 - 隧道裡
 - 高壓電線附近
 - 樹叢中
- 在本相機附近使用 1.5 GHz 頻寬的手提電話可能干擾定位功能。
- 在定位期間攜帶著本相機時，切勿放在金屬袋中。
如果相機被金屬物料覆蓋，則無法執行定位功能。
- 當來自 GPS 衛星的訊號存有重大差異，誤差可能多達數百米。
- 定位期間留意四周。
- 重播影像時顯示的拍攝日期和時間取決於相機拍攝當時內置時鐘的日期和時間。
位置資訊所取得並記錄在影像上的時間不會在相機上顯示。
- 第一個畫面的位置資訊將會記錄在使用連續拍攝的一系列照片上。

✓ 記錄 GPS 資料期間的電池電量流失

- 當**記錄 GPS 資料**設定為**開啓**，即使關閉相機，GPS 功能也會繼續於間隔特定操作 6 小時。此外，即使關閉相機，錄製記錄資料 (□□92) 期間，GPS 功能也會繼續操作。
- 當**記錄 GPS 資料**設定為**開啓**，電池電量流失得比平時快。尤其是相機錄製記錄資料時，請確認電池電量。

開始記錄 GPS 資料

 GPS 接收指示器和興趣點 (POI) 資訊

- 可在拍攝畫面上查看 GPS 接收。
 - ：從四個或以上衛星接收訊號並進行定位。位置資訊記錄在影像上。
 - ：從三個衛星接收訊號並進行定位。位置資訊記錄在影像上。
 - ：從衛星接收訊號，但無法定位。位置資訊不會記錄在影像上。
 - ：無法從衛星接收訊號，也無法定位。位置資訊不會記錄在影像上。
- POI 資訊指最近地標（設施）的位置名稱資訊及其他詳細資訊。
 - 當 GPS 選項選單 (☰91) 的興趣點 (POI) 內的顯示 POI 設定為開啓，拍攝期間將會顯示最近當前位置的位置名稱資訊。
 - 當內嵌 POI 設定為開啓，可於拍攝期間在影像上記錄位置名稱資訊。
 - 如果於拍攝期間在影像上記錄位置名稱資訊，重播期間當顯示 POI 設定為開啓時，將會顯示此資訊。
- 位置名稱資訊可能顯示「----」，視乎興趣點 (POI) 的詳細等級的設定程度而定。另外，部分地標名稱可能沒有記錄，或者地標名稱可能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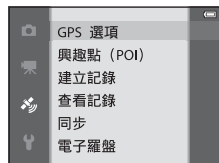
 設有記錄位置資訊的照片

- 重播設有記錄位置資訊的照片期間會顯示  圖示 (☰10)。
- 將影像傳輸到電腦 (☰78) 後，記錄在照片的位置資訊可透過 ViewNX 2 於地圖上查看。
- 由於所得位置資訊的準確性及所用大地測量系統的差異，拍攝的實際地點可能與記錄在影像檔案上的 GPS 資訊有所不同。
- 記錄在照片上的位置資訊及 POI 資訊可使用 GPS 選項 (☰91) 的刪除 GPS 資料清除。無法恢復已清除的資訊。

可以使用 MENU（選單）按鍵（GPS 選項選單）設定功能

按下 MENU 按鍵 → （GPS 選項）選單圖示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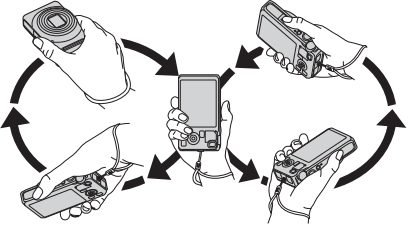
從選單螢幕選擇  選單圖示，顯示 GPS 選項選單，然後就可更改下列設定。



可用 GPS 選項選單

選項	說明	
GPS 選項	記錄 GPS 資料：設定為開啓時，接收 GPS 衛星訊號並開始定位 (📖88)。預設設定為關閉。 更新 A-GPS 檔案：記憶卡用來更新 A-GPS（輔助 GPS）檔案。使用最新的 A-GPS 檔案可縮短追蹤位置資訊所需的時間。 從以下網站下載最新的 A-GPS 檔案並用來更新檔案。 http://nikonimglib.com/agps/index.html 刪除 GPS 資料：清除記錄在照片上的位置資訊及 POI 資訊。	  59
興趣點 (POI)	進行 POI（興趣點、位置名稱資訊）設定。 內嵌 POI：當設定為開啓，位置名稱資訊會記錄在要拍攝的照片上。預設設定為關閉。 顯示 POI：當設定為開啓，位置名稱資訊會顯示在拍攝畫面或重播畫面。如果內嵌 POI設定為開啓並拍攝照片，重播畫面將會顯示照片的位置名稱資訊。預設設定為關閉。 詳細等級：設定位置名稱資訊的顯示程度。顯示程度越高，將顯示更詳細的地區資訊；顯示程度越低，將顯示較廣闊區域的地區資訊（例如國家名稱）。 編輯 POI：記錄在影像上的位置名稱資訊程度可以更改，地區資訊可以刪除。	 61

可以使用 **MENU**（選單）按鍵（GPS 選項選單）設定功能

選項	說明	
建立記錄	測量的位置資訊會按照記錄間隔的間隔設定記錄，直至到達使用開始記錄設定的預設時間（只有當 GPS 選項選單的 GPS 選項內的記錄 GPS 資料設定為開啓）。 如要顯示記錄資料，選擇結束記錄並將記錄儲存在記憶卡內。	 62
查看記錄	您可使用建立記錄的結束記錄刪除錄製在記憶卡上的記錄資料。 如要刪除記錄，選擇相關記錄並按下 。	 64
同步	來自 GPS 衛星的訊號用來設定相機內置時鐘的日期和時間（僅當 GPS 選項選單的GPS 選項中的記錄 GPS 資料設定為開啓）。	 64
電子羅盤	顯示羅盤：設定為開啓時，指向相機的方向會在拍攝畫面上顯示。螢幕朝向上方時，羅盤指示器切換至圓形羅盤，當中紅色箭頭指向北方。預設設定為關閉。 羅盤校正：羅盤方向不正確顯示時修正羅盤。在空中向前後、向左右或向上下轉動手腕，同時在空中將相機擺動畫出「8」字。 	 65

使用 Wi-Fi（無線區域網路）功能（僅限 COOLPIX S9500）

使用 Wi-Fi 可執行的功能

如果在運行 Android OS 或 iOS 的智能裝置上安裝專用軟件「Wireless Mobile Utility」並將裝置連接到相機，則可執行以下功能。

拍攝相片

您可在智能裝置上顯示相機的拍攝畫面，並使用遙控器操作相機。*

遙控器拍攝的照片可複製到智能裝置。

* 使用遙控器操作期間，無法執行開啓及關閉相機以外的操作。

查看相片

您可將儲存在相機記憶卡的照片複製到智能裝置。

在智能裝置上安裝軟件

- 1 使用智能裝置連接到 Google Play Store、App Store 或其他網上應用程式市場，再搜尋「Wireless Mobile Utility」。
 - 查閱智能裝置隨附的使用說明書，進一步了解細節。
- 2 查閱說明及其他資訊，然後安裝軟件。
 - 有關如何操作軟件的詳細資訊，請從下列網頁下載使用說明書。
 - Android OS : <http://nikonimglib.com/ManDL/WMAU/>
 - iOS : <http://nikonimglib.com/ManDL/WMAU-ios/>

將智能裝置連接到相機

按 MENU 按鍵 → Y (設定) 選單圖示 (📖7) → Wi-Fi 選項 → Wi-Fi 網路

- 1 按多重選擇器選擇 **Wi-Fi 網路**，然後按 OK 按鍵。



- 2 選擇開啓，然後按 OK 按鍵。



- 顯示 SSID 及密碼。
- 當驗證／加密設定為開放（預設設定），將不會顯示密碼。
- 如果 3 分鐘內沒有收到智能裝置的連接確認，設定將會返回關閉。



- 3 將智能裝置的 Wi-Fi 設定設為開啓。

- 查閱智能裝置隨附的使用說明書，進一步了解細節。
- 顯示智能裝置可用的網路名稱 (SSID) 後，選擇在相機上顯示的 SSID。
- 當顯示輸入密碼的訊息時 (📖95)，輸入顯示在相機上的密碼。
- 當相機成功連接到 Wi-Fi 網路時，將會顯示帶有 Wi-Fi 圖示 (📖8) 的拍攝畫面。

- 4 啓動在智能裝置上安裝的專用軟件。

- 顯示選擇「拍攝相片」或「查看相片」的畫面。
- 當顯示「無法連線至相機。」訊息時，重試 **Wi-Fi 網路** 設定。

終止 Wi-Fi 連接

- 關閉相機。
- 將智能裝置的 Wi-Fi 設定設為關閉。

✓ Wi-Fi 連接的注意事項

- 在禁止使用無線電波的地方，將 **Wi-Fi 網路** 設為關閉。
- 如果相機沒有插入記憶卡，將無法使用 Wi-Fi 功能。如果相機插入 Eye-Fi 記憶卡 (85)，將無法使用 Wi-Fi 功能。
- 當 Wi-Fi 已連接時，將會停用自動關閉。
- 當 **Wi-Fi 網路** 設為開啓時，電池比平時消耗得更快。
- 螢幕中的電池電量指示器顯示  時，**Wi-Fi 網路** 無法選取。此外，如在建立 Wi-Fi 連接時電池電量指示器顯示 ，連接將會終止。

✎ 關於安全設定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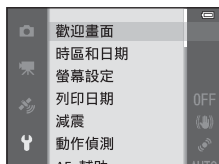
如果安裝了 Wi-Fi 功能的相機沒有適當的安全設定（加密和密碼），未獲得授權的第三方就可能存取網路並進行破壞活動。強烈建議在使用 Wi-Fi 功能前，執行所需的安全設定。使用設定選單 (96) 的 **Wi-Fi 選項** 執行安全設定。

一般相機設定

設定選單

按下 MENU 按鍵 →  (設定) 選單圖示 (📖7)

從選單螢幕選擇  選單圖示以顯示設定選單，然後就可更改下列設定。



選項	說明	
歡迎畫面	在電源開啓時設置是否顯示歡迎畫面。可選擇歡迎畫面。預設設定為無。	 67
時區和日期	設定與相機的日期和時間相關的設定。 時區 設定讓您指定相機使用的主要時區，以及該地區是否採用夏令時間。設定 ➤ 旅行目的地後，相機自動計算旅行目的地和 🏠 本地時區之間的時差，並使用旅行目的地的日期和時間儲存影像。	 68
螢幕設定	設定拍攝後顯示的影像和畫面亮度。 在 相片資訊 ，選擇拍攝模式和重播模式時在螢幕上顯示的資訊類型。如果您選擇 構圖網格+自動資訊 ，拍攝時將顯示構圖網格，助您構圖。	 70
列印日期	拍攝時在照片上加印拍攝日期和時間。預設設定為關閉。在以下情況下，日期無法加印。 - 當  (夜景) (使用手持拍攝)、 (夜間人像) (使用手持拍攝)、 (逆光) (HDR 設定為開啓)、運動、博物館、簡易全景，將會選擇場景模式的寵物肖像 (使用連拍)或3D 攝影。 - 當為連拍拍攝模式 (📖62) 選擇連拍 (高速)、連拍 (低速)、預拍快取、連拍 (高速)：120 fps、連拍 (高速)：60 fps 或 BSS 時。 - 記錄短片期間。	 72

選項	說明	
減震	減輕拍照時因相機震動而造成的模糊。預設設定為 開啟 。 • 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設定此功能為 關閉 ，避免此功能故障。	 73
動作偵測	拍攝時，當相機偵測到相機震動或主體移動，就會自動增加 ISO 感光度和快門速度，以減輕模糊現象。預設設定為 自動 。 相機偵測到相機震動或主體移動，並提高了快門速度時，  指示器將亮起綠色。 • 使用部份拍攝模式或設定時，相機不會偵測到動作。在此情況下，畫面將不會顯示  指示器。	 74
AF 輔助	當設定為 自動 （預設設定），在黑暗環境拍攝時，AF 輔助照明燈 ( 26) 將亮起，幫助相機對焦。 • 即使已選擇 自動 ，視乎對焦區域的位置或選擇的場景模式，AF 輔助照明燈也可能不會亮起。	 75
數碼變焦	當設置為 開啟 （預設設定）時，如果光學變焦位於最大遠攝變焦位置，向著 T (Q) 轉動變焦控制並將其按住將啟動數碼變焦 ( 25)。 當設定為 裁剪 時，數碼變焦限制在所拍靜態照片的影像品質不會下降的範圍（到變焦位置  ）之內，記錄短片時除外。 • 視乎拍攝模式及其他模式的設定，可能無法同時使用數碼變焦。	 76
聲音設定	開啟或關閉各種相機聲音。預設設定中，蜂鳴音是開啟的。 • 視乎拍攝模式及其他模式的設定，可能會停用操作聲音。	 77
自動關閉	設定經過多長時間螢幕會自動關閉以節省用電。預設設定為 1 分鐘 。	 77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格式化記憶卡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僅在未插入記憶卡的情況下）或格式化記憶卡（當已插入記憶卡時）。 • 格式化時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內的所有數據將被刪除，且無法恢復。因此，請確保在格式化之前將重要影像傳輸並儲存在電腦中。	 78
語言/Language	更改相機的顯示語言。	 78

選項	說明	
電視設定	調整連接至電視的設定。 - 當使用音頻／視頻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視，但電視沒有顯示照片時，根據電視兼容的訊號類別設定視頻模式為 NTSC 或 PAL。 - 可設定 HDMI 設定。	 79
透過電腦充電	當設定為自動（預設設定），您可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對相機的電池充電（在電腦能夠供電的情況下）。 當透過電腦充電時，可能比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EH-70P 對電池充電的時間較長。	 80
眨眼警告	相機使用智能人像 (67) 以外的模式拍照時，若相機使用偵測臉部後隨即偵測到可能有人物主體閉眼，螢幕將顯示是否有人眨眼?畫面，以便檢查已拍攝的照片。預設設定為關閉。	 82
Wi-Fi 選項 （僅限 COOLPIX S9500）	如要將相機連接到智能裝置，將 Wi-Fi 網路（無線區域網路）設定為開啓。您亦可更改網路資訊，如相機的 SSID 及密碼。	 83
Eye-Fi 上載	設定是否啓用利用 Eye-Fi 記憶卡（市面有售）傳送影像至電腦的功能。預設設定為開啓。	 85
底片顯示窗格	如果選擇開啓，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檢視影像時，當您快速轉動多重選擇器，將會顯示之前和之後影像的縮圖 (28)。預設設定為關閉。	 86
全部重設	將相機設定重設為預設值。 時區和日期和語言 /Language 等設定不會重設。	 87
韌體版本	顯示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90



參考部份

參考部份提供有關使用相機的詳細資料和使用提示。

拍攝

使用簡易全景（拍攝與重播）.....  2

重播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  5
自動排序模式.....  8
按日期排列模式.....  10
重播序列中的影像.....  11
編輯靜態影像.....  13
將相機連接到電視（在電視上查看影像）.....  20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直接列印）.....  22

短片

編輯短片.....  27

選單

拍攝選單（（自動）模式）.....  29
智能人像選單.....  43
短片選單.....  45
重播選單.....  51
GPS 選項選單（僅限 COOLPIX S9500）.....  59
設定選單.....  67

詳細資訊

錯誤訊息.....  91
檔案和檔案夾名稱.....  97
另購配件.....  99

使用簡易全景（拍攝與重播）

使用簡易全景拍照

將模式轉盤轉到 SCENE → MENU 按鍵 → 簡易全景

1 從 **STD 標準 (180°)** 或 **WIDE 大 (360°)** 選擇拍攝範圍，然後按下 **OK** 按鍵。

- 橫向握住相機時，影像大小（寬×高）如下。

- **STD 標準 (180°)**：

相機水平移動時為 4800×920，

相機垂直移動時為 1536×4800

- **WIDE 大 (360°)**：

相機水平移動時為 9600×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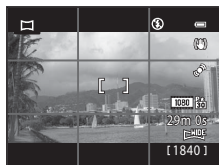
相機垂直移動時為 1536×9600

- 至於「豎直」握住相機時的影像大小，移動方向和寬×高的組合跟上述相反。



2 為全景場景的第一個部分構圖，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調整對焦。

- 變焦固定在廣角位置。
- 螢幕顯示構圖指示。
- 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可以調整曝光補償 (P58)。
- 如果無法為主要主體設定對焦或曝光，嘗試使用對焦鎖定 (P68)。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然後釋放。

- 顯示指示全景方向的 **▷** 圖示。



4 慢慢地向四個方向之一平移相機開始拍攝。

- 當相機偵測到全景方向，便會開始拍攝。
- 顯示指示目前拍攝點的指示。
- 當顯示拍攝點的指示到達末端時，便會結束拍攝。



指示

移動相機的範例

- 在沒有轉移位置的情況下，用戶以弧形由指示的一端水平或垂直移動相機至另一端。
- 如果開始拍攝起經過大約 15 秒（在 **STD 標準 (180°)** 中）或 30 秒（在 **WIDE 大 (360°)** 中），即使顯示拍攝點的指示未到達末端時，亦會結束拍攝。



✓ 關於簡易全景拍攝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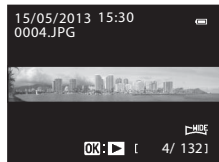
- 在儲存影像看到的影像區域會比拍攝當時在螢幕上看到的為窄。
- 當相機的移動速度太快、有大幅度相機震動或主體缺乏變更（例如牆壁或昏暗中），拍攝會錯誤地結束。
- 如果拍攝在未到達全景範圍的一半前拍攝停止，則不會儲存全景照片。
- 當拍攝到達多於全景範圍的一半，但於結束點前結束，沒有拍攝的範圍將會記錄為灰色區域。

檢視簡易全景（滾動）

切換至重播模式（28），以全螢幕重播模式顯示使用簡易全景記錄的照片，然後按下 **OK** 按鍵。相機以照片的短邊填滿整個畫面，並自動滾動顯示的區域。

- 會為使用簡易全景記錄的照片顯示  或 .
- 照片以全景拍攝的方向滾動。
- 轉動多重選擇器可前捲或回捲。

重播控制在重播期間顯示在螢幕上方。當您以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重播控制並按下 **OK** 按鍵，可執行以下操作。



操作	使用	說明
回捲		按下 OK 按鍵時快速向後滾動。*
前捲		按下 OK 按鍵時快速向前滾動。*
暫停		重播暫停時，可以使用螢幕頂部的重播控制執行以下操作：
		 按下 OK 按鍵時回捲。*
		 按下 OK 按鍵時捲動。*
		 重新開始自動滾動。
結束		返回至全螢幕重播模式。

* 也可以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執行這些操作。

關於檢視使用簡易全景記錄的照片的注意事項

使用 COOLPIX S9500/S9400 的簡易全景以外的功能記錄的全景照片可能無法在本相機上滾動或縮放。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

您可將影像（短片除外）分類到九本相簿，再將其新增為「我的最愛」照片（不會複製或移動新增的影像）。

將影像新增到相簿後，您可使用「我的最愛」照片模式，選擇只重播新增的影像。

- 按照活動或主體類型新增至不同相簿的影像較易搜尋。
- 相同影像可新增至多本相簿。
- 一本相簿最多可新增 200 個影像。

新增影像至相簿

按下 **▶**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 **▶** 或 **Auto** 或 **12** 選單圖示 (71) → 「我的最愛」照片

* 在「我的最愛」照片重播模式，無法新增影像。

1 按下多重選擇器 ◀ 或 ▶，然後選擇影像，再按 ▲ 以顯示 ☆。

- 如要新增多個影像至相同相簿，按需要重複此步驟。
- 如要取消選擇，按 ▼ 以移除 ☆。
- 當向著 **T** (Q) 變焦控制 (25)，顯示將會切換為全螢幕重播模式。當向著 **W** (5) 轉動變焦控制時，顯示將會切換為縮圖顯示模式。



2 為所有新增至相簿的影像顯示 ☆，再按下 OK 按鍵。

3 使用多重選擇器來要新增影像的相簿，然後按 OK 按鍵。

- 將會新增所選影像，而相機切換至重播選單。
- 如要新增相同影像至多本相簿，選擇「我的最愛」照片並從步驟 1 開始重複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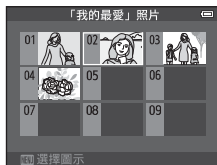


重播相簿中的影像

按下 **▶**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 **MODE** 選單圖示 (📖71) → **★** 「我的最愛」照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來選擇相簿，然後按 **OK** 按鍵可僅重播新增至相同相簿的影像。

- 可在相簿清單畫面上執行以下操作。
 - **🗑️**（刪除）按鍵：刪除目前所選相簿中的所有影像。
 - **MENU**按鍵：更改相簿圖示（顏色及設計）(🔗7)。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重播模式檢視影像時，如果按下 **MENU** 按鍵以顯示選單，然後選擇 **📖** 選單圖示（「我的最愛」照片選單），則可從重播選單 (📖73) 中選擇功能。



✓ 關於刪除的注意事項

如果使用「我的最愛」照片模式期間刪除影像，影像不但會從相簿移除，相應的影像檔案亦會從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永久移除。

從相簿移除影像

選擇「我的最愛」照片模式 → 選擇要移除影像的相簿 (🔗6) → **OK** 按鍵 → **MENU** 按鍵 → 從我的最愛中移除

- 1 按下多重選擇器 **◀** 或 **▶**，然後選擇要移除的影像，再按 **▼** 以移除 **★**。

- 如要從相同相簿移除多個影像，按需要重複此步驟。
- 向著 **T** (🔍) 轉動變焦控制 (📖25) 可以切換到全螢幕重播模式，或向著 **W** (🖼️) 轉動則可顯示縮圖。



- 2 選擇是，然後按 **OK** 按鍵。

更改最愛相簿圖示

按下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MODE 選單圖示 (📖71) → 「我的最愛」照片 → 選擇所需相簿 → MENU 按鍵

- 1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圖示顏色，然後按 按鍵。



- 2 按下 ▲、▼、◀ 或 ▶ 選擇圖示，然後按 按鍵。

- 圖示會更改，而螢幕顯示返回相簿清單畫面。



關於相簿圖示的注意事項

為內置記憶體及記憶卡分別設定相簿圖示。

- 如要更改內置記憶體的相簿圖示，首先從相機移除記憶卡。
- 圖示的預設設定為數字圖示（黑色）。

自動排序模式

拍攝的影像會自動排序到不同類別，如人像、風景和短片。

按下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 MODE 選單圖示 (📖71) →  自動排序

使用多重選擇器來選擇類別，然後按  按鍵以重播所選類別中的影像。

- 顯示類別選擇畫面期間，可執行以下操作。
 - （刪除）按鍵：刪除目前所選類別中的所有影像。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重播模式檢視影像時，如果按下 MENU 按鍵以顯示選單，然後選擇  選單圖示（自動排序模式選單），則可從重播選單 (📖73) 中選擇功能。



自動排序模式類別

選項	說明
 笑容	於  智能人像模式 (□45) 且設定笑容定時設定為 開啟 所拍攝的影像。
 人像	於  (自動) 模式 (□31) 配合臉部偵測所拍攝的影像(□67) 在下列場景模式 (□33) 所拍攝的影像： •  (夜間人像)* •  (逆光)* • 人像* 或聚會／室內 於  智能人像模式 (□45) 且設定笑容定時設定為 關閉 所拍攝的影像
 食物	於 食物 場景模式 (□33) 所拍攝的影像
 風景	於 風景 *場景模式 (□33) 所拍攝的影像
 黃昏至黎明	在下列場景模式 (□33) 所拍攝的影像： •  (夜景)* • 日落、黃昏／黎明或煙花匯演
 近拍	於  (自動) 模式配合近拍模式 (□54) 所拍攝的影像 於 近拍 *場景模式 (□33) 所拍攝的影像
 寵物肖像	於 寵物肖像 場景模式 (□33) 所拍攝的影像
 短片	短片 (□82)
 修飾後的副本	使用編輯功能 ( 13) 建立的副本
 其他場景	無法按上述類別 進行定義的所有其他影像

* 於  (自動場景選擇器) 模式 (□34) 拍攝的影像亦排序到適當的類別。

關於自動排序模式的注意事項

- 在自動排序模式，最多可排序 999 個影像及短片檔案至每個類別。如果已排序 999 個影像或短片至特定類別，將無法排序新影像和短片至該類別，也無法在自動排序模式中顯示。您可使用正常重播模式 (□28) 或按日期排列模式 (10)，重播無法排序至某一類別的影像和短片。
- 從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複製的影像或短片無法在自動排序模式中顯示。
- COOLPIX S9500/S9400 以外相機儲存的影像或短片無法在自動排序模式中重播。

按日期排列模式

按下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 MODE 選單圖示 (📖71) → 按日期排列

使用多重選擇器來選擇日期，然後按 按鍵以重播於所選日期拍攝的影像。

- 畫面將顯示在所選日期拍攝的第一張照片。
- 顯示拍攝日期清單畫面期間，可執行以下操作。
 - MENU 按鍵：如果您從選單畫面選擇 選單圖示（按日期排列選單）以顯示重播選單 (📖73)，可選擇以下其中一個功能並將該功能套用到於所選日期拍攝的影像上。
 - 列印指令幻燈播放或保護
 - （刪除）按鍵：刪除所有在所選日期拍攝的影像。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重播模式檢視影像時，如果按下 MENU 按鍵以顯示選單，然後選擇 選單圖示（按日期排列選單），則可從重播選單 (📖73) 中選擇功能。
- 在按日期排列模式，無法使用日曆顯示模式 (📖70)。



✓ 關於按日期排列模式的注意事項

- 最多可選擇 29 個日期。若有超過 29 個日期的影像存在，在最近 29 個日期前儲存的所有影像將會合併於其他之下。
- 按日期排列模式可以顯示最新近的 9,000 張影像。
- 未設定相機日期時拍攝的照片一律視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拍攝的影像。

重播序列中的影像

每次在以下連拍模式拍攝時，拍攝的影像會儲存為一組（稱為「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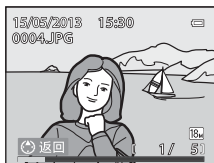
- 拍攝選單中 **連拍** (👁️34) 的 **連拍（高速）**、**連拍（低速）**、**預拍快取**、**連拍（高速）：120 fps** 或 **連拍（高速）：60 fps**
- 寵物肖像** (📖42) 場景模式中的 **運動** (📖38) 或 **連拍**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重播模式 (📖70) 中，序列的首個影像會用作「主要照片」，即會顯示此影像以代表序列中的影像。

序列顯示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序列的主要照片時，按下 **OK** 按鍵可個別顯示序列中的每個影像。如要返回僅限於顯示主要照片，按下多重選擇器 ▲。



當個別顯示序列中的每個影像時，可執行以下操作。

- 選擇一張影像：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按下 ◀ 或 ▶。
- 拉近：向著 **T** (📖69) 轉動變焦控制。

✓ 關於序列的注意事項

- 使用 COOLPIX S9500/S9400 以外的相機連續拍攝的照片無法顯示為序列。
- 當連續拍攝模式只拍攝了一幅影像，將無法顯示為序列。

🔗 序列顯示選項

選擇重播選單中的 **序列顯示選項** (👁️58)，將所有序列設定為使用主要照片顯示或作為個別影像顯示。

當 **序列顯示選項** 設定為 **單張照片** 時，如果選擇序列中的影像，🖼️ 圖示會顯示在螢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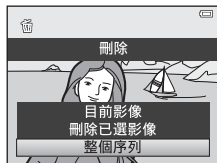
🔗 變更序列中的主要照片

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選擇主要照片** (👁️58) 可變更序列的主要照片。

刪除序列中的影像

當**序列顯示選項** (👁58) 設定為重播選單中的**僅限於主要照片**，如果按下  按鍵並選擇刪除方法，將會刪除以下影像。

- 當序列僅限於主要照片顯示：
 - **目前影像**：選擇序列時，將會刪除序列中的所有影像。
 - **刪除已選影像**：在清除所選影像畫面 (📖30) 中選擇主要照片時，將會刪除序列中的所有影像。
 - **所有影像**：將會刪除所有影像，包括顯示的序列。
- 如果選擇主要照片，並在按下  按鍵前按 **OK** 按鍵以顯示序列中的個別影像：刪除方法變更如下。
 - **目前影像**：刪除顯示的影像。
 - **刪除已選影像**：在清除所選影像畫面 (📖30) 中選擇序列中的多個影像。
 - **整個序列**：將會刪除序列中的所有影像，包括顯示的影像。



使用序列時可以使用的重播選單選項

在影像序列重播期間按下 **MENU** 按鍵，可使用以下選單操作。

- | | | | |
|---------------------------|-------|-------------------------|-------|
| • 快速修飾 ¹ | → 👁16 | • 小照片 ¹ | → 👁18 |
| • D-Lighting ¹ | → 👁16 | • 語音留言 ¹ | → 👁56 |
| • 魅力修飾 ¹ | → 👁17 | • 複製 ² | → 👁57 |
| • 列印指令 ² | → 👁51 | • 序列顯示選項 | → 👁58 |
| • 幻燈播放 | → 👁54 | • 選擇主要照片 | → 👁58 |
| • 保護 ² | → 👁55 | • 「我的最愛」照片 ² | → 👁5 |
| • 旋轉影像 ¹ | → 👁55 | | |

¹ 顯示個別影像後按 **MENU** 按鍵。設定可套用至個別影像。

² 在僅顯示主要照片期間按 **MENU** 按鍵，相同設定可套用至該序列的所有影像。顯示個別影像後按 **MENU** 按鍵可套用設定至個別影像。

編輯功能

使用以下功能，便能夠輕易地利用這部相機來對影像進行編輯。編輯過的影像會作為獨立檔案儲存 (🔑97)。

編輯功能	應用
快速效果 (🔑15)	將多種效果套用到影像上。
快速修飾 (🔑16)	輕鬆建立對比度更強，色彩更豐富的副本。
D-Lighting (🔑16)	加亮目前照片的暗部，製作亮度和對比度都得以增強的副本。
魅力修飾 (🔑17)	令臉部肌膚顯得更光滑柔和，令臉部看來更小、雙眼更大。
小照片 (🔑18)	建立適合作為電子郵件附件發送的小尺寸照片副本。
裁剪 (🔑19)	裁剪部份照片。用以放大主體或安排構圖。

原版照片和編輯後的副本

- 刪除原版照片時，用編輯功能建立的副本不會同時被刪除。刪除用編輯功能建立的副本時，原版照片不會同時被刪除。
- 儲存編輯後的副本時，其拍攝日期和時間與原版照片相同。
- 即使對標記為**列印指令** (🔑51) 或**保護** (🔑55) 的照片進行編輯，這些設定也不會套用到編輯後的副本中。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檔案和檔案夾名稱」 (🔑97)。

✓ 關於影像編輯的注意事項

- 無法編輯以下照片。
 - 使用簡易全景或3D攝影拍攝的照片
 - 使用 COOLPIX S9500/S9400 以外相機拍攝的照片
- 照片沒有偵測到臉部時，將無法套用魅力修飾功能。
- 在其他數碼相機上查看以 COOLPIX S9500/S9400 建立的副本，照片可能不會正確地顯示或不能夠傳輸至電腦。
- 當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沒有足夠的剩餘空間時，編輯功能將無法使用。
- 對於使用僅限於主要照片設定顯示的序列 (👁11)，編輯前執行以下其中一項操作。
 - 按下 **OK** 按鍵可顯示個別影像，然後選擇序列中的影像。
 - 設定序列顯示選項 (👁58) 為單張照片，令每個影像獨立顯示，然後選擇影像。

✏ 影像編輯的限制

在編輯透過編輯建立的圖片時有以下限制：

已使用的編輯功能	要新增的編輯功能
快速效果 快速修飾 D-Lighting	可使用魅力修飾、小照片或裁剪。
魅力修飾	可使用快速效果、快速修飾、D-Lighting、小照片或裁剪。
小照片 裁剪	不能使用其他編輯功能。

- 透過編輯建立的副本不可以使用相同的編輯功能再次編輯。
- 如要在使用小照片或裁剪功能編輯時還要使用其他編輯功能，請先使用其他編輯功能，在最後才對該照片使用小照片或裁剪編輯的功能。
- 可將魅力修飾功能的柔化肌膚效果等修飾效果套用到拍攝期間以柔化肌膚功能拍攝的照片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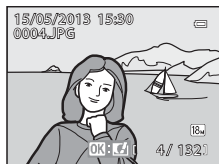
快速效果：將效果套用到照片上

從以下 23 種所選的效果，可套用到全螢幕重播模式顯示時附有 **OK** 標記的影像上。可於步驟 2 顯示的畫面上預覽效果。

效果	說明
畫圖、高色調、玩具相機效果及低色調	主要調整影像的色相並營造不同的氣氛。
柔和效果、魚眼效果、十字鏡效果及微縮模型效果	以多種效果處理影像。
高對比單色濾鏡、棕褐色、青藍及保留特定色彩效果（12 種顏色）	將多色影像變為單色影像。所選顏色將所有顏色轉變為黑白，指定顏色除外。

1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顯示要套用效果的影像，再按下 **OK** 按鍵。

- 效果選擇畫面隨即出現。



2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效果，然後按下 **OK** 按鍵。

- 向著 **T**（遠攝變焦位置）轉動變焦控制，以顯示套用效果的確認畫面。向著 **W**（廣角位置）轉動變焦控制，可返回效果選擇畫面。



3 選擇是，然後按 **OK** 按鍵。

- 使用快速效果功能建立的副本將作為獨立檔案儲存，並可透過重播模式 (10) 顯示的 圖示進行識別。



快速修飾：增強對比度和飽和度

選擇照片 (📖28) → MENU 按鍵 (📖6) → 快速修飾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設定程度，然後按 OK 按鍵。

- 原始版本將顯示在左側，編輯後的版本將顯示在右側。
- 欲取消，按 ◀。
- 快速修飾後的副本將作為獨立檔案儲存，並可透過重播模式 (📖10) 顯示的 📺 圖示進行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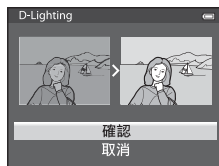


D-Lighting：增強亮度和對比度

選擇照片 (📖28) → MENU 按鍵 (📖6) → D-Lighting

按下多重選擇器 ▲ 或 ▼ 以選擇**確認**，然後按 OK 按鍵。

- 原始版本將顯示在左側，編輯後的版本將顯示在右側。
- D-Lighting 副本將作為獨立檔案儲存，並可透過重播模式 (📖10) 顯示的 📺 圖示進行識別。



魅力修飾：令臉部肌膚更光滑柔和、臉部更小或雙眼更大

選擇照片 (📷28) → MENU 按鍵 (📷6) → 魅力修飾

- 1** 如果在影像中，相機偵測到不止一張臉部，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要編輯的臉部，然後按下 OK 按鍵。

- 若要取消，請按 MENU 按鍵。
- 只偵測到一張臉部時，請進入步驟 2。
- 您只可編輯一張臉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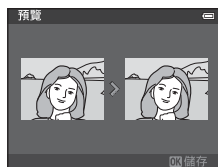
- 2** 按 ◀ 或 ▶ 選擇要調整的項目，然後按 ▲ 或 ▼ 設定要套用效果的程度。

- 柔化肌膚：令臉部肌膚顯得更光滑柔和。
- 縮小臉部：套用效果令臉部看來更小。
- 增大眼睛：套用效果令雙眼看來更大。
- 亮白臉部膚色：令臉部肌膚顯得更光亮。
- 消除眼袋：減淡雙眼下方的黑眼圈。
- 亮白眼睛：令雙眼的白色部份更明亮。
- 亮白牙齒：令牙齒更潔白。
- 使臉頰泛起紅暈：在臉頰刷上色彩。有四種臉頰色彩可供選擇。
- 按 OK 按鍵設定要套用的效果。
- 將會顯示確認畫面，而顯示影像時，會放大顯示編輯過的臉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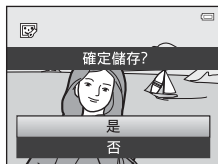
- 3** 確認結果，然後按 OK 按鍵。

- 如要更改魅力修飾的效果類型，按 ◀ 並返回步驟 2。



4 選擇是，然後按 **OK** 按鍵。

- 使用魅力修飾功能建立的副本將作為獨立檔案儲存，並可透過重播模式 (圖10) 顯示的  圖示進行識別。



✓ 關於魅力修飾的注意事項

- 視乎主體面向的方向或臉部亮度等條件，可能無法正確地偵測臉部，或者未能達到需要的效果。
- 如果影像中未偵測到臉部，則會顯示警告，且畫面會返回至重播選單。

小照片：縮小影像大小

選擇照片 (圖28) → **MENU** 按鍵 (圖6) → 小照片

1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所需副本大小，然後按 **OK** 按鍵。

- 可選的影像大小視乎要編輯的照片畫面比例 (圖29) (影像模式) 而定。
 - 畫面比例為 4:3 的照片：**640×480**、**320×240** 或 **160×120**
 - 畫面比例為 16:9 的照片：**640×360**



2 選擇是，然後按 **OK** 按鍵。

- 建立的副本作為獨立檔案儲存（壓縮率約為 1:16）。
- 使用小照片建立的影像在重播模式中作為小影像顯示，並顯示  (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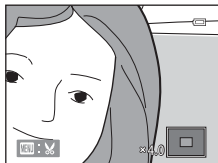
裁剪：建立裁剪後的副本

啟用重播縮放 (☐69) 並顯示 **MENU**:  時，建立只包含螢幕中可見部分的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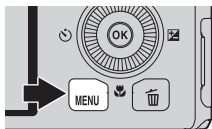
1 放大要裁剪的照片 (☐69)。

2 改進副本構圖。

- 向著 **T** (Q) 或 **W** (☐) 轉動變焦控制，調整變焦率。
-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以滾動照片直至螢幕中僅顯示想要複製的部分。



3 按下 **MENU** 按鍵。



4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是**，然後按 **OK** 按鍵。

- 裁剪後的副本將作為獨立檔案儲存，並可透過重播模式 (☐10) 顯示的  圖示進行識別。



影像大小

裁剪範圍越窄，經裁剪的照片副本大小（像素的總數）便會越小。當經裁剪的版本的影像大小設定為 320×240 或 160×120 時，一個小的影像將顯示於重播模式中。

以目前的「豎直」方向裁剪照片

使用**旋轉影像**選項 (🔍55) 轉動照片，使其橫向顯示。裁剪照片後，將其再度轉回「豎直」方向。若要裁剪以「豎直」方向顯示的照片，請放大照片，直至螢幕兩邊的黑條消失為止。裁剪後的照片將以橫向顯示。

將相機連接到電視（在電視上查看影像）

將相機連接到電視，以便在電視上重播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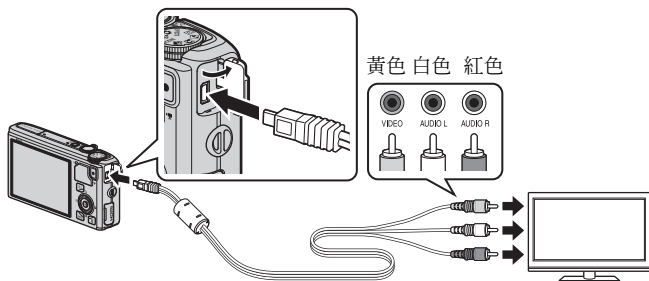
如果您的電視備有 HDMI 連接器，您可以使用 HDMI 線（市面有售）將相機連接到電視來重播照片。

1 關閉相機。

2 連接相機到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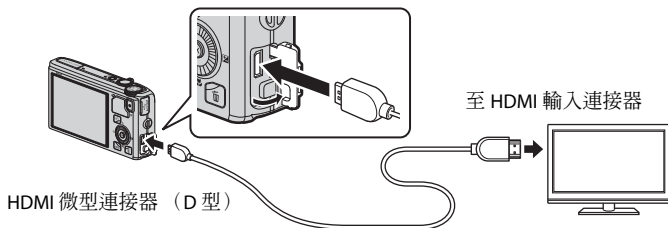
使用隨機提供的音頻／視頻線連接時

- 將黃色插頭連接到電視的視頻輸入插孔，將紅色和白色插頭連接到音頻輸入插孔。



使用 HDMI 線（市面有售）連接時

- 連接插頭到電視的 HDMI 輸入連接器。



3 將電視調至視頻頻道。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隨電視提供的說明書。

4 按住 按鍵開啓相機。

- 相機進入重播模式，所記錄的照片會在電視上顯示。
- 相機連接到電視時，螢幕維持關閉狀態。



✓ 關於連接 HDMI 線的注意事項

不會隨機提供 HDMI 線。請使用市面上出售的 HDMI 線連接相機到電視。本相機的輸出終端為 HDMI 微型連接器（D 型）。購買 HDMI 線時，請確保該接線的裝置端是 HDMI 微型連接器。

✓ 關於連接接線的注意事項

當連接接線時，請確保插頭的連接方向正確。切勿強行將插頭插入相機。當斷開接線時，切勿以傾斜的角度來拉出插頭。

✓ 電視上沒有顯示任何內容

請確保設定選單內的**電視設定**（79）適合您的電視。

使用電視的遙控器（HDMI 裝置控制）

在重播期間，可以使用符合 HDMI-CEC 標準的電視機遙控器操作相機。

可以使用遙控器代替多重選擇器或變焦控制來選擇照片、重播／暫停短片、全螢幕重播與 4 幅縮圖顯示之間切換等。

- 在設定選單中，將**電視設定**的 **HDMI 裝置控制**（79）設定為**開啓**（預設設定），並使用 HDMI 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視。
- 將遙控器對準電視進行操作。
- 請參閱電視的說明書或其他相關文檔，以查看電視是否符合 HDMI-CEC 標準。

HDMI 和 HDMI-CEC

「HDMI」是「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高清多媒體介面）的英文縮寫，是多媒體介面的一種。

「HDMI-CEC」是「HDMI-Consumer Electronics Control」（HDMI 消費電子控制）的英文縮寫，能夠連接相互支援的裝置之間的操作。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直接列印）

使用 PictBridge 兼容 (🔗23) 印表機的用戶可以直接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無需電腦即可列印照片。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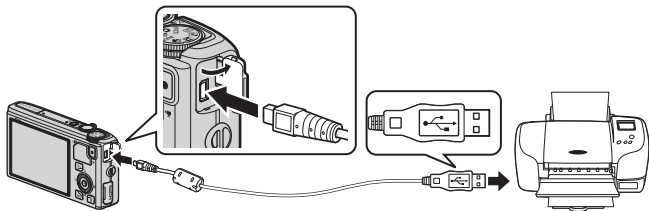
1 關閉相機。

2 開啟印表機。

- 查看印表機設定。

3 使用隨機提供的 USB 線來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

- 請確保插頭的連接方向正確。當斷開接線時，切勿以傾斜的角度來拉出插頭。



4 相機自動開啟。

- 在正確連接時，相機螢幕顯示 **PictBridge** 啟動畫面 (①)。然後，**列印選擇畫面** (②) 將會顯示。



✓ 如果沒有顯示 **PictBridge** 啟動畫面

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的連接。設定相機設定選單的**透過電腦充電**選項 (🔗80) 為關閉，然後重新連接接線。

✓ 關於電源的注意事項

- 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時，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以防相機意外關閉。
- 如果使用 AC 變壓器 EH-62F（須另購）(🔗99)，COOLPIX S9500/S9400 可以使用電插座供電。任何情況下切勿使用 EH-62F 以外的 AC 變壓器。不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相機過熱或損壞。

列印單張影像

將相機正確連接到印表機以後 (🔌22)，請按照以下步驟列印照片：

1 使用多重選擇器來選擇要列印的照片，然後按 **OK** 按鍵。

- 將變焦控制轉到 **W** (📷) 可以顯示 6 張縮圖，而將變焦控制轉到 **T** (📷) 則切換回全螢幕重播模式。



2 設定列印張數及紙張大小。

- 選擇**列印張數**，然後按 **OK** 按鍵設定列印張數（最多 9 張）。
 - 選擇**紙張大小**，然後按 **OK** 按鍵以設定紙張大小 (🔌26)。
- 若要優先化印表機設定，請選擇**預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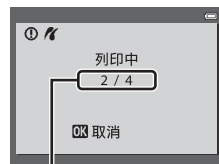


3 選擇開始列印，然後按 **OK** 按鍵。



4 開始列印。

- 列印完成時，螢幕顯示將返回步驟 1 中的畫面。
- 當列印完成時，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的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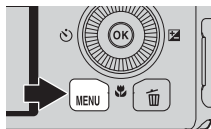
目前列印張數／
總列印張數

列印多張影像

將相機正確連接到印表機以後 (🔌22)，請按照以下步驟列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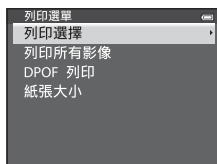
1 顯示列印選擇畫面時，按 MENU 按鍵。

- 若要退出列印選單，請按 MENU 按鍵。



2 選擇列印選擇、列印所有影像或DPOF 列印，然後按 OK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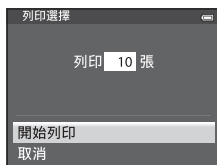
- 選擇紙張大小，然後按 OK 按鍵以設定紙張大小 (🔌26)。
- 若要優先化印表機設定，請選擇預設。



列印選擇

選擇照片（最多 99 張）以及各張照片的列印張數（每張最多 9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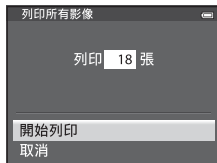
-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來選擇照片，然後按 ▲ 或 ▼ 來設定各張照片的列印張數。
- 被選為要列印的照片以 📄 圖示進行識別，數字代表列印張數。如果數字設定為 0，將會取消列印選擇。
- 向著 T (Q) 轉動變焦控制可以切換到全螢幕重播模式，或向著 W (📷) 轉動則切換到 6 張縮圖顯示。
- 完成設定時，按下 OK 按鍵。
- 當右圖所示的選單顯示時，選擇開始列印，然後按 OK 按鍵來開始列印。



列印所有影像

逐張列印儲存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所有照片。

- 當右圖所示的選單顯示時，選擇**開始列印**，然後按 **OK** 按鍵來開始列印。



DPOF 列印

列印於**列印指令選項** (851) 建立的列印指令中的照片。

- 當右圖所示的選單顯示時，選擇**開始列印**，然後按 **OK** 按鍵來開始列印。



- 若要查看目前的列印指令，請選擇**查看影像**，然後按 **OK** 按鍵。若要列印照片，請再次按 **OK** 按鍵。



3 開始列印。

- 列印完成時，螢幕顯示將返回步驟 2 中的畫面。



目前列印張數／
總列印張數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直接列印）

紙張大小

本相機支援以下紙張大小：**預設**（目前印表機的預設紙張大小）、**3.5"×5"**、**5"×7"**、**100×150mm**、**4"×6"**、**8"×10"**、**Letter**、**A3**和**A4**。只會顯示目前印表機支援的紙張大小。

列印照片

除了列印已傳輸到電腦中的照片，以及透過相機直接連接印表機來列印外，還可以採用以下方法來列印記錄在記憶卡中的照片：

- 將記憶卡插入 DPOF 兼容印表機記憶卡插槽。
- 將記憶卡送往數碼照片沖印店。

若要採用這些方法來進行列印，請使用重播選單中的**列印指令** (51) 選項來指定照片以及各照片的列印張數。

編輯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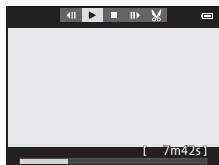
僅截取短片中所需要的部份

記錄短片的所需部份可儲存為獨立檔案（以  **iFrame 540/30p** 記錄的短片除外）。

1 重播要編輯的短片，在到達要截取部份的開始點時暫停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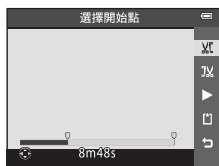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 或 ▶ 來在重播控制上選擇 ，然後按 **OK** 按鍵。

- 將會顯示短片編輯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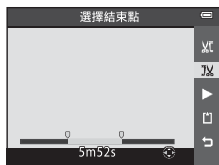
3 按 ▲ 或 ▼，於編輯重播控制上選擇  (選擇開始點)。

- 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按下 ◀ 或 ▶ 可調整開始點。
- 若要取消，請按 ▲ 或 ▼ 來選擇  (返回)，然後按 **OK** 按鍵。



4 按 ▲ 或 ▼ 來選擇  (選擇結束點)。

- 按 ◀ 或 ▶ 將左端的結束點移至所需部分的結束位置。
- 若要在儲存前檢查短片在特定範圍內的重播，請選擇  (預覽)，然後按 **OK** 按鍵。在預覽重播期間，可以利用變焦控制 **T/W** 來調整音量。可使用多重選擇器快速前捲或回捲。若要停止預覽重播，請再次按 **OK** 按鍵。



5 完成設定後，請按 ▲ 或 ▼ 來選擇  (儲存)，然後按 **OK** 按鍵。

6 選擇是，然後按 **OK** 按鍵。

- 已儲存編輯後的短片。



關於編輯短片的注意事項

-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以防相機在編輯期間關閉。當電池電量為 ，無法編輯短片。
- 若短片是經過編輯後而建立的，它不能夠被再次用作截取短片。若要截取另一個範圍，請選擇並編輯原版短片。
- 由於編輯後的短片是以 1 秒為單位來進行截取的，它們可能跟原先設定的開始點和結束點有少許偏差。不能截取不足 2 秒鐘的短片部分。
- 當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沒有足夠的剩餘空間時，編輯功能將無法使用。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檔案和檔案夾名稱」(97)。

拍攝選單 (📷 (自動) 模式)

影像模式 (影像大小及品質)

顯示拍攝畫面 → MENU 按鍵 → 📷 選單圖示 (📖6) → 影像模式

選擇儲存影像時使用的影像大小與影像品質 (壓縮率) 組合。

影像模式設定愈高，可列印的大小愈大，而壓縮率愈低，取得的影像品質也愈高，但可儲存的影像數目 (🔍30) 將會減少。

選項 ¹	壓縮率 (約值)	畫面比例 (水平：垂直)	列印尺寸 ² (cm) (約值)
18M * 4896 × 3672★	1:4	4:3	41 × 31
18M 4896 × 3672 (預設設定)	1:8	4:3	41 × 31
8M 3264 × 2448	1:8	4:3	28 × 21
4M 2272 × 1704	1:8	4:3	19 × 14
2M 1600 × 1200	1:8	4:3	13 × 10
VGA 640 × 480	1:8	4:3	5 × 4
16:9 13M 4864 × 2736	1:8	16:9	41 × 23

¹ 已拍攝的總像素數及在水平和垂直方向上拍攝的像素數。

例如：18M 4896 × 3672 = 約 18 百萬像素、4896 × 3672 像素

² 輸出解像度為 300 dpi 時的列印尺寸。

列印尺寸是以像素數量除以印表機解像度 (dpi) 再乘以 2.54 cm 而計算出的。但是，在相同的影像大小下，以較高解像度列印的影像，其列印尺寸將小於所示值；而以較低解像度列印的影像，其列印尺寸將大於所示值。

在拍攝和重播模式中，螢幕上將顯示目前設定的圖示 (📖8、10)。

🔑 影像模式設定

- 設定亦套用至其他拍攝模式。
- 當選擇了場景模式的簡易全景 (📖41) 或 3D 攝影 (📖43) 時，無法選擇影像模式。
- 部分功能無法與其他選單設定組合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不可以組合使用的功能」(📖64)。

剩餘曝光次數

下表列出了 4 GB 記憶卡大約可儲存的影像數目。

請注意，由於 JPEG 壓縮的關係，即使記憶卡有相同容量，且影像模式相同，實際可儲存的影像數目也視乎影像構圖而可能出現重大差異。

此外，可儲存的影像數目亦可能視乎記憶卡的構造而有所不同。

影像模式	剩餘曝光次數 (4 GB)
18M* 4896 × 3672 ★	430
18M 4896 × 3672	860
8M 3264 × 2448	1910
4M 2272 × 1704	3770
2M 1600 × 1200	7100
VGA 640 × 480	24100
16:9 15M 4864 × 2736	1160

- 如果剩餘曝光次數為 10,000 張或以上，則顯示「9999」。
- 移除記憶卡後，於拍攝期間在畫面上檢查指示器，此指示器顯示可儲存在內置記憶體（COOLPIX S9500：約 23 MB；COOLPIX S9400：約 65 MB）的曝光次數。

白平衡 (調整色相)

在  (自動) 模式顯示拍攝畫面 (📖31) →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6) → 白平衡

物體反射的光線顏色因光源的顏色而異。人腦可以適應光源的顏色變化，因此無論是在陰影處、陽光直射下還是在白熾燈照明下，白色物體看起來都是白色。數碼相機可以透過根據光源顏色處理影像來模仿人眼的這種調節能力。這稱為「白平衡」。

雖然在大多數照明下都可以使用預設設定**自動**，但您也可以套用適合特定光源的白平衡設定，以獲得更準確的效果。

選項	說明
AUTO 自動 (預設設定)	白平衡會根據照明條件進行自動調整。大部分情況都會作出最佳選擇。
PRE 手動預設	適用於特殊光線下拍照。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手動預設」(🔍32)。
 日光	經過調整適用於直射陽光下的白平衡。
 白熾燈	在白熾燈照明下使用。
 螢光燈	在螢光燈照明下使用。
 陰天	在陰天條件下拍照時使用。
 閃光	配合閃光燈使用。

螢幕上將顯示目前設定圖示 (📖8)，但**自動**除外。

✓ 關於白平衡的注意事項

- 當白平衡設定為**自動**或**閃光**以外的選項時，設定閃光模式為  (關閉) (📖50)。
- 部分功能無法與其他選單設定組合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不可以組合使用的功能」(📖64)。

使用手動預設

在您要在特殊光線條件（例如紅色光線的燈）下拍攝照片，但要使其看來像在正常光線下拍攝的時候使用。

使用以下程序，在拍攝光線下測量白平衡值。

1 將白色或灰色參照物，放在拍攝時將要使用的照明環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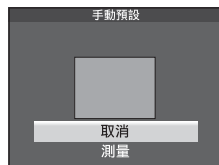
2 顯示拍攝選單 (📖61)，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白平衡為 **PRE 手動預設**，然後按下 **OK** 按鈕。

- 鏡頭伸出到變焦位置進行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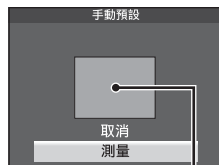
3 選擇測量。

- 如要套用最近測量的白平衡值，選擇**取消**並按下 **OK** 按鈕。在沒有重新測量白平衡值的情況下，將會設定最近測量的值。



4 將白色或灰色參照物置於參照物畫面中，然後按下 **OK** 按鈕。

- 快門被釋放，並設定新的白平衡預設值（不會記錄任何照片）。



參照物畫面

✓ 關於手動預設的注意事項

相機不能在閃光燈閃動時測量白平衡值。使用閃光燈拍攝時，設定白平衡為**自動**或**閃光**。

測光

在 📷 (自動) 模式顯示拍攝畫面 (📖31) → MENU 按鍵 → 📷 選單圖示 (📖6) → 測光

「測光」是指為確定曝光而測量主體亮度的過程。

使用此選項選擇相機測量曝光的方式。

選項	說明
 矩陣測光 (預設設定)	相機使用畫面的較大範圍進行測光。此測光模式可在各種拍攝條件下提供適當曝光。建議在進行一般拍攝時使用。
 偏重中央測光	相機對整個畫面測光，但將最大比重放到畫面中央的主體。這是拍攝人像的典型測光方法，能夠在保留背景細節的同時根據畫面中央的光線條件決定曝光。可以與對焦鎖定 (📖68) 一併使用，對中央區域之外的主體測光。

✓ 關於測光的注意事項

- 啟用數碼變焦時，視乎放大倍率可能會將測光設定為偏重中央測光或重點測光（畫面中央測光）。
- 部分功能無法與其他選單設定組合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不可以組合使用的功能」(📖64)。

測光區域

當測光選擇了偏重中央測光，測光範圍指示 (📖8) 將會出現（使用數碼變焦時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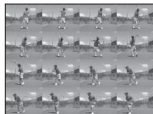
連續拍攝

在  (自動) 模式顯示拍攝畫面 (📖31) →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6) → 連拍

更改連續拍攝和 BSS (最佳影像選擇器) 的設定。

選項	說明
 單張 (預設設定)	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拍攝一張照片。
 連拍 (高速)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將會連續拍攝照片。釋放快門釋放按鍵或已達最多連拍幅數時，拍攝便會結束。
 連拍 (低速)	• 連拍 (高速)：以每秒約 7.5 幅的速度連拍多達 5 張照片。 • 連拍 (低速)：以每秒約 1.9 幅的速度連續拍攝約 31 張照片 (當影像模式設定為  4896 × 3672)。
 預拍快取	預拍快取儲存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前的影像，輕鬆捕捉最佳時刻。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會開始預拍快取攝影，當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繼續拍攝 (📖36)。 • 每秒拍攝幅數：每秒最多 12 幅 • 幅數：最多 25 幅 (包括最多從預拍快取拍攝的 5 幅) 釋放快門釋放按鍵或已拍攝最多幅數時，拍攝便會結束。影像模式固定為  (1600 × 1200 像素)。
 連拍 (高速) ：120 fps	每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以高快門速度連續拍攝照片。 • 連拍 (高速)：120 fps： 以約 1/120 秒或更快的速度拍攝 50 幅。 影像模式固定為  (640 × 480 像素)。
 連拍 (高速) ：60 fps	• 連拍 (高速)：60 fps： 以約 1/60 秒或更快的速度拍攝 25 幅。 影像模式固定為  (1280 × 960 像素)。
 BSS (最佳影像選擇器)	在光線較暗且不使用閃光燈、相機放大變焦拍攝，或者在其他可能因相機震動造成照片模糊的情況下拍攝時，建議使用 BSS。保持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最多可以拍攝 10 張照片，並會自動選擇且只儲存系列照片中最清晰的一張照片。

選項	說明
 連拍 16 張	每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相機以約每秒 30 幅的速度拍攝 16 張照片，並將它們排列為單一照片。 • 影像模式固定為 5M (2560 × 1920 像素)。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螢幕上將顯示目前設定圖示 (📖8)，但單張除外。

✔ 關於連續拍攝的注意事項

- 對焦、曝光和白平衡會固定為每一系列第一張照片定下的值。
- 視乎影像品質、影像大小、記憶卡類型或拍攝條件，每秒拍攝幅數可能降低。
- 當拍攝選單的 **ISO 感光度** (📷37) 設定為 **1600** 或 **3200**，每秒幅數可能降低。
- 部分功能無法與其他選單設定組合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不可以組合使用的功能」(📖64)。

✔ 關於連拍 (高速) 的注意事項

- 拍攝後也許需要一些時間儲存影像。完成儲存拍攝影像的所需時間視乎影像數目及記憶卡的寫入速度等而定。
- 當 ISO 感光度增加，拍攝的影像可能出現雜訊。
- 在高速快速閃爍的光線下，例如螢光燈、水銀燈或鈉燈的光線下，拍攝的影像中可能會出現條紋。

✔ 關於 BSS 的注意事項

BSS 適用於拍攝靜態主體。如果主體移動或構圖改變，BSS 未必能產生所要的效果。

✔ 關於連拍 16 張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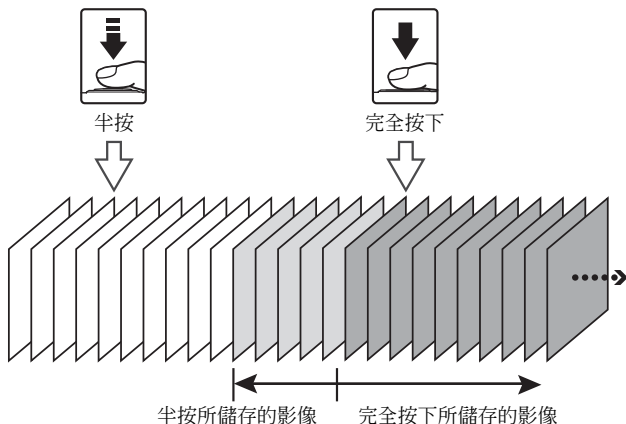
在高速快速閃爍的光線下，例如螢光燈、水銀燈或鈉燈的光線下，拍攝的影像中可能會出現條紋。

🔗 結合自拍使用連續拍攝模式

如果結合自拍 (📖53) 的 **2s** (2 秒) 設定使用連拍拍攝模式，連續拍照時可減輕相機抖動。當連拍設定選擇了連拍 (高速)、連拍 (低速) 或 **BSS**，如要使用自拍 (📖53)，一直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即可。釋放快門釋放按鈕時，將會自動選擇單張，相機只會一次拍攝一張照片。

📌 預拍快取

如果選擇**預拍快取**，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0.5 秒或更長時，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前拍攝的影像將會與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拍攝的影像一併儲存。預拍快取最多儲存 5 張照片。拍攝時會以圖示指示目前的預拍快取設定 (📖8)。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預拍快取圖示亮綠色。



- 如果剩餘曝光次數少於 5 次，就不會記錄使用預拍快取拍攝的照片。拍攝前，檢查是否有 5 次或以上的曝光次數。

ISO 感光度

在 📷 (自動) 模式顯示拍攝畫面 (📖31) → MENU 按鍵 → 📷 選單圖示 (📖6) → ISO 感光度

ISO 感光度越高，拍照所需的光線越少。

ISO 感光度越高，就能夠拍攝越暗的主體。此外，即使主體的亮度類似，利用較快速快門拍照，也可減少相機震動所導致的影像模糊。

- 在拍攝陰暗主體、不使用閃光燈、使用遠攝變焦位置或在類似情況下拍攝時，設定 ISO 感光度到高水平能達到好效果，但是照片可能稍具顆粒感。

選項	說明
自動 (預設設定)	在明亮的地方感光度為 ISO 125；在陰暗的地方相機自動提升感光度，最高為 ISO 1600。
固定範圍自動	從 ISO 125 - 400 (預設設定) 及 ISO 125 - 800 選擇讓相機自動調節 ISO 感光度的範圍。相機所用感光度不會超出所選範圍的最大值。 設定 ISO 感光度的最大值可以控制影像出現「顆粒」的情況。
125、200、400、 800、1600、3200	ISO 感光度將被鎖定為指定的值。

拍攝時，螢幕上將顯示目前設定的圖示 (📖8)。

- 當選擇**自動**時，如果為 ISO 125 則不會顯示 **ISO** 圖示，但若 ISO 感光度自動增加至 ISO 125 以上，就會顯示該圖示。
- 當選擇**固定範圍自動**時，將會顯示 **ISO** 圖示及最高 ISO 感光度的值。

🔍 關於 ISO 感光度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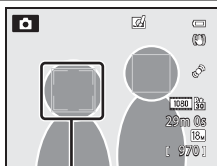
部分功能無法與其他選單設定組合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不可以組合使用的功能」(📖64)。

AF 區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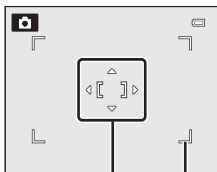
在 📷 (自動) 模式顯示拍攝畫面 (📖31) → MENU 按鍵 → 📷 選單圖示 (📖6) → AF 區域模式

您可設定如何為自動對焦確定對焦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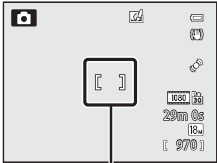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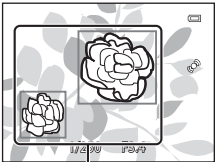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 臉部優先	相機可自動偵測並對焦於人物臉部 (有關詳細資訊, 請參閱「使用臉部偵測」(📖67))。如果相機偵測到多個臉部, 則相機將對焦在距離相機最近的臉部。 拍攝非人物主體或框起沒有臉部可偵測的主體時, 相機會自動選擇包含距離相機最近主體的對焦區域 (最多 9 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 相機選擇的對焦區域將會顯示在螢幕中 (可能亮起多個區域)。
[] 手動	在畫面上的 99 個區域中手動選擇對焦位置。此選項適用於所拍主體位置相對不變, 且並非處於畫面中央的情況。 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按下 ▲、▼、◀ 或 ▶ 將對焦範圍移至主體, 然後拍照。 - 欲調整下列設定, 按下 OK 按鍵, 暫時取消所選的對焦區域, 然後調整每個設定。 - 閃光模式、近拍模式、自拍或曝光補償 若要返回對焦區域選擇畫面, 請再次按下 OK 按鍵。



對焦區域



對焦區域
可選擇的區域

選項	說明
[▪] 中央	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中央。 對焦區域通常顯示在畫面的中央。  對焦區域
👤 主體追蹤	在您選擇要對焦的主體後即會開始主體追蹤，而對焦區域將會追隨該主體移動。請參閱「使用主體追蹤」(👁️40)。 
[🔍] 目標尋找 AF	當相機偵測到主要主體，便會對焦在該主體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目標尋找 AF」(📖66)。  對焦區域

✓ 關於 AF 區域模式的注意事項

- 啟用數碼變焦時，不論套用的**AF 區域模式**選項，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在少數情況下，自動對焦對於拍攝主體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 (📖68)，或許無法清晰對焦主體。
- 部分功能無法與其他選單設定組合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不可以組合使用的功能」(📖64)。
- 使用選擇並對焦在主體的功能（例如目標尋找 AF）時，如果相機沒有對焦在所需主體，設定 **AF 區域模式** 為**手動**或**中央**並將對焦區域與所需主體對齊。您也可以嘗試使用對焦鎖定 (📖68)。

使用主體追蹤

在 📷 (自動) 模式顯示拍攝畫面 (📖31) → MENU 按鍵 → 📷 選單圖示 (📖6) → AF 區域模式

選擇此模式拍攝移動的主體。在您選擇要對焦的主體後即會開始主體追蹤，而對焦區域將會追隨該主體移動。

1 轉動多重選擇器選擇 主體追蹤，然後按下 OK 按鍵。

- 變更設定後按下 MENU 按鍵，然後返回拍攝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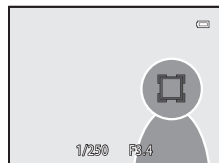
2 用邊框將主體構圖區域的中央框起，然後按下 OK 按鍵。

- 這會記錄下主體。
- 當相機無法對焦於主體時，邊框將亮起紅色。請更改構圖，並再試一次。
- 一旦記錄下主體，主體將會被黃色對焦區域顯示框起，而主體追蹤會開始。
- 按下 OK 按鍵可取消記錄主體。
- 如果相機追蹤不到主體，對焦區域顯示將會消失；請再次記錄主體。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拍攝照片。

- 如果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對焦在對焦區域，對焦區域顯示呈綠色亮起，而對焦會鎖定。
- 如果在未顯示對焦區域時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中央的主體。



✔ 關於主體追蹤的注意事項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 在記錄下主體前，請先設定變焦位置、閃光模式或選單設定。如果上述設定中任一項在記錄下主體後改變，則會取消主體。
- 在某些條件下，例如主體快速移動、相機震動強度很大或有多個外觀相似的主體時，相機可能無法記錄下或追蹤主體，或者相機可能追蹤了不同的主體。另外，視乎各種因素（例如主體的大小和亮度），相機可能無法正確地追蹤主體。
- 當相機進入待機模式 (🔋19) 時，將會取消記錄主體。如要防止此情況出現，建議您為自動關閉功能 (🔋77) 設定較長的時間。
- 部分功能無法與其他選單設定組合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不可以組合使用的功能」(🔋64)。

自動對焦模式

在 📷 (自動) 模式顯示拍攝畫面 (🔍31) → MENU 按鍵 → 📷 選單圖示 (🔍6) →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相機如何進行對焦。

選項	說明
AF-S 單次 AF (預設設定)	相機只會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
AF-F 全時間 AF	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之前相機會連續對焦。用於拍攝移動主體。相機對焦時您會聽到聲音。

✔ 關於自動對焦模式的注意事項

部分功能無法與其他選單設定組合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不可以組合使用的功能」(🔋64)。

📝 短片記錄的自動對焦模式

可利用短片選單中的**自動對焦模式** (🔍49) 設定短片記錄的自動對焦模式。

快速效果

在  (自動) 模式顯示拍攝畫面 (📖31) →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6) → 快速效果

啟用或停用快速效果功能。

選項	說明
 開啓 (預設設定)	在  (自動) 模式，您可在釋放快門後立即將效果套用到影像上。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快速效果」(📖32)。
OFF 關閉	停用快速效果功能 (拍攝期間)。

關於快速效果的注意事項

部分功能無法與其他選單設定組合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不可以組合使用的功能」(📖64)。

智能人像選單

影像模式（影像大小及影像品質）

有關影像模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影像模式（影像大小及品質）」(👓29)。

柔化肌膚

在智能人像模式顯示拍攝畫面 (📖45) → MENU 按鍵 → 📷 選單圖示 (📖6) → 柔化肌膚

啓用柔化肌膚。

選項	說明
🔥 高	釋放快門時，相機偵測一張或多張臉部（最多 3 張），並在儲存影像前先對其進行處理，使人臉膚色顯得更為柔和。無法選擇套用柔化肌膚的程度。
🔥 標準（預設設定）	
🔥 低	
OFF 關閉	停用柔化肌膚。

啓用柔化肌膚時，拍攝期間螢幕上將顯示目前設定的圖示 (📖8)。選擇關閉時，不會為目前的設定顯示圖示。拍攝照片時看不見柔化肌膚的效果。在重播模式中檢查執行的柔化肌膚程度。

笑容定時

在智能人像模式顯示拍攝畫面 (📖45) → MENU 按鍵 → 📷 選單圖示 (📖6) → 笑容定時

相機偵測人物臉部，然後在偵測到笑容時自動釋放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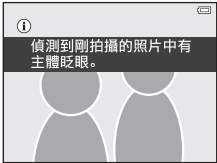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 開啓（單張） （預設設定）	當相機偵測到帶有笑容的人物臉部，將會自動拍攝一張照片。
📷 開啓（連拍）	當相機偵測到帶有笑容的人物臉部，將會自動以每秒 3 幅的速度連續拍攝 5 張照片。
📷 BSS 開啓（BSS）	當相機偵測到帶有笑容的人物臉部，將會使用 BSS（最佳影像選擇器）(👓34) 自動拍照。
OFF 關閉	停用笑容定時。

當啓用笑容定時，拍攝期間螢幕上將顯示目前設定的圖示 (📖8)。選擇關閉時，不會為目前的設定顯示圖示。

防眨眼

在智能人像模式中顯示拍攝畫面 (圖45) →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圖6) → 防眨眼

每次拍照時，相機自動釋放快門兩次。在兩個影像之中，將會儲存主體張開眼睛的一個。

選項	說明
 開啓	啓用防眨眼。 選擇開啓時無法使用閃光燈。 在相機儲存的影像中，如果主體閉上了眼，右方的對話窗將會顯示數秒。 
OFF 關閉（預設設定）	停用防眨眼。

啓用防眨眼時，拍攝期間螢幕上將顯示目前設定的圖示 (圖8)。選擇**關閉**時，不會爲目前的設定顯示圖示。

短片選單

短片選頂

顯示拍攝畫面 → MENU 按鍵 →  (短片) 選單圖示 (📖6) → 短片選頂

您可以選擇想要記錄的短片類型。

相機可記錄標準速度的短片和 HS (高速) 短片 (46)，並可使用慢動作或快動作重播。

影像大小越大及位元速率越高，影像品質便會越好；不過，檔案大小亦會變得更大。

標準速度短片

選項	影像大小 (像素) 畫面比例 (水平:垂直)	短片位元速率
 1080★/30p (預設設定)	1920 × 1080 16:9	15 Mbps
 1080/30p	1920 × 1080 16:9	12 Mbps
 720/30p	1280 × 720 16:9	9 Mbps
 iFrame 540/30p*	960 × 540 16:9	24 Mbps
 480/30p	640 × 480 4:3	6 Mbps

- 所有選項的每秒幀數約為 30 fps。

* iFrame 是 Apple Inc 支援的格式之一。無法使用短片編輯功能 (27)。使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記錄時，一些影像構圖可能會突然中止短片記錄。拍攝重要的短片時，建議使用記憶卡 (等級 6 或以上)。

關於位元速率的注意事項

短片位元速率指每秒記錄的短片數據量。由於採用可變位元速率 (VBR) 系統，短片位元速率因應主體而自動調整，故此倘短片包含移動頻密的主體，每秒記錄的數據會更多，短片檔案亦更大。

HS 短片

重播記錄的短片時，相機以慢動作或快動作重播。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記錄慢動作及快動作（HS 短片）短片」(📷47)。

選項	影像大小（像素） 畫面比例 （水平：垂直）	說明
 HS 240/8 倍	320 × 240 4:3	短片以比標準速度快 8 倍的速度記錄，並以 1/8 速度的慢動作重播。 • 最大短片長度 *：10 秒（重播時間：1 分鐘 20 秒）
 HS 480/4 倍	640 × 480 4:3	短片以比標準速度快 4 倍的速度記錄，並以 1/4 速度的慢動作重播。 • 最大短片長度 *：15 秒（重播時間：1 分鐘）
 HS 720/2 倍	1280 × 720 16:9	短片以比標準速度快 2 倍的速度記錄，並以 1/2 速度的慢動作重播。 • 最大短片長度 *：30 秒（重播時間：1 分鐘）
 HS 1080/0.5 倍	1920 × 1080 16:9	短片以標準速度的 0.5 倍速度記錄，並以 2 倍速度的快動作重播。 • 最大短片長度 *：2 分鐘（重播時間：1 分鐘）

* 記錄短片時，相機可在標準速度短片記錄與慢動作或快動作短片記錄之間切換。表中的最大短片長度僅指示慢動作或快動作重播部份的短片記錄時間。

最大短片長度

下表列出了 4 GB 記憶卡大約可儲存的最大短片長度。

請注意，即使記憶卡有相同容量，且短片選單設定相同，實際可儲存的最大短片長度及檔案大小也可能視乎影像構圖及主體動作而有所不同。

此外，可儲存的最大短片長度可能視乎記憶卡的構造而有所不同。

短片選項 (👁45)	最大短片長度* (4 GB)
 1080★/30p	30 分鐘
 1080/30p	40 分鐘
 720/30p	55 分鐘
 iFrame 540/30p	20 分鐘
 480/30p	2 小時 45 分鐘

* 即使記憶卡有足夠可用空間，最長短片記錄時間（一段短片的最大短片長度）仍為 4 GB 或 29 分鐘。記錄短片期間，畫面將會顯示一段短片的最大短片長度。如果相機變熱，即使有更多可記錄的時間，也可能中斷正在進行的短片記錄。

- 移除記憶卡後，於記錄期間在畫面上檢查指示器，此指示器顯示可儲存在內置記憶體（COOLPIX S9500：約 23 MB；COOLPIX S9400：約 65 MB）的最大短片長度。

詳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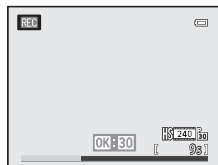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檔案和檔案夾名稱」(👁97)。

記錄慢動作及快動作 (HS 短片) 短片

當短片模式的**短片選項**設定為 HS 短片 (👁46)，便可記錄 HS（高速）短片。使用 HS 短片記錄的短片，能夠以標準重播速度的 1/8 至 1/2 速度慢動作播放，或比標準重播速度快兩倍的速度快動作播放。

1 按下 ● (▶ 短片記錄) 按鍵，開始記錄。

- 當短片選單的**啟用 HS 短片**設定為**開啟**，將以 HS 模式開始記錄短片。



- 當短片選單的**啟用 HS 短片**設定為**關閉**，將以標準速度開始記錄短片。於相機應以慢動作或快動作重播記錄時按下 **OK** 按鍵，便可切換至 HS 短片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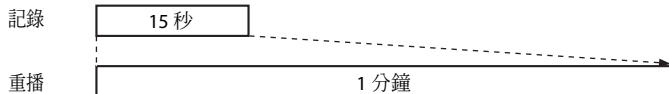


- 當 HS 短片達到 HS 短片的最大長度 (46)，或按下 **OK** 按鍵時，相機切換至標準速度記錄短片。每次按下 **OK** 按鍵，相機將在標準速度短片記錄與 HS 短片記錄之間切換。
- 記錄 HS 短片時，最大短片長度顯示變更，也會顯示 HS 短片記錄剩餘的短片長度。
- 在 HS 短片記錄與標準速度短片記錄之間切換時，短片選項圖示將會變更。

2 按下 **●** (短片記錄) 按鍵，結束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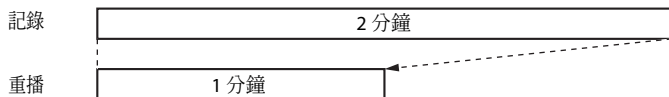
以 **480i** HS 480/4 倍記錄短片時：

短片以比標準速度快四倍的每秒幀數記錄 (最大短片長度：15 秒)。
短片以慢動作重播，比標準速度長四倍時間。



以 **1080i** HS 1080/0.5 倍記錄短片時：

短片以標準速度的每秒幀數的一半 (0.5 倍) 記錄 (最大短片長度：2 分鐘)。
短片以快動作重播，速度比標準速度快兩倍。



✓ 關於 HS 短片的注意事項

- 不會記錄聲音。
- 開始記錄短片時，將會鎖定變焦位置、對焦、曝光和白平衡。

啓用 HS 短片片段

顯示拍攝畫面 → MENU 按鍵 →  (短片) 選單圖示 (📖6) → 啓用 HS 短片片段

選擇記錄 HS 短片時，是否由記錄一開始便以慢動作或快動作記錄。

選項	說明
開啓 (預設設定)	開始記錄時便記錄 HS 短片。
關閉	開始記錄時便記錄標準速度的短片。於相機應以慢動作或快動作重播記錄時按下  按鍵，便可切換至 HS 短片記錄。

自動對焦模式

顯示拍攝畫面 → MENU 按鍵 →  (短片) 選單圖示 (📖6) →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於記錄標準速度的短片時相機對焦的方式 (45)。

選項	說明
AF-S 單次 AF (預設設定)	按下  ( 短片記錄) 按鍵開始記錄時鎖定對焦。當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大致維持不變時，選擇這個選項。
AF-F 全時間 AF	相機於記錄短片期間會連續對焦。 適合當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有所變化時進行記錄。相機對焦時所產生的操作聲音可能會被記錄。如果聲音明顯，建議設定為單次 AF。

- 當短片選單中選擇了 HS 短片選項，設定固定為單次 AF。

減低風聲

顯示拍攝畫面 → MENU 按鍵 → （短片）選單圖示 (📖6) → 減低風聲

選項	說明
 開啓	以減低收音器的風聲記錄短片。設定適用在強風下進行記錄。然而重播期間，不只風聲，還有其他聲音亦可能難以聽見。
OFF 關閉 (預設設定)	不會減低風聲。

當選擇開啓，螢幕將顯示此設定的圖示 (📖8)。

- 當短片選項中選擇了 HS 短片選項，設定固定為關閉。

重播選單

有關影像編輯功能（快速修飾、D-Lighting、魅力修飾和小照片）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編輯靜態影像」（🔍13）。

列印指令（建立 DPOF 列印指令）

按下 **▶**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6）→ 列印指令

如果您選擇使用以下其中一個方式列印儲存在記憶卡的照片，應在記憶卡中預先設定需要列印的照片和列印張數。

- 使用配有記憶卡插槽的 DPOF 兼容 (🔍23) 印表機進行列印。
- 前往提供 DPOF 服務的數碼照片沖印店沖印照片。
- 透過連接相機到 PictBridge 兼容 (🔍23) 印表機進行列印 (🔍22)。（從相機取出記憶卡後，亦可以對儲存在內置記憶體中的照片執行列印指令）。

1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選擇影像，然後按 **OK** 按鍵。

- 選擇「我的最愛」照片模式、自動排序模式或按日期排列模式時，不會顯示右方的選單。請進入步驟 2。



2 選擇照片（最多 99 張）以及各張照片的列印張數（每張最多 9 份）。

- 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按下 **◀** 或 **▶** 選擇照片，然後按下 **▲** 或 **▼** 設定各照片的列印張數。
- 被選為要列印的照片以 圖示進行識別，數字代表列印張數。如果數字設定為 0，將會取消列印選擇。
- 向著 **T** (🔍) 轉動變焦控制可以切換到全螢幕重播模式，或向著 **W** (📺) 轉動則切換到 6 張縮圖顯示。
- 完成設定時，按下 **OK** 按鍵。



3 選擇是否同時列印拍攝日期和拍攝資訊。

- 選擇**日期**並按下 **OK** 按鍵以在列印指令內的所有照片上列印拍攝日期。
- 選擇**資訊**並按下 **OK** 按鍵以在列印指令內的所有照片上列印拍攝資訊（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 選擇**完成**，然後按下 **OK** 按鍵以完成列印指令。
- 備有列印指令的照片可以透過重播模式顯示的  圖示進行識別 (10)。



✓ 關於列印拍攝日期和拍攝資訊的注意事項

當列印指令選單中啓用了**日期**和**資訊**選項時，如果使用支援列印拍攝日期和拍攝資訊的 DPOF 兼容 () 印表機，則可以在照片上列印拍攝日期和拍攝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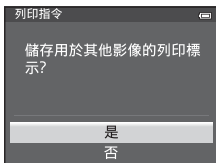
- 當相機透過隨機提供的 USB 線直接連接至印表機以進行 DPOF 列印 () 時，將無法列印拍攝資訊。
- 每次顯示**列印指令**選單時，都會重設**日期**和**資訊**。
- 列印在照片上的日期與拍攝照片時相機中設定的相同。拍攝照片後，即使透過設定選單變更相機的**時區**和**日期**設定，也不會影響到使用此選項列印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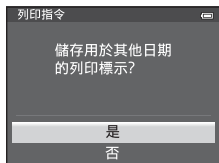
✓ 關於列印指令的注意事項

在「我的最愛」照片模式、自動排序模式或按日期排列模式中建立列印指令時，如果標記了所選相簿、類別或拍攝日期以外的照片進行列印，將會顯示以下畫面。

- 選擇**是**，在現有的列印指令外增加列印指令設定。
- 選擇**否**，移除現有的列印指令並限制列印指令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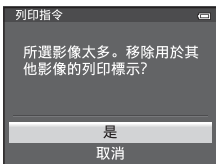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
或自動排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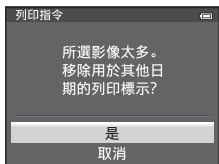
按日期排列模式

此外，若增加目前的列印指令設定後，列印照片會超過 99 張，則會出現以下所示的畫面。

- 選擇**是**，移除現有的列印指令並限制列印指令設定。
- 選擇**取消**，保留現有的列印指令並移除列印指令設定。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
或自動排序模式



按日期排列模式

✂ 刪除所有列印指令

在列印設定程序 (🔍51) 的步驟 1 中，選擇**刪除列印指令**，然後按下 **OK** 按鍵以刪除所有照片的列印指令。

✂ 列印日期

使用設定選單的**列印日期** (🔍72)，可以在拍攝時在照片上加印拍攝日期和時間。即使使用不支援列印日期的印表機，這些資訊亦可列印出來。即使已啟用**列印指令**且已在列印指令畫面選擇日期，亦只會列印照片上的列印日期。

幻燈播放

按下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6 → 幻燈播放

以自動幻燈播放形式查看儲存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照片。

1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開始，然後按 按鍵。

- 若要更改照片之間的間隔，請選擇畫面間隔並按下  按鍵，然後選擇需要的間隔時間，再選擇開始。
- 若要自動重複播放幻燈，請啟用循環播放，然後按下  按鍵，再選擇開始。啟用循環播放時，將在循環播放選項上添加核選標記 ()。



2 開始幻燈播放。

- 按下多重選擇器  可顯示下一張照片，或按下  可顯示前一張照片。（按住  可快速前捲，或按住  可回捲。）
- 若要中途退出或暫停，請按下  按鍵。



3 選擇結束或重新開始。

- 重播最後一張後，或重播暫停期間，右方顯示的畫面會出現。選擇  並按  按鍵返回步驟 1。選擇  再次播放幻燈播放。



關於幻燈播放的注意事項

- 幻燈播放時只會顯示短片的第一個畫面 ()87)。
- 至於序列顯示選項設定為僅限於主要照片的序列 ()11)，只會顯示主要照片。
- 重播幻燈時，使用簡易全景的影像會以全螢幕顯示。不會捲動。
- 幻燈播放最長時間約 30 分鐘 ()77)。

保護

按下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6) → 保護

保護所選的照片以防止意外刪除。

在影像選擇畫面中選擇一張照片，然後設定或取消保護。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影像選擇畫面」(📖76)。

不過，請注意，格式化相機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78) 將永久刪除受保護的檔案。

受保護的照片可以透過重播模式中的 圖示進行識別 (📖10)。

旋轉影像

按下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6) → 旋轉影像

在拍攝之後變更相機螢幕中重播照片的方向。靜態照片可以順時針或逆時針旋轉 90°。

以「豎直」方向拍攝的照片可向任一方向旋轉最多 180°。

在影像選擇畫面 (📖76) 中選擇一張照片，以顯示旋轉影像畫面。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按下 或 ，可旋轉照片 90°。



逆時針旋轉 90°



順時針旋轉 90°

按下 按鍵設定顯示方位，並儲存照片的方位數據。

✓ 關於影像旋轉的注意事項

- 無法旋轉使用 3D 攝影拍攝的影像。
- 若僅顯示序列的主要照片，則無法旋轉影像。顯示個別影像後套用設定 (👓11、👓58)。

語音留言

按下 按鍵（重播模式）→ 選擇照片 → MENU 按鍵 ()6 → 語音留言

使用相機的收音器為照片記錄語音留言。

- 對於沒有語音留言的照片，將顯示記錄畫面，而對於有語音留言的照片，則顯示語音留言重播畫面（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標有 的照片）。

記錄語音留言

- 按下 按鍵時，可記錄語音留言約 20 秒。
- 請勿在記錄過程中觸摸收音器。
- 在記錄過程中，**REC** 與 會在螢幕中閃爍。
- 記錄結束後，將顯示語音留言重播畫面。



播放語音留言

- 按下 按鍵，重播語音留言。要結束重播，再次按 按鍵。
- 在重播期間向著 **T** 或 **W** 轉動變焦控制，以調整重播音量。
- 重播語音留言之前或之後按下多重選擇器 ，返回重播選單。按下 MENU 按鍵退出重播選單。



刪除語音留言

在語音留言重播畫面按 按鍵。按下多重選擇器 或 ，選擇是，並按下 按鍵，僅刪除語音留言。



✓ 關於語音留言的注意事項

- 刪除帶有語音留言的照片時，照片和語音留言均被刪除。
- 不得為已經附有語音留言的照片再次記錄語音留言。要記錄新的語音留言，必須先刪除目前的語音留言。
- 語音留言無法附在使用 COOLPIX S9500/S9400 以外的相機所拍攝的照片。
- 無法刪除設定了保護 ()55 的影像的語音留言。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檔案和檔案夾名稱」()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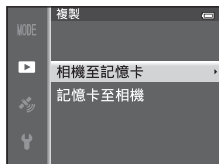
複製（在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之間進行複製）

按下 **▶**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6) → 複製

在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之間複製照片或短片。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從複製畫面選擇某個選項，然後按下 **OK** 按鍵。

- **相機至記憶卡**：從內置記憶體複製照片到記憶卡。
- **記憶卡至相機**：從記憶卡複製照片到內置記憶體。



- 2 選擇複製選項，然後按下 **OK** 按鍵。

- **已選影像**：複製已從影像選擇畫面選擇的照片 (📖76)。如果選擇僅顯示主要照片的序列 (🔗11)，將會複製顯示序列中的所有照片。
- **所有影像**：複製全部照片。如果已選擇序列中的某一照片，此選項不會出現。
- **目前序列**：當顯示重播選單前已選擇序列中的某張照片，便會顯示此選項。將會複製目前序列中的所有照片。



✓ 關於複製照片的注意事項

- 可以複製的檔案格式包括 JPEG、MOV、WAV 和 MPO。以其他格式記錄的檔案則無法複製。
- 複製照片的同時，附在照片的**語音留言** (🔗56) 以及**保護設定** (🔗55) 會一併複製。
- 用其他品牌或型號的相機拍攝或在電腦上修改過的照片將無法複製。
- **列印指令設定** (🔗51) 及相簿的內容 (🔗5) 不會連同照片一併複製。
- 從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複製的照片或短片無法在自動排序模式 (🔗8) 中顯示。
- 如果**序列顯示選項** (🔗58) 設定為**僅限於主要照片**，而且選擇了序列中的照片並按下 **OK** 按鍵以顯示個別影像 (🔗11)，則只可使用**記憶卡至相機影像**複製。

 訊息：「記憶體中無影像。」

如果在選擇重播模式時記憶卡中沒有照片，則將顯示「記憶體中無影像。」訊息。按下 MENU 按鍵並從重播選單中選擇複製，即可將儲存在相機內置記憶體中的照片複製到記憶卡。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檔案和檔案夾名稱」(0097)。

序列顯示選項

按下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006) → 序列顯示選項

以全螢幕重播模式 (0028) 或縮圖重播模式 (0070) 檢視影像時，選擇用於顯示一系列連拍照片的方法（序列、0011）。

設定套用到所有序列；即使關閉相機，設定也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選項	說明
單張照片	顯示序列中的每張照片。
僅限於主要照片 (預設設定)	從顯示序列的個別照片返回至僅顯示主要照片。

選擇主要照片

按下  按鍵（重播模式）→ 選擇所需序列 → MENU 按鍵 (006) → 選擇主要照片

當序列顯示選項設定為僅限於主要照片，可為每個照片序列設定全螢幕重播模式 (0028) 或縮圖重播模式 (0070) 中顯示的主要照片。

- 變更此設定時，先使用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重播模式選擇所需的序列，然後按下 MENU。
- 顯示主要照片選擇畫面時，選擇照片。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影像選擇畫面」(0076)。

GPS 選項選單（僅限 COOLPIX S9500）

GPS 選項

按下 MENU 按鍵 → （GPS 選項）選單圖示 (📖6) → GPS 選項

選項	說明
記錄 GPS 資料	設定為 開啟 時，接收 GPS 衛星訊號並開始定位 (📖88)。 • 預設設定為 關閉 。
更新 A-GPS 檔案	記憶卡用來更新 A-GPS（輔助 GPS）檔案。使用最新的 A-GPS 檔案可縮短追蹤位置資訊所需的時間。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更新 A-GPS 檔案」(🔍60)。
刪除 GPS 資料	清除記錄在照片上的位置資訊及 POI 資訊。 • 無法恢復已刪除的位置資訊或 POI 資訊。

關於刪除 GPS 資料的注意事項

使用 COOLPIX S9500 以外的相機所拍攝的照片不能夠編輯。

更新 A-GPS 檔案

從以下網站下載最新的 A-GPS 檔案並用來更新檔案。

<http://nikonimglib.com/agps/index.html>

- COOLPIX S9500 的 A-GPS 檔案僅於上述網站提供。
- 如要更新 A-GPS 檔案，將**記錄 GPS 資料**設定為**關閉**。選擇**開啓**後，無法更新 A-GPS 檔案。

- 1 從網站將最新的 A-GPS 檔案下載到電腦。
- 2 使用讀卡器或其他裝置複製已下載的檔案到記憶卡的「NCFL」檔案夾。
 - 「NCFL」檔案夾位於記憶卡的根目錄之下。如果記憶卡沒有「NCFL」檔案夾，建立新檔案夾。
- 3 將載有複製檔案的記憶卡插入相機內。
- 4 開啓相機。
- 5 按下 **MENU** 按鍵可顯示 GPS 選項選單，並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 **GPS 選項**。
- 6 選擇**更新 A-GPS 檔案**，然後更新檔案。
 - 更新 A-GPS 檔案大約需要 2 分鐘。

關於更新 A-GPS 檔案的注意事項

- 購買相機後首次確定位置時，A-GPS 檔案處於停用狀態。第二次操作確定位置時將會啓用 A-GPS 檔案。
- 可在更新畫面檢查 A-GPS 檔案的有效期。如果有效期已逾期，會顯示為灰色。
- A-GPS 檔案的有效期逾期後，便不會加快追蹤位置資訊的速度。建議使用 GPS 功能前更新 A-GPS 檔案。

興趣點 (POI)（記錄並顯示位置名稱資訊）

按下 MENU 按鍵 → （GPS 選項）選單圖示 (6) → 興趣點 (POI)

這裡示範如何設定 POI（興趣點、位置名稱資訊）。

選項	說明
內嵌 POI	當設定為 開啟 ，位置名稱資訊會記錄在要拍攝的照片上。 - 預設設定為關閉。 - 位置名稱資訊可記錄在靜態影像或短片上。
顯示 POI	當設定為 開啟 ，位置名稱資訊會顯示在拍攝畫面或重播畫面上 ( 8、10)。 - 如果拍攝照片時內嵌 POI設定為開啟，重播畫面將會顯示照片的位置名稱資訊。 - 預設設定為關閉。
詳細等級	設定位置名稱資訊的顯示程度。顯示程度越高，將顯示更詳細的地區資訊。 - 當設定為程度 1：顯示國家名稱。 - 當設定為程度 2 至 5：顯示的資訊視乎國家而有所不同。 - 當設定為程度 6：顯示地標名稱（設施）。
編輯 POI	如果重播模式期間選擇 更新 POI ，可更改記錄在影像上的位置名稱資訊。先選擇要編輯位置名稱資訊的影像，再按 MENU 按鍵。 - 當選擇程度 6，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更改地標名稱。 - 如要更改 POI 資訊程度，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如選擇了 移除 POI ，將會刪除記錄在影像上的位置名稱資訊。

POI 顯示

- 如果設定的顯示程度沒有位置名稱資訊，將會顯示「---」。
- 中國及韓國出售的 COOLPIX S9500 沒有位置名稱資訊（興趣點：POI）功能。

建立記錄（記錄移動資訊的記錄）

按下 MENU 按鍵 → （GPS 選項）選單圖示 (📖6) → 建立記錄

開始錄製記錄時，會以記錄間隔設定的時間為間隔錄製測量的位置訊，直至經過了一段預設的時間。

- 錄製的記錄不可以原樣使用。如要使用資料，選擇結束記錄並儲存在記憶卡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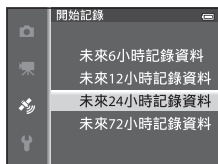
1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開始記錄，然後按 OK 按鍵。

- 選擇開始記錄前，選擇記錄間隔並按下 OK 按鍵以選擇記錄的錄製間隔。預設設定為 15 秒。



2 選擇記錄的錄製時間，然後按下 OK 按鈕。

- 開始錄製記錄。
- 將於記錄間隔設定的間隔錄製記錄資料，直至到達預設時間。
- 錄製記錄期間，畫面會顯示 LOG (📖8)。



3 完成錄製記錄後，選擇 GPS 選項選單內建立記錄的結束記錄，然後按下 OK 按鍵。



4 選擇儲存記錄，然後按 OK 按鍵。

- 記錄資料會儲存在記憶卡內。



關於錄製記錄的注意事項

- 如果沒有設定日期和時間，則無法錄製記錄。
-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以防相機在錄製記錄期間關閉。當電池電量耗盡，將會結束錄製記錄。
- 即使尚餘錄製記錄的時間，以下操作也會結束錄製記錄。
 - 連接 USB 線。
 - **GPS 選項的記錄 GPS 資料**設定為**關閉**（與執行**全部重設**相同）。
 - 更改內部時鐘的設定（時區或日期和時間）。
- 即使相機已關閉，如果錄製記錄的時間仍未結束，記錄會繼續錄製，直至達到預設時間。
- 記錄資料暫時儲存在相機內。如果記錄保留在相機內，則無法記錄新記錄。錄製記錄資料後，將其儲存在記憶卡內。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儲存在記憶卡的 GPS 記錄資料」（98）。

如要清除記錄資料

- 如要清除暫時儲存在相機的記錄資料，選擇步驟 4 的**刪除記錄**。
- 如要清除儲存在記憶卡的記錄資料，按下**查看記錄** (64) 的  按鍵。

查看記錄

按下 MENU 按鍵 →  （GPS 選項）選單圖示 (📖6) → 查看記錄

使用 **建立記錄** (🔗62) 檢查或清除儲存在記憶卡的記錄資料。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儲存在記憶卡的 GPS 記錄資料」(🔗98)。



如要清除記錄資料

按下  按鍵選擇其中一個功能。

- 所選記錄**：清除選定記錄資料。
- 所有記錄**：清除所有儲存在記憶卡的記錄資料。

記錄資料

記錄資料支援 NMEA 格式。不過，不保證能在任何支援 NMEA 格式的軟件或任何支援 NMEA 格式的相機中顯示。

同步

按下 MENU 按鍵 →  （GPS 選項）選單圖示 (📖6) → 同步

來自 GPS 衛星的訊號用來設定相機內置時鐘的日期和時間（僅當 GPS 選項選單的 **GPS 選項** 中的 **記錄 GPS 資料** 設定為 **開啟**）。開始同步前，檢查定位狀態。

關於同步的注意事項

- 根據設定選單的 **時區和日期** (📖20、🔗68) 內設定的時區，按照 **同步** 設定日期／時間調整。設定 **同步** 前檢查時區。
- 使用 **同步** 設定的日期／時間不及收音機時鐘準確。如果 **同步** 的時間不準確，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時區和日期** 設定時間。

電子羅盤

按下 MENU 按鍵 →  （GPS 選項）選單圖示 (📖6) → 電子羅盤

選項	說明
顯示羅盤	當設定為開啟，羅盤顯示在拍攝畫面上。 • 預設設定為關閉。 • 根據測量的方向資訊顯示相機所指的方向。 • 螢幕朝向上方時，羅盤指示器切換至圓形羅盤，當中紅色箭頭指向北方。 - 顯示風格：東、南、西、北 - 顯示範圍：16 個方位點
羅盤校正	羅盤方向不正確顯示時修正羅盤。 顯示右方的畫面時，在空中向前後、向左右或向上下轉動手腕，同時在空中將相機擺動畫出「8」字。

關於使用電子羅盤的注意事項

- 相機鏡頭朝向上時，不會顯示電子羅盤。
- 請勿使用本相機的電子羅盤作爬山及其他專業用途。顯示資訊僅供一般指南使用。
- 在以下物件附近，可能無法正確測量方向：
磁石、金屬、電子摩打、電子家庭電器或電源線。
- 在以下地方附近，可能無法正確測量方向：
汽車、火車、船、飛機、大廈內或地下商場裡。
- 如果沒有記錄位置資訊，可能無法正確測量方向。

設定選單

歡迎畫面

按下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6) → 歡迎畫面

選擇相機開啓時是否在螢幕顯示歡迎畫面。

選項	說明
無 (預設設定)	顯示拍攝或重播畫面，但不顯示歡迎畫面。
COOLPIX	先顯示歡迎畫面，然後才顯示拍攝或重播畫面。
選擇一張影像	選擇一張拍攝的照片顯示為歡迎畫面。顯示影像選擇畫面，選擇一張影像 (📖76)，然後按 (🔍) 按鍵將它記錄下來。 • 因為所選影像儲存在相機中，所以即使刪除原版影像，該影像也會出現在歡迎畫面中。 • 以下照片不能記錄。 - 使用小照片編輯 (🔍18) 或裁剪 (🔍19) 記錄為 320 × 240 或更小的照片 - 以簡易全景拍攝的照片 - 使用 3D 攝影拍攝的照片

時區和日期

按下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6) → 時區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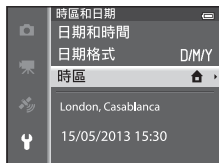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日期和時間	將相機時鐘設定為目前日期和時間。 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日期和時間。 - 欲選擇項目：按下 ► 或 ◀ (按以下次序選擇：日 → 月 → 年 → 小時 → 分鐘)。 - 欲設定內容：按下 ▲ 或 ▼。也可以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選擇日期和時間。 - 完成設定：選擇分鐘，然後按 OK 按鍵或 ►。
日期格式	選擇顯示日、月和年的次序 (年/月/日、月/日/年或日/月/年)。
時區	可以指定 🏠 本地時區，以及啟用或停用夏令時間。 如果已記錄 ➡ (旅行目的地)，相機將自動計算旅行目的地與 🏠 (本地時區) 之間的時差，並記錄當地的日期和時間。本功能在旅行時很有用。



設定旅行目的地時區

1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時區，然後按 **OK** 按鍵。

- 將會顯示時區畫面。

2 選擇 **旅行目的地**，然後按 **OK** 按鍵。

- 在螢幕上顯示的日期和時間根據目前選擇的地區而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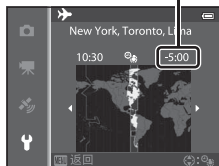
3 按 **▶**。

- 時區選擇畫面隨即出現。

4 按 **◀** 或 **▶** 以選擇旅行目的地（時區）。

- 將會顯示本地和旅行目的地之間的時差。
- 在套用夏令時間的地區，按 **▲** 可啓用夏令時間功能。當此功能設定為開啓，螢幕上方將會顯示 圖示，而相機時鐘會快一小時。按下 **▼** 可停用夏令時間功能。
- 如果無法選擇時差，使用日期和時間設定正確的時間。
- 按 **OK** 按鍵來記錄旅行目的地時區。
- 選擇旅行目的地時區之後，如果相機處於拍攝模式， 圖示會顯示在螢幕上。

時差



參考部份

本地時區

- 若要切換至本地時區，請在步驟 2 中選擇 **本地時區**，然後按 **OK** 按鍵。
- 若要更改本地時區，請在步驟 2 中選擇 **本地時區**，然後執行與 **旅行目的地** 中的相同步驟來設定本地時區。

螢幕設定

按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6) → 螢幕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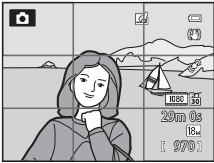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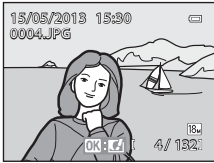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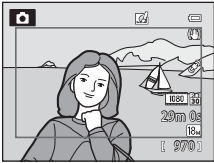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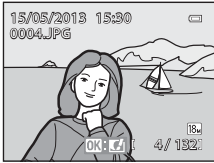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相片資訊	選擇於拍攝及重播模式期間在螢幕上顯示的資訊。
影像重看	開啟 （預設設定）：照片在拍攝後立即在螢幕上顯示，然後螢幕顯示返回至拍攝畫面。 關閉 ：拍攝後不會即時顯示照片。
亮度	從 5 種螢幕亮度設定中選擇。預設設定為 3 。

相片資訊

選擇是否在螢幕畫面上顯示相片資訊。

有關螢幕所示指示器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螢幕畫面」(📖8)。

	拍攝使用	重播使用
螢幕顯示資訊		
自動資訊 (預設設定)	顯示與 螢幕顯示資訊 內相同的資訊。如果數秒後沒有執行操作，顯示將與 螢幕隱藏資訊 相同。執行操作後，將會再次顯示資訊。	
螢幕隱藏資訊		

	拍攝使用	重播使用
構圖網格 + 自動資訊	 除了自動資訊出現的資訊外，將會顯示構圖網格協助構圖。 記錄短片期間不會顯示。	 顯示與自動資訊內相同的資訊。
短片畫框 + 自動資訊	 除了自動資訊出現的資訊外，記錄短片前將會顯示短片畫面。	 顯示與自動資訊內相同的資訊。

列印日期（在照片上加印日期和時間）

按下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6) → 列印日期

可以在拍攝時在照片上加印拍攝日期和時間。即使使用不支援列印日期的印表機，這些資訊亦可列印出來 (🔍52)。



選項	說明
DATE 日期	在照片上加印日期。
DATE🕒 日期和時間	在照片上加印日期和時間。
OFF 關閉（預設設定）	不在照片上加印日期和時間。

螢幕上將顯示目前設定圖示 (📖8)，但關閉除外。

✓ 關於列印日期的注意事項

- 無法從影像中刪除加印日期和時間，亦無法在拍攝照片後加印日期和時間。
- 在以下情況下，無法加印日期和時間。
 - 當場景模式設定為  (夜景)（當設定為手持拍攝）、 (夜間人像)（當設定為手持拍攝）、 (逆光)（當 HDR 為開啟）、運動、博物館、簡易全景、寵物肖像（當設定為連拍）或 3D 攝影
 - 當為連拍 (🔍34) 選擇連拍（高速）、連拍（低速）、預拍快取、連拍（高速）：120 fps、連拍（高速）：60 fps 或 BSS 時
 - 記錄短片期間
- 使用 **VGA 640 × 480** 的影像模式 (🔍29) 設定加印日期時，日期可能難以看清。將影像大小設定為 **2M 1600 × 1200** 或更大。
- 日期使用設定選單內時區和日期選項 (📖20、🔍68) 中所選的格式來記錄。

列印日期及列印指令

當使用支援列印拍攝日期和拍攝資訊功能的 DPOF 兼容印表機進行列印時，可透過**列印指令選單** (🔍51) 中的選項將日期和資訊列印在照片上，而不需要利用**列印日期**在照片上加印日期和時間。

減震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6) → 減震

指定拍攝靜態照片或短片的減震設定。修正因輕微手持動作而導致的模糊（稱為相機震動），這種情況通常在套用變焦的拍攝或慢快門速度時出現。

選項	說明
 * 開啓（混合）	在使用鏡頭移動方法拍攝靜態照片期間，為相機震動以光學補償進行記錄，並於以下情況，也會使用影像增強功能執行電子減震。 - 當快門速度在最大廣角位置時慢於 1/30 秒以及在最大遠攝位置時慢於 1/250 秒。 - 當閃光燈不閃光 - 當連拍設定選擇了單張 - 當自拍關閉
 開啓（預設設定）	使用鏡頭移動方法為相機震動補償。相機將自動偵測搖動方向，並為因相機抖動而導致的震動作出修正。 例如，當相機水平搖鏡拍攝時，減震只減少垂直震動。如果相機垂直搖鏡拍攝，減震只補償水平震動。
OFF 關閉	不啓用減震。

螢幕上將顯示目前設定圖示 (📖8)，但關閉除外。

- 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將減震設定為關閉。

✓ 關於減震的注意事項

- 電源一開啓後或當相機由重播模式進入拍攝模式時，請待螢幕畫面穩定後才開始拍攝。
- 由於減震功能的特性，在拍攝之後，相機螢幕上所顯示的影像可能會顯得模糊。
- 在某些情況下，減震可能無法完全消除相機震動的影響。
- 當相機震動的幅度非常高或低，即使設定了開啓（混合），也可能無法使用電子減震的照片補償。
- 當快門速度快或非常慢，即使設定了開啓（混合），電子減震也可能無法操作。
- 操作 開啓（混合）的電子減震時，儲存照片的時間比平時長，因為拍攝照片時，快門自動釋放了兩下以執行照片補償。只聽到快門音 (🔊77) 一次。記錄了一個畫面。

動作偵測

按下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6) → 動作偵測

啓用動作偵測，以便在拍攝靜態照片時減少相機震動及主體移動的影響。

選項	說明
 自動 (預設設定)	如果相機偵測到主體移動或相機震動時，將會提高 ISO 感光度和增加快門速度，以減少影響。 但是，動作偵測在以下情況時不起作用。 - 閃光燈閃光時 - 在下列拍攝模式中：🌃(夜景)、🌃(夜間人像)、🌃(逆光)、運動、黃昏 / 黎明、博物館、煙花匯演、簡易全景、寵物肖像、3D 攝影 - 當 連拍 (📷34) 設定為預拍快取、連拍 (高速)：120 fps、連拍 (高速)：60 fps 或連拍 16 張 - 當 ISO 感光度 (📷37) 設定為自動以外的選項
OFF 關閉	不會啓用動作偵測。

當選擇**自動**，螢幕將顯示此設定的圖示 (📖8)。

當相機偵測到任何震動並增加快門速度時，動作偵測圖示會亮起綠色。

✓ 關於動作偵測的注意事項

- 在某些情況下，動作偵測功能可能無法完全消除相機震動和主體移動的影響。
- 如果拍攝主體移動明顯或光線過暗，動作偵測可能會不起作用。
- 拍攝的照片可能有顆粒感。
- 部分功能無法與其他選單設定組合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不可以組合使用的功能」(📖64)。

AF 輔助

按下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6) → AF 輔助

在照明光線昏暗時，啟用或停用 AF 輔助照明燈以協助自動對焦。

選項	說明
自動（預設設定）	如果照明光線昏暗，AF 輔助照明燈將自動亮起。照明燈在最大廣角位置和最大遠攝位置的照明範圍分別為約 5.0 m 和 5.0 m。 對於某些對焦區域和場景模式，如博物館 (📖40) 及寵物肖像 (📖42)，即使已設定為自動，AF 輔助照明燈都不會開啓。
關閉	AF 輔助照明燈不亮。如果光線不足，相機可能無法對焦。

數碼變焦

按下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P6) → 數碼變焦

啓用或停用數碼變焦。

選項	說明
開啟 (預設設定)	當相機的變焦放大到最大光學變焦位置時，向著 T (Q) 轉動變焦控制並將其按住將會啟動數碼變焦 (P25)。
 裁剪	限制變焦放大比例最多到變焦指示器的  標記位置。亦限制數碼變焦到拍攝照片的影像品質不會下降的範圍。 • 當影像大小為  * 4896 × 3672★、  4896 × 3672、  4864 × 2736，無法使用數碼變焦。 • 此設定與記錄短片時開啟設定的運作方式相同。
關閉	數碼變焦無法啟動。

關於數碼變焦的注意事項

- 啓用數碼變焦時，將會對焦在畫面的中央。
- 以下拍攝模式無法使用數碼變焦。
 - 當場景模式為  (自動場景選擇器)、 (夜景)、 (夜間人像)、 (逆光) 且 HDR 設定為開啟、人像、簡易全景、寵物肖像、3D 攝影。
 - 智能人像模式
- 部分功能無法與其他選單設定組合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不可以組合使用的功能 P64。
- 啓用數碼變焦時，視乎放大倍率可能會將測光 (P33) 設定為偏重中央測光或重點測光（畫面中央測光）。

聲音設定

按下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6) → 聲音設定

調整以下聲音設定。

選項	說明
按鍵聲音	設定所有下列聲音設定為 開啓 （預設設定）或 關閉 。 • 設定蜂鳴音（當完成設定時，會響一次蜂鳴音） • 對焦蜂鳴音（當對焦在主體上時，會響兩次蜂鳴音） • 錯誤蜂鳴音（偵測到錯誤時，會響三次蜂鳴音） • 開啓相機時發出的啓動聲音。
快門音	選擇將快門音設定為 開啓 （預設設定）或 關閉 。

✓ 關於聲音設定的注意事項

- 在**寵物肖像**場景模式，即使設定為**開啓**，亦會停用按鍵聲音和快門音。
- 即使設定了**開啓**，記錄短片期間也會停用快門音。
- 部分功能無法與其他選單設定組合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不可以組合使用的功能」(□64)。

自動關閉

按下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6) → 自動關閉

當相機的狀態為開啓時，如果一段時間沒有執行任何操作，螢幕會關閉以節省電力，而相機則會進入待機模式 (□19)。

此選單可設定相機進入待機模式之前的時間長度。

從 **30 秒**、**1 分鐘**（預設設定）、**5 分鐘**及 **30 分鐘**中選擇。

自動關閉設定

- 在以下情況下，相機進入待機模式所需的時間是固定的。
 - 顯示選單時：3 分鐘（當自動關閉設定為 **30 秒**或**1 分鐘**。）
 - 幻燈播放時：最長 30 分鐘
 - 已連接 AC 變壓器 EH-62F 時：30 分鐘
- 使用 Eye-Fi 記憶卡傳輸影像時，相機沒有進入待機模式。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格式化記憶卡

按下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6)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格式化記憶卡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將永久刪除所有數據。一旦刪除數據，照片將無法恢復。因此，請確保在格式化之前將重要照片傳輸到電腦。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若要格式化內置記憶體，請從相機中取出記憶卡。格式化內置記憶體選項將顯示在設定選單中。

格式化記憶卡

將記憶卡插入相機後，即可格式化記憶卡。格式化記憶卡選項將顯示在設定選單中。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

- 對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進行格式化時，相簿圖示 (📖7) 重設為預設圖示（數字圖示）。
- 進行格式化期間，切勿關閉相機或開啓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如果是首次將用於其他裝置的記憶卡插入本相機，務必使用本相機將其格式化。

語言／Language

按下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6) → 語言／Language

從 34 種語言中選擇一種語言用於顯示相機選單和訊息。

Čeština	捷克語
Dansk	丹麥語
Deutsch	德語
English	(預設設定)
Español	西班牙語
Ελληνικά	希臘語
Français	法語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語
Italiano	意大利語
Magyar	匈牙利語
Nederlands	荷蘭語

Norsk	挪威語
Polski	波蘭語
Português (BR)	巴西葡萄牙語
Português (PT)	葡萄牙語
Русский	俄語
Română	羅馬尼亞語
Suomi	芬蘭語
Svenska	瑞典語
Tiếng Việt	越南語
Türkçe	土耳其語
Українська	烏克蘭語

عربي	阿拉伯語
বাংলা	孟加拉語
简体中文	簡體中文
繁體中文	繁體中文
हिन्दी	印地語
日本語	日語
한국어	韓語
मराठी	馬拉地語
فارسی	波斯語
தமிழ்	坦米爾語
తెలుగు	泰盧固語
ภาษาไทย	泰語

電視設定

按下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06) → 電視設定

調整連接至電視的設定。

選項	說明
視頻模式	從 NTSC 或 PAL 選擇適合您電視的模擬視頻輸出系統。
HDMI	為 HDMI 輸出從 自動 （預設設定）、 480p 、 720p 或 1080i 中選擇照片解像度。設定 自動 時，將自動從 480p 、 720p 或 1080i 中選擇最適合用於連接電視的輸出解像度。
HDMI 裝置控制	當將相機以 HDMI 線連接到符合 HDMI-CEC 標準的電視時，選擇是否要從電視接收信號。設定為 開啓 （預設設定）時，在重播期間可以使用電視的遙控器來操作相機。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電視的遙控器（HDMI 裝置控制）」（021）。
HDMI 3D 輸出	設定用於輸出 3D 照片至 HDMI 裝置的方法。 選擇 開啓 （預設設定）在透過 HDMI 連接的電視或螢幕以三維模式重播使用本相機拍攝的 3D 影像。

透過電腦充電

按下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6) → 透過電腦充電

選擇當相機透過 USB 線連接至電腦時，是否對插入在相機內的電池充電 (□77)。

選項	說明
自動 (預設設定)	當相機連接至運行中的電腦，自動使用電腦供電對插入在相機內的電池充電。
關閉	當相機連接至電腦時，不對插入在相機內的電池充電。

✓ 關於連接相機到印表機的注意事項

- 即使印表機符合 PictBridge 標準，連接到印表機不會對電池充電。
- 當**透過電腦充電**選擇了**自動**，直接將相機連接到部分印表機可能無法列印影像。如果相機連接到印表機並開啓後沒有顯示 PictBridge 啓動畫面，關閉相機並中斷 USB 線的連接。設定**透過電腦充電**為**關閉**，然後重新連接相機至印表機。

✓ 關於透過連接電腦充電的注意事項

- 在設定相機的顯示語言及日期和時間之前，如果連接相機至電腦，則無法對電池充電及傳輸數據 (□20)。如果相機的時鐘電池 (□21) 已耗盡，必須先重設日期和時間，才可透過連接電腦對電池充電或傳輸影像。在此情況下，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EH-70P (□14) 對電池充電，然後設定相機的日期和時間。
- 如果關閉相機，亦會停止充電。
- 充電期間，如果電腦進入休眠模式，將會停止充電，而相機可能會關閉。
- 中斷電腦與相機的連接時，請關閉相機，然後斷開 USB 線的連接。
- 連接電腦對電池充電，可能比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EH-70P 充電的時間長。對電池充電期間傳輸影像會增加充電時間。
- 當相機連接至電腦，可能會開啓安裝在電腦的應用程式，例如 Nikon Transfer 2。如果僅為對電池充電而將相機連接至電腦，請退出應用程式。
- 如果完成對電池充電後 30 分鐘也沒有與電腦通訊，相機便會自動關閉。
- 視根據電腦規格、設定、電源及分配，當電池插入相機時，可能無法使用電腦連接對電池充電。

充電指示燈

以下圖表說明相機連接至電腦時的充電指示燈狀態。

選項	說明
慢速閃爍（綠燈）	電池正在充電。
關閉	電池不在充電。 電源指示燈亮起時，如果充電指示燈從慢速閃爍（綠色）變為關閉，表示已完成充電。
快速閃爍（綠燈）	- 環境溫度不適合充電。請在環境溫度處於 5°C 到 35°C 的室內對電池充電。 - 沒有正確連接 USB 線，或電池損壞。確保正確連接 USB 線；如有需要，更換電池。 - 電腦處於休眠模式且沒有供應電源。喚醒電腦。 - 因電腦設定或其規格令電腦無法向相機供電，所以無法對電池充電。

眨眼警告

按下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6) → 眨眼警告

選擇是否在以下拍攝模式中使用臉部偵測 (📖67) 時偵測眨動的眼睛。

- 在下列拍攝模式中：
 - 📷 (自動場景選擇器) (📖34)
 - 🌙 (夜間人像) (當選擇了三腳架拍攝) (📖36)
 - 人像 (📖38)
- 📷 (自動) 模式 (當 AF 區域模式選擇了臉部優先 (📖38))

選項	說明
開啟	一旦相機使用臉部偵測拍攝照片後，隨即偵測到人物主體可能閉眼，螢幕將顯示 是否有人眨眼？ 畫面。閉上眼睛的人物主體的臉部周圍會出現黃色邊框。您可以檢查所拍攝的照片，確定是否需要重拍。
關閉 (預設設定)	相機不會偵測眨眼。

是否有人眨眼？畫面

- 欲放大偵測到眨眼的臉部，向著 **T** (Q) 轉動對焦控制。欲返回全螢幕重播模式，向著 **W** (📷) 轉動對焦控制。
- 如果相機偵測到一個或多個人物主體閉上了眼睛，在重播縮放期間按 ◀ 或 ▶ 可顯示其他臉部。
- 按下 🗑️ 按鍵刪除已拍攝的照片。
- 按下 ⏹ 按鍵或快門釋放按鍵，返回拍攝畫面。
- 如果在數秒鐘內未進行操作，畫面將自動返回拍攝畫面。



🔍 關於眨眼警告的注意事項

部分功能無法與其他選單設定組合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不可以組合使用的功能」(📖64)。

Wi-Fi 選項（僅限 COOLPIX S9500）

按下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 Wi-Fi 選項

配置 Wi-Fi（無線區域網路）設定以連接相機和智能裝置。

選項	說明
Wi-Fi 網路	無線連接相機和智能裝置時，將 Wi-Fi 網路 設定為 開啟 。預設設定為 關閉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 Wi-Fi（無線區域網路）功能（僅限 COOLPIX S9500）」(📖93)。
SSID	更改 SSID。這裡配置的 SSID 會在智能裝置上顯示。 設定 1 至 24 個英數字元的 SSID。
驗證／加密	選擇是否將相機和已接駁智能裝置之間的連接加密。 • 當選擇了 開放 （預設設定），不會對連接進行加密。
密碼	設定密碼。設定 8 至 16 個英數字元的密碼。 • 當 驗證／加密 設定為 開放 ，無法設定密碼。
頻道	變更無線連接所用的頻道。 如果受到另一部裝置或電台的無線電波干擾，以致連接到智能裝置時出現問題，請變更頻道號碼，然後重新嘗試連接。
子網路遮罩	• 設定子網路遮罩。 預設設定為 255.255.255.0 。在一般情況下，請使用預設設定。
DHCP 伺服器 IP 位址	設定 DHCP 伺服器 IP 位址。 • 預設設定為 192.168.0.10 。在一般情況下，請使用預設設定。
目前設定	顯示目前的設定。 • 當 驗證／加密 設定為 開放 ，密碼欄位為空。
恢復出廠預設設定	將 Wi-Fi 設定還原為預設值。

操作文字輸入鍵盤

輸入 SSID 及密碼字元

- 按 ▲、▼、◀ 或 ▶ 選擇英數字元。按 **OK** 按鍵在文字欄位中輸入所選字元，再將游標移至下一空格。
- 如要移動文字欄位的游標，選擇鍵盤的 ← 或 →，然後按 **OK** 按鍵。
- 如要刪除一個字元，按 **✖** 按鍵。
- 如要套用設定，選擇鍵盤的 ↵，然後按 **OK** 按鍵。



輸入頻道、子網路遮罩及 DHCP 伺服器 IP 位址字元

- 按 ▲ 或 ▼ 設定數字。如要移至下一個數字，按 ▶ 或 **OK** 按鍵。如要返回上一個數字，按 ◀ 按鍵。
- 如要套用設定，選擇最後數字，然後按 **OK** 按鍵。



✓ 關於 Wi-Fi 網路的注意事項

在以下情況下，無法選擇 **Wi-Fi 網路**：

- 當 HDMI、USB 或音頻／視頻線連接到相機
- 當相機沒有插入記憶卡
- 當相機沒有插入 Eye-Fi 記憶卡
- 當電池電量指示器顯示  時

Eye-Fi 上載

按下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6) → Eye-Fi 上載

選項	說明
 開啟 (預設設定)	當相機中有 Eye-Fi 記憶卡，將使用相機建立的影像上載到預選目的地。
 關閉	影像將不會上載。

✓ 關於 Eye-Fi 記憶卡的注意事項

- 請注意，即使已選擇**開啟**，若訊號不夠強，也可能無法上載影像。
- 在禁止使用無線電波的地方取出相機的 Eye-Fi 記憶卡。
即使選擇了**關閉**，也可能會傳遞訊號。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Eye-Fi 記憶卡的使用說明書。若記憶卡發生故障，聯絡記憶卡製造商。
- 可使用相機開啟或關閉 Eye-Fi 記憶卡，但相機也許不會支援其他 Eye-Fi 功能。
- 相機不支援無限記憶功能。如已在電腦上進行設定，請停用該功能。如果啟用無限記憶功能，可能無法正確顯示所拍攝照片的數量。
- 僅可在購買 Eye-Fi 記憶卡的國家使用此記憶卡。使用時請遵循當地與無線裝置相關的所有法律。
- 將設定維持為**開啟**將導致電池電量在較短時間內耗盡。

Eye-Fi 連接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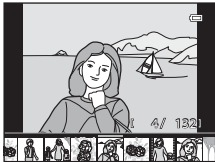
可在螢幕上確認插入相機內的 Eye-Fi 記憶卡的連接狀態 (📷8)。

- ：**Eye-Fi 上載**設定為**關閉**。
-  (亮起)：已啟用 Eye-Fi 上載，等待上載開始。
-  (閃爍)：已啟用 Eye-Fi 上載，正在上載數據。
- ：發生錯誤。相機無法控制 Eye-Fi 記憶卡。

底片顯示窗格

按下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L28) → 底片顯示窗格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快速轉動多重選擇器時，讓您選擇是否顯示底片顯示窗格 (L28)。

選項	說明
開啟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檢視影像時，當您快速轉動多重選擇器，將會在螢幕底部顯示影像縮圖。您可檢視過往及其後的影像縮圖並選擇影像。 顯示底片顯示窗格時，按下 OK 按鍵可將其隱藏。 
關閉（預設設定）	停用底片顯示窗格。

✓ 關於底片顯示窗格顯示的注意事項

- 為了顯示底片顯示窗格，必須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儲存最少 10 個影像。
- 對於「我的最愛」照片模式、自動排序模式或按日期排列模式，所選相簿、類別或拍攝日期必須最少有 10 個影像。
- 當透過按下 OK 按鈕顯示序列 (L11) 中的每張照片時，無法顯示底片顯示窗格。

全部重設

按下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6) → 全部重設

選擇重設時，相機設定會恢復為預設值。

基本拍攝功能

選項	預設值
閃光模式 (📖50)	自動
自拍 (📖53)	OFF
近拍模式 (📖54)	OFF
調整創意滑桿 (📖55)	中央
曝光補償 (📖58)	0.0

場景模式

選項	預設值
場景選單 (📖33)	人像
食物模式中的色相調整 (📖40)	中央
簡易全景 (📖41)	標準 (180°)
寵物肖像 (📖42)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ON 連拍: 連拍

夜景選單

選項	預設值
夜景 (📖35)	手持拍攝

夜間人像選單

選項	預設值
夜間人像 (📖36)	手持拍攝

逆光選單

選項	預設值
HDR (📖37)	關閉

設定選單

智能人像選單

選項	預設值
柔化肌膚 (👁️43)	標準
笑容定時 (👁️43)	開啓 (單張)
防眨眼 (👁️44)	關閉

特殊效果選單

選項	預設值
特殊效果 (📖47)	柔和效果

拍攝選單

選項	預設值
影像模式 (👁️29)	 4896 × 3672
白平衡 (👁️31)	自動
測光 (👁️33)	矩陣測光
連拍 (👁️34)	單張
ISO 感光度 (👁️37)	自動
AF 區域模式 (👁️38)	目標尋找 AF
自動對焦模式 (👁️41)	單次 AF
快速效果 (👁️42)	開啓

短片選單

選項	預設值
短片選項 (👁️45)	 1080 ★/30p
啓用 HS 短片片段 (👁️49)	開啓
自動對焦模式 (👁️49)	單次 AF
減低風聲 (👁️50)	關閉

GPS 選項選單（僅限 COOLPIX S9500）

選項	預設值
記錄 GPS 資料 (📷59)	關閉
內嵌 POI (📷61)	關閉
顯示 POI (📷61)	關閉
詳細等級 (📷61)	等級 6（詳細）
錄製記錄間隔 (📷62)	未來24小時記錄資料
顯示羅盤 (📷65)	關閉

設定選單

選項	預設值
歡迎畫面 (📷67)	無
相片資訊 (📷70)	自動資訊
影像重看 (📷70)	開啓
亮度 (📷70)	3
列印日期 (📷72)	關閉
減震 (📷73)	開啓
動作偵測 (📷74)	自動
AF 輔助 (📷75)	自動
數碼變焦 (📷76)	開啓
按鍵聲音 (📷77)	開啓
快門音 (📷77)	開啓
自動關閉 (📷77)	1 分鐘
HDMI (📷79)	自動
HDMI 裝置控制 (📷79)	開啓
HDMI 3D 輸出 (📷79)	開啓
透過電腦充電 (📷80)	自動
眨眼警告 (📷82)	關閉
Wi-Fi 網路 (📷83)（僅限 COOLPIX S9500）	關閉
SSID (📷83)（僅限 COOLPIX S9500）	Nikon S9500xxxxxxxx (8 位序號)
驗證／加密 (📷83)（僅限 COOLPIX S9500）	開放
密碼 (📷83)（僅限 COOLPIX S9500）	NikonCoolpix

設定選單

選項	預設值
頻道 (🔊83) (僅限 COOLPIX S9500)	6
子網路遮罩 (🔊83) (僅限 COOLPIX S9500)	255.255.255.0
DHCP 伺服器 IP 位址 (🔊83) (僅限 COOLPIX S9500)	192.168.0.10
Eye-Fi 上載 (🔊85)	開啓
底片顯示窗格 (🔊86)	關閉

其他

選項	預設值
紙張大小 (🔊23、🔊24)	預設
畫面間隔幻燈播放 (🔊54)	3 秒
序列顯示選項 (🔊58)	僅限於主要照片

- 選擇**全部重設**亦會清除記憶體內的目前檔案編號 (🔊97)。重新設定後，編號會由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內最小可用的編號繼續。如果從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刪除所有照片後執行**全部重設** (📖29)，下一張所拍照片的檔案編號會從 **0001** 開始。
- 即使執行**全部重設**後，以下設定將不受影響。
 - 拍攝選單：白平衡 (🔊32) 的手動預設數據
 - 重播選單：「我的最愛」照片 (🔊5) 及選擇主要照片 (🔊58)
 - 設定選單：時區和日期 (🔊68)、語言／Language (🔊78) 和電視設定中的 視頻模式 (🔊79)
 - 相簿圖示與顏色 (🔊7)

韌體版本

按下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6) → 韌體版本

顯示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錯誤訊息

下表列出了顯示在螢幕上的錯誤訊息及其他警告，以及相應的解決方法。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閃爍)	未設定時鐘。 設定日期和時間。	 68
電池電量已耗盡。	電池電量已耗盡。 充電或更換電池。	12、14
電池溫度已升高。 相機將關閉。	電池溫度高。 關閉相機，待電池冷卻後再行使用。這個信息出現 5 秒後，螢幕將會關閉，電源指示燈則開始快速閃爍。指示燈閃爍 3 分鐘後，相機會自動關閉，但您亦可以手動按下電源開關關閉相機。	19
以防過熱，相機會自動關閉。	相機內部已經變熱。相機自動關閉。 保持相機關閉，待其內部冷卻，再重新開啓。	—
 (閃爍紅色)	相機無法對焦。 • 重新對焦。 • 使用對焦鎖定。	26 68
請等待相機完成記錄。	在完成記錄前，相機無法執行其他操作。 等待記錄完成，訊息即自動從螢幕顯示中消失。	—
記憶卡防寫保護。	記憶卡的防寫開關處於「鎖定」位置。 將防寫開關滑動至「寫入」位置。	—
如果 Eye-Fi 記憶卡鎖定時則無法使用。	Eye-Fi 記憶卡的防寫開關處於「鎖定」位置。 將防寫開關滑動至「寫入」位置。	—
	存取 Eye-Fi 記憶卡時出錯。 • 檢查終端是否清潔。 • 確認記憶卡已正確插入。	16 16
此卡無法使用。	存取記憶卡時出錯。 • 使用經認可的記憶卡。 • 檢查終端是否清潔。 • 確認記憶卡已正確插入。	17 16 16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記憶卡尚未格式化。格式化記憶卡？ 是 否	用於本相機的記憶卡尚未進行格式化。 記憶卡上所儲存的所有數據會在格式化時刪除。如果您想保留記憶卡上的任何數據，請選擇 否 ，先將數據備份至電腦，然後才格式化記憶卡。若要格式化記憶卡，選擇 是 ，然後按  按鍵。	16
記憶體容量不足。	記憶卡已滿。 • 選擇較小的影像模式。 • 刪除照片及短片。 • 請更換記憶卡。 • 取出記憶卡並使用內置記憶體。	 29 29、87 16 17
無法儲存影像。	記錄照片時出錯。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78
	相機用盡了所有檔案編號。 更換記憶卡或格式化內置記憶體／記憶卡。	16、  78
	照片無法用於歡迎畫面。	 67
	沒有足夠空間儲存副本。 從目的地刪除照片。	29
相簿已滿。無法再新增其他照片。	200 張照片已新增至相簿內。 • 從相簿移除照片 • 將照片新增至另一本相簿	 6  5
偵測到剛拍攝的照片中有主體眨眼。	拍照時有人可能閉上了眼。 在重播模式中查看照片。	 44
無法建立全景。	無法執行 簡易全景 拍攝。 簡易全景 拍攝在以下情況可能無法使用。 • 某段時間內未完成拍攝 • 相機移動的速度太快 • 相機並非與全景方向垂直	 2
無法建立全景。僅朝一個方向搖動相機。		
無法建立全景。請緩慢搖動相機。		
拍攝失敗	無法拍攝 3D 攝影的第一個影像。 • 嘗試重新拍攝。 • 在部份拍攝情況下，例如主體移動、主體過暗或對比度低時，可能無法拍攝照片。	43 -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第二張拍攝失敗	拍攝 3D 影像時，拍攝第一張照片後無法成功拍攝第二張照片。 - 嘗試重新拍攝。拍攝第一張照片後，水平移動相機，為主體構圖，令主體與指示對齊。 - 在部份拍攝情況下，例如主體移動、主體過暗或對比度低時，可能無法拍攝第二張照片。	43 —
儲存 3D 影像失敗	無法儲存 3D 影像。 - 嘗試重新拍攝。 - 刪除不必要的照片。 - 在部份拍攝情況下，例如當主體移動、主體過暗或對比度低時，可能無法拍攝建立 3D 影像，導致無法儲存它們。	43 29 —
無法儲存聲音檔案。	語音留言無法附加到該檔案。 - 短片不能夠附加語音留言。 - 選擇使用本相機拍攝的照片。	—  56
影像不能修改。	無法編輯所選擇的照片。 - 確認編輯所需的條件。 - 這些選項不能夠用於短片。	 14 —
無法錄製短片。	記錄短片時出現超時錯誤。 選擇具有更快寫入速度的記憶卡。	17
記憶體中無影像。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內沒有照片。 - 如要檢視儲存在內置記憶體的相片，移除記憶卡。 - 如要從內置記憶體複製到記憶卡，按下 MENU 按鍵，然後從重播選單選擇複製。	17  57
檔案中不包含影像資料。	檔案並非以 COOLPIX S9500/S9400 建立。 無法在本相機上查看檔案。	—
此檔案無法播放。	請使用電腦或用於建立或編輯該檔案的其他裝置查看檔案。	—
所有影像被隱藏。	沒有可進行幻燈播放的影像。	—
無法刪除此影像。	照片受到保護。 停用保護。	 55
旅行目的地在目前的時區內。	目的地時區與本地時區相同。	—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模式轉盤未置於正確位置。	模式轉盤處於兩個模式之間。 轉動模式轉盤以選擇需要的模式。	22
鏡頭錯誤	鏡頭發生錯誤。 關閉相機並重新開啓。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19
連接錯誤	與印表機連接時出現錯誤。 關閉相機並重新連接 USB 線。	 22
系統錯誤	相機的內部電路出現錯誤。 關閉相機，取出電池後重新裝入，然後開啓相機。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19
無法獲得 GPS 資料。	(僅限 COOLPIX S9500) 相機時鐘沒有正確設定。 更改位置或時間，然後再次確定位置。	-
記憶卡上找不到 A-GPS 檔案	(僅限 COOLPIX S9500) 在記憶卡中找不到可更新的 A-GPS 檔案。 檢查以下項目。 • 是否已插入記憶卡 • A-GPS 檔案是否儲存在記憶卡內 • 儲存在記憶卡內的 A-GPS 檔案是否比儲存在相機內的 A-GPS 檔案更新 • A-GPS 檔案是否仍然有效	-
更新失敗	(僅限 COOLPIX S9500) 無法更新 A-GPS 檔案。 A-GPS 檔案可能已損壞。從網站再次下載檔案。	 60
無法儲存至記憶卡	沒有插入記憶卡。 插入記憶卡。	16
	(僅限 COOLPIX S9500) 一天內已儲存 36 個記錄資料活動。	-
	(僅限 COOLPIX S9500) 已儲存 100 個記錄資料活動。 從記憶卡刪除不再需要的記錄資料，或更換新記憶卡。	 64
無法校正羅盤	(僅限 COOLPIX S9500) 無法正確修正電子羅盤。 在空中向前後、向左右或向上下轉動手腕，同時在室外的空中將相機擺動畫出「8」字。	 65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記憶卡已移除。 Wi-Fi 現已停用。	(僅限 COOLPIX S9500) 相機和智能裝置無線連接期間，已移除智能裝置的儲存媒體或相機的記憶卡。已中止無線連接。插入儲存媒體或記憶卡，然後重新連接。	94
無存取	(僅限 COOLPIX S9500) 無法接收智能裝置的連接訊號。在智能裝置上執行與相機無線連接的操作。	94
無法連接	(僅限 COOLPIX S9500) 連接在接收智能裝置的連接訊號期間失敗。使用設定選單內 Wi-Fi 選項 的 頻道 將通訊通道更改為另一個編號，重新嘗試無線連接作業。	94、  83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印表機錯誤：檢查印表機狀態。	印表機錯誤 檢查印表機。在解決問題後，請選擇 恢復 ，然後按 OK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檢查紙張	沒有裝入指定大小的紙張。 裝入指定大小的紙張後，請選擇 恢復 ，然後按 OK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夾紙	印表機出現卡紙情況。 移除卡住的紙張後，請選擇 恢復 ，然後按 OK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缺紙	印表機中沒有裝入紙張。 裝入指定大小的紙張後，請選擇 恢復 ，然後按 OK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檢查墨水	墨盒錯誤 檢查墨水後，請選擇 恢復 ，然後按 OK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缺墨水	墨盒是空的。 更換墨盒後，請選擇 恢復 ，然後按 OK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檔案損壞	出現一個由影像檔案所造成的錯誤。 請選擇 取消 ，然後按 OK 按鍵以取消列印。	-

* 如果需要進一步的指引和資訊，請參閱隨印表機提供的使用說明書。

檔案和檔案夾名稱

照片、短片及語音留言將如下分派檔案名稱。

檔案名稱：DSCN0001.JPG

(1) (2) (3)

(1) 標識	不會顯示在相機螢幕上。	
	DSCN	原版靜態照片、短片
	SSCN	小尺寸的副本
	RSCN	裁剪後的副本
(2) 檔案編號	FSCN	利用裁剪及小照片*以外的照片編輯功能所建立的 照片、利用短片編輯功能建立的短片
	以遞增順序自動分派，由「0001」至「9999」。 • 當檔案夾內的檔案編號達到「9999」，將會建立一個新檔案 夾，而下一個檔案編號返回「0001」。	
(3) 副檔名	表示檔案類型。	
	JPG	JPEG 靜態照片
	.MOV	短片
	.WAV	語音留言 • 標識和檔案編號跟附上語音留言的照片相同。
	.MPO	3D 影像

* 包括 （自動）模式的快速效果 (32)

檔案夾名稱：100NIKON

(1) (2)

(1) 檔案夾編號	以遞增順序自動分派，由「100」至「999」。 •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建立新檔案夾。 - 當檔案夾的檔案數目達到 200 - 當檔案夾的檔案編號達到 9999
(2) 檔案夾名稱	NIKON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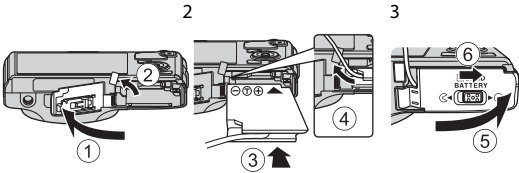
- 從記憶卡複製影像檔案或語音檔案至內置記憶體，或者從內置記憶體複製檔案至記憶卡 (📷57) 時，將會採用以下檔案命名慣例：
 - 已選影像:
利用「已選影像」複製的檔案會複製至目前檔案夾（或其後照片所使用的檔案夾）內，並接續記憶體內的最大檔案編號、以遞增順序分派檔案編號。
 - 所有影像:
利用「所有影像」複製的檔案會連同其檔案夾一併複製。接續目的地媒體上的最大檔案夾編號、以遞升順序分派檔案夾編號。
檔案名稱不會變更。
- 當目前檔案夾編號為 999，而檔案夾內的檔案達到 200 個或者檔案編號為 9999 時，則需要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78) 或插入新的記憶卡，才能繼續拍照。

📎 儲存在記憶卡的 GPS 記錄資料

記錄資料儲存在「NCFL」檔案夾內。

- 檔案名由「N」、「日期（YYMMDD 格式，年的最後兩位數、月、日）」、「識別編號（0 至 9 及 A 至 Z）」和「副檔名 (.log)」所組成。
例如：2013 年 5 月 15 日首個錄製的 GPS 記錄為
N1305150.log
- 一天最多可記錄 36 個檔案，一張記憶卡最多可記錄 100 個檔案。

另購配件

電池充電器	電池充電器 MH-65 (當電池電量完全耗盡時的充電時間：約 2 小時 30 分鐘)
AC 變壓器	AC 變壓器 EH-62F (如圖所示進行連接)  將電源連接器插線正確對準電源連接器槽，然後插入 AC 變壓器。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前，將電源連接器插線正確對準電池室槽。如果部分插線突出在槽外，關閉插槽蓋時可能會損壞插槽蓋或插線。

瀏覽我們的網站或產品目錄，了解有關 COOLPIX S9500/S9400 配件的最新資訊。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for handwriting practice,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技術注意事項及索引

愛護產品	2
相機	2
電池	3
AC 變壓充電器	4
記憶卡	5
愛護相機	6
清潔	6
儲存	6
故障診斷	7
位置名稱資料用戶授權協議 (COOLPIX S9500)	15
規格	19
支援的標準	23
索引	26

愛護產品

相機

為確保您能持續使用本尼康產品，請在存放或使用相機時遵循以下注意事項。在使用產品之前，請務必仔細閱讀並遵照「安全須知」（vi 至 viii）中的警告。

保持乾爽

若將本品浸入水中或放在高濕度的環境中將會損壞本品。

避免掉落

如果受到強烈撞擊或震動，相機可能會發生故障。

謹慎裝卸鏡頭以及所有可移動部件

切勿對鏡頭、鏡頭蓋、螢幕、記憶卡插槽或電池室用力過大。這些部件容易損壞。對鏡頭蓋用力過大可能會造成相機故障或損壞鏡頭。

請勿將鏡頭長時間對著強光源

使用或存放相機時，避免將鏡頭長時間對著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強烈的光線可能會造成影像感應器退化，在照片中產生白色污斑。

使相機遠離強磁場

切勿在會產生強電磁輻射或磁場的設備附近使用、儲藏相機。諸如收音機等產生的強靜電或磁場可能會影響螢幕、損壞儲存在記憶卡中的資料或影響相機的內部工作電路。

避免溫度驟變

溫度的突變，諸如在寒冷天進出溫暖的大樓將可能會使相機內部結露。為避免結露，請將相機事先裝入便攜包或塑膠袋內，以防溫度突變。

在拔下或切斷電源或取出記憶卡前請先關閉相機

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時，或者正在儲存或刪除影像時，切勿取出電池。如果強行切斷相機電源將可能導致資料丟失、相機記憶體或內部電路損壞。

✓ 關於螢幕的注意事項

- 螢幕和電子觀景器製造精確度極高，其有效像素至少達 99.99%，偏差或缺陷不超過 0.01%。因此，即使這些螢幕可能含有始終發亮（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或不發亮（黑色）的像素，也並非故障，使用本裝置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 由於 OLED 螢幕的一般特性，長時間或重複顯示相同畫面或影像可能造成畫面灼傷的情況。局部降低螢幕的亮度或雜色顯示能識別出畫面灼傷的情況。在部分情況下，畫面可能會永久灼傷。不過，畫面灼傷對影像毫無影響。如要避免畫面灼傷的情況出現，請勿將螢幕亮度設定得過高，也不要長時間顯示相同畫面或影像。
- 螢幕中的影像在明亮的光線下可能難以看清。
- 螢幕由 LED 背光照亮。若螢幕開始變暗或閃爍，請與尼康服務中心聯絡。

電池

- 在使用電池之前，請務必仔細閱讀並遵照「安全須知」（vi 至 viii）中的警告。
- 使用相機前請檢查電池電量，如果需要則請更換電池或為電池充電。電池一旦充足電後請勿繼續充電，否則會降低電池性能。在重要場合拍攝照片時，儘可能攜帶電量充足的備用電池。
- 切勿在環境溫度低於 0°C 或高於 40°C 的情況下使用電池。
- 使用相機前，請在環境溫度處於 5°C 到 35°C 的室內對電池充電。
- 當電池溫度處於 0°C 到 10°C 或 45°C 到 60°C 之間時，電池的可充電容量會減少。
- 切勿在環境溫度低於 0°C 或高於 60°C 的情況下對電池充電。
- 請注意，電池使用期間會變熱，充電前請等待電池冷卻。未能遵守此等使用須知可能會損壞電池、損害其效能、或導致無法正常充電。
- 電池容量可能會在冷天降低。在寒冷的天氣下到戶外拍攝之前，務必將電池充滿電。將備用電池放在暖和的地方，以便在需要時更換。一旦回暖，由於低溫而無法使用的電池可能會恢復部分電量。
- 電池端子上的污垢可能會影響相機的正常運作。電池端子上若有污垢，使用電池前請使用潔淨的乾布擦拭乾淨。

- 若預計將有一段時間不會使用電池，將電池裝入相機，並待其電量用完後再取出並另行存放。應將電池存放在環境溫度處於 15°C 至 25°C 之間的陰涼處。請勿將電池存放在炎熱或極冷的地方。
- 不使用電池時，請務必將其從相機或電池充電器中取出。將電池裝入相機時，即使不使用相機也會有少量電流流出。這可能導致電池電量過度流失，並完全喪失功能。若在電池電量已耗盡的情況下開啓或關閉相機，將可能會縮減電池壽命。當電池電量低，請確保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
- 請至少六個月為電池充電一次，並待其電量用完後再另行存放。
- 從相機或電池充電器取出電池後，將電池蓋上隨附的終端蓋，並將之存放在陰涼處。
- 當在室溫下使用時，如果充滿電的電池保持其電量的時間顯著縮短，則表示需要更換電池。請購買新的 EN-EL12 電池。
- 電池電量耗盡時請更換電池。使用後的電池是有價值的回收資源。請根據當地的規定回收用過的電池。

AC 變壓充電器

- 在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之前，請務必仔細閱讀並遵照「安全須知」（vi 至 viii）中的警告。
- AC 變壓充電器 EH-70P 僅用於兼容裝置上。請勿與其他品牌或型號的裝置一起使用。
- EH-70P 能兼容 AC 100-240 V，50/60 Hz 的電源插座。在其他國家使用時，必要時使用轉接插頭（市面購買）。有關轉接插頭的詳細資訊，請向您的旅行社查詢。
- 任何情況下切勿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EH-70P 或 USB-AC 變壓器以外其他品牌或型號的 AC 變壓器。不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過熱或損壞相機。

記憶卡

- 僅可使用 Secure Digital (SD) 記憶卡。請參閱「經認可的記憶卡」(📖17)。
- 使用記憶卡時，請確保遵守隨記憶卡提供的文檔內所述的注意事項。
- 請勿在記憶卡上黏貼標籤或貼紙。
- 請勿用電腦格式化記憶卡。
- 如果首次將用於其他裝置的記憶卡插入本相機，務必使用本相機將其格式化。使用新記憶卡時，建議使用本相機將其格式化。
- 格式化記憶卡將永久刪除所有資料。因此，請確保在格式化之前將重要照片傳輸到電腦。
- 將記憶卡插入本相機時，如果顯示「記憶卡尚未格式化。格式化記憶卡？」，則記憶卡必須先進行格式化。如果記憶卡載有您想保留的影像，選擇「否」並將相關影像儲存在電腦上，才格式化記憶卡。若要格式化記憶卡，請選擇「是」，然後按 **OK** 按鍵。
- 請勿在格式化、向記憶卡寫入資料或從記憶卡刪除資料以及向電腦進行資料傳輸期間進行以下操作。未能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資料丟失或者損壞記憶卡：
 - 開啓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將電池或記憶卡取出。
 - 關閉相機
 - 斷開 AC 變壓器的連接

愛護相機

清潔

鏡頭	請勿讓手指碰到玻璃部件。可使用吹氣球（一種通常一端接有橡皮球，可擠壓出氣流吹在其他物體上的小裝置）除去灰塵或棉絨。要除去指紋、油漬或其他用吹氣球無法除去的污漬，可以用柔軟的乾布或眼鏡布，從鏡頭的中央開始，以螺旋運動的方式向鏡頭的邊緣小心擦拭。請勿強行擦拭鏡頭或使用堅硬物料。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損壞或故障。如果這種方法無效，請用稍稍沾有市售鏡頭清潔劑的清潔布來清潔鏡頭。
螢幕	使用吹氣球除去灰塵或浮屑。要除去指紋、油漬或其他污漬，可以用柔軟的乾布或眼鏡布小心擦拭。請勿用力擦拭螢幕或使用堅硬物料擦拭。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損壞或故障。
機身	用吹氣球除去灰塵、髒物或沙粒，然後用柔軟的乾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其他多沙或多塵的地方使用相機之後，用乾布沾少許淡水輕輕擦掉沙子、灰塵和鹽，然後徹底涼乾。 請注意，異物進入相機可能會造成不屬於保修範圍的損壞。

請勿使用酒精或稀釋劑等揮發性化學物質、化學洗潔劑、防腐劑或防霧劑。

儲存

如果預計長期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切勿將相機與石油精或樟腦球一起存放，或存放在以下場所：

- 靠近可能產生強磁場的設備（例如電視機或收音機等）
- 曝露在溫度低於 -10°C 或高於 50°C 的地方
- 通風不良、濕度超過 60% 的地方

為防止發霉，每月應至少取出相機一次。開啓相機並釋放快門釋放按鈕數次，然後再將相機重新存放。

存放電池時，請務必仔細閱讀並遵照「愛護產品」一節「電池」中 (🔋3) 的警告。

故障診斷

如果您的相機不能正常運作，在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之前，請先查看以下的常見問題列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最右一欄中的頁碼。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錯誤訊息」(80-91)。

電源、顯示和設定問題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相機處於開啓狀態，但沒有反應。	• 請等待記錄結束。 • 若問題仍然存在，請關閉相機。若相機無法關閉，請取出並重新插入電池；若您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將其斷開並重新連接。 • 請注意，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會遺失目前正在記錄的任何數據，但不影響已經記錄的數據。	19
插入相機的電池無法充電。	確認所有連接。	12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時，無法對電池充電。	• 為設定選單內的透過電腦充電選擇了關閉。 • 當透過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充電，相機關閉時會停止對電池充電。 • 當透過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充電，電腦停止運作（睡眠）時會停止對電池充電，而相機可能會關閉。 • 根據電腦規格、設定及狀態，透過電腦連接可能無法對插入相機的電池充電。	98、80  80  80 —
無法開啓相機。	電池電量已耗盡。	18
相機在沒有警告的情況下關閉。	• 電池電量已耗盡。 • 如果一段時間內未執行任何操作，相機使用自動關閉功能自動關閉以節省用電。 • 如果在相機開啓時連接 AC 變壓充電器，相機會關閉。 • 如果中斷相機與電腦或印表機的 USB 線連接，相機會關閉。重新連接 USB 線。 • 相機內部已經變熱。保持相機關閉，待其內部冷卻。 • 於低溫下，相機和電池可能會無法正常運作。	18 19 14 77、80、  22 —  3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螢幕沒有顯示任何內容。	- 相機處於關閉狀態。 - 電池電量已耗盡。 - 相機處於待機模式以節省用電：按電源開關、快門釋放按鈕、 按鈕或  (短片記錄) 按鈕，或轉動模式轉盤。 - 閃光指示燈閃爍時，等待直至閃光指示燈完成充電。 - 相機和電腦正透過 USB 線連接。 - 相機和電視正透過音頻／視頻線或 HDMI 線連接。 - 相機和智慧裝置使用 Wi-Fi 連接進行連接，並使用遙控器操作相機。	19 18 19 50 77、80 77、  20 93
螢幕畫面難以看清。	- 調整螢幕畫面的亮度。 - 螢幕不乾淨。請清潔螢幕畫面。	96、  70  6
記錄日期和時間不正確。	- 如果未設定相機時鐘（拍攝時「日期未設定」指示器閃爍），靜態照片會有「00/00/0000 00:00」的時間印記；短片會以「01/01/2013 00:00」為日期。利用設定選單內的時區和日期來設定正確的日期和時間。 - 相機時鐘並不及一般時鐘（例如腕錶）準確。定期檢查相機時鐘，並與更準確的鐘錶作對照，以及於必要時重設時間。	20、96、  68 96、  68
螢幕上沒有顯示資訊。	為設定選單內螢幕設定的相片資訊選擇螢幕隱藏資訊。	96  70
列印日期無法使用。	設定選單內的 時區和日期 未設定。	20、96、  68
即使已啓用 列印日期 ，日期也沒有出現在照片上。	- 選擇了不支援列印日期的拍攝模式。 - 現時設定的另一項功能限制了列印日期。 - 不能加印日期至短片。	96、  72 64 —
開啓相機時，顯示設定時區和日期的畫面。	時鐘電池電量已耗盡；所有設定被重設為各自的預設值。	21
相機設定被重設。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螢幕關閉，且電源指示燈快速閃爍。	電池溫度高。關閉相機，待電池冷卻後再行使用。指示燈閃爍 3 分鐘後，相機會自動關閉，但您亦可以手動按下電源開關來關閉相機。	19
相機溫度升高。	長時間使用某些功能（例如短片記錄或使用 Eye-Fi 記憶卡傳送影像）或者在高溫環境下使用相機，都可能使相機溫度升高。這並非故障。	84

拍攝問題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無法設定至拍攝模式。	斷開 HDMI 線或 USB 線。	77、80、  20、  22
無法拍攝照片。	- 當相機處於重播模式時，按下  按鍵、●（ 短片記錄）按鍵或快門釋放按鍵。 - 在顯示選單時按 MENU 按鍵。 - 電池電量已耗盡。 - 閃光指示燈閃爍時，等待直至閃光指示燈完成充電。 - 相機和智慧裝置使用 Wi-Fi 連接進行連接，並使用遙控器操作相機。	28 6 18 50 93
無法拍攝 3D 影像。	在部份拍攝情況下，例如當主體移動、主體過暗或對比度低時，可能無法拍攝第二張照片或無法儲存 3D 影像。	—
相機無法對焦。	- 主體距離相機過近。嘗試使用近拍模式、（自動場景選擇器）或近拍場景模式拍攝。 - 要拍攝的主體難以使用自動對焦功能對焦。 - 將設定選單內的 AF 輔助 設定為自動。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主體不處於對焦區域內。 - 關閉相機並重新開啟。	34、39、54 68 97、  75 26、62 19
拍攝時螢幕上出現色彩線條。	拍攝有重複圖案的主體（例如百葉窗）時，可能會出現色彩線條；這並非故障。 在拍攝的影像或記錄的短片中不會出現色彩線條。然而，使用連拍（高速）：120 fps、HS 240/8 倍或 HS 480/4 倍時，可能會在拍攝的影像或記錄的短片中看見色彩線條。	—

故障診斷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照片模糊。	- 使用閃光燈。 - 使用減震或動作偵測。 - 使用 BSS（最佳影像選擇器）。 - 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使用自拍功能以獲得較佳效果）。 - 指定一個較高的 ISO 感光度設定，然後繼續拍攝。	50 97、97 62 53 62、  37
使用閃光燈拍攝的照片中出現亮斑。	閃光被空氣中的粒子反射。將閃光燈設定為  （關閉）。	51
閃光燈不會閃光。	- 閃光燈被設定為 （關閉）。 - 選擇了無法使用閃光燈的拍攝模式。 - 現時設定的另一項功能限制了閃光燈。	51 59 64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 為設定選單內的數碼變焦選擇了關閉或裁剪。 - 以下拍攝模式無法使用數碼變焦。 - 當場景模式為 （自動場景選擇器）、（夜景）、（夜間人像）、（逆光）且 HDR 設定為開啓、人像、簡易全景、寵物肖像或 3D 攝影。 - 智能人像模式 - 設定了其他限制使用數碼變焦的功能。	97 34、35、 36、37、 38、41、 42、43 45 64
影像模式無法使用。	- 現時設定的另一項功能限制了影像模式。 - 當場景模式設定為簡易全景或3D 攝影，將會固定影像大小。	64 41、43
釋放快門時沒有聲音。	- 為設定選單內聲音設定的快門音選擇關閉。 - 選擇了場景模式的運動、博物館或寵物肖像。 - 設定了其他限制使用快門音的功能。 - 不要遮擋揚聲器。	97 38、40、42 64 1
AF 輔助照明燈不亮。	為設定選單內的 AF 輔助 選擇了關閉。即使已設定 自動 ，視乎對焦區域位置或場景模式，AF 輔助照明燈可能不會亮起。	97
照片中出現鹹污。	鏡頭不乾淨。請清潔鏡頭。	 6
顏色不自然。	白平衡與光源不匹配。	62、  31
畫面或拍攝的影像上出現環狀或彩虹狀色帶。	當主體逆光或在顯示的畫面中存在極亮的光源（如太陽）時，影像中可能出現環狀或彩虹狀色帶。改變光源的位置或將其從顯示的畫面中移開，然後嘗試重新拍攝。	—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拍攝的影像有顆粒感。	由於主體較暗，因此快門速度過慢或 ISO 感光度過高。 • 使用閃光燈。 • 指定一個較低的 ISO 感光度設定。	50 62、  37
照片太暗。	• 閃光燈被設定為  （關閉）。 • 閃光燈窗被擋住。 • 主體位於閃光範圍之外。 • 調整曝光補償。 • 提高 ISO 感光度。 • 主體逆光。設定場景模式為  （逆光）且 HDR 設定為關閉，或設定閃光燈為  （補充閃光）。	51 24 50 58 62、  37 37、50
照片過亮。	調整曝光補償。	58
修正了未受紅眼影響的區域。	在拍攝期間套用了  （自動連減輕紅眼）或  （夜間人像）場景模式中的「補充閃光加減輕紅眼」時，在極少數情況下，內置減輕紅眼功能可能會被套用於不受紅眼影響的區域。設定  （自動連減輕紅眼）以外的閃光模式，選擇  （夜間人像）以外的場景模式，再繼續拍攝。	36、50
柔化肌膚的結果未如理想。	視乎拍攝條件，柔化肌膚不一定能夠產生需要的結果。	46
儲存影像時間長。	以下情況可能需要較多時間儲存影像。 • 減低雜訊功能運作中 • 閃光燈被設定為  （自動連減輕紅眼） • 在下列拍攝模式中拍攝照片。 -  （夜景）中的手持拍攝、  （夜間人像） - HDR 設定為  （逆光）的開啟 - 簡易全景 • 拍攝選單中的連拍設定為預拍快取、連拍（高速）：120 fps 或連拍（高速）：60 fps • 使用笑容定時拍攝時	- 51 35 37 41 62、  34 63
無法設定或使用連拍。	現時設定的另一項功能限制了連拍。	64

重播問題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無法重播檔案。	• 檔案曾經被電腦或其他品牌或型號的相機覆寫或重新命名。 • 無法重播使用 COOLPIX S9500/S9400 以外的相機記錄的短片。	- 82
無法重播序列。	• 使用 COOLPIX S9500/S9400 以外的相機連續拍攝的照片無法作為序列重播。 • 查看序列顯示選項設定。	- 74、  58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無法放大照片。	- 無法對短片、小照片或被裁剪為 320 × 240 像素及更小副本的進行重播縮放。 - 對於使用 COOLPIX S9500/S9400 以外的相機拍攝的照片，可能無法使用重播縮放。 - 當相機透過 HDMI 連接並以 3D 重播時，無法放大 3D 影像。	– – 43
無法記錄或重播語音留言。	- 短片不能夠附加語音留言。 - 不能夠為使用 COOLPIX S9500/S9400 以外的相機所拍攝的照片附加語音留言，不能夠重播使用其他相機記錄的語音留言。	87 74
無法編輯照片及短片。	- 確認編輯照片或短片所需的條件。 - 使用 COOLPIX S9500/S9400 以外的相機所拍攝的照片及短片不能夠編輯。	75、  14、  27 –
照片沒有在電視上顯示。	- 在電視設定設定選單內的視頻模式或 HDMI 未能正確設定。 - 當相機透過 USB 線連接至電腦或印表機時，將停用 HDMI 輸出。 - 記憶卡內沒有照片。請更換記憶卡。移除記憶卡以重播內置記憶體內的照片。	98、  79 77 16
相簿圖示重設為預設圖示，或新增至相簿的影像無法在「我的最愛」照片模式中顯示。	如果經過電腦覆寫，可能無法重播儲存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資料。	–
儲存的影像不會在自動排序模式中顯示。	- 所需影像會排序到目前顯示類別以外的類別。 - COOLPIX S9500/S9400 以外相機儲存的影像及使用複製選擇複製的影像無法在自動排序模式中顯示。 - 如果經過電腦覆寫，可能無法正確重播儲存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影像。 - 每個類別最多可新增共 999 個影像及短片。如果所需類別已載有共 999 個影像或短片，將無法新增影像或短片。	–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當相機連接至電腦時，Nikon Transfer 2 沒有啟動。	- 相機處於關閉狀態。 - 電池電量已耗盡。 - USB 線未正確連接。 - 相機未被電腦識別。 - 確認相機支援所使用的作業系統。 - 電腦未設定自動啟動 Nikon Transfer 2。 有關 Nikon Transfer 2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ViewNX 2 內所包含的說明資訊。	19 18 77 — 78 81
相機連接至印表機時，沒有顯示 PictBridge 啟動畫面。	在部份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可能不會顯示 PictBridge 啟動畫面；在設定選單中為 透過電腦充電 選項選擇了 自動 時，可能無法列印影像。設定 透過電腦充電 選項為 關閉 ，然後重新連接相機至印表機。	98、  80
要列印的照片沒有顯示。	- 記憶卡內沒有照片。請更換記憶卡。 - 移除記憶卡以列印內置記憶體內的照片。 - 無法列印使用 3D 攝影拍攝的照片。	16 17 43
無法使用相機選擇紙張大小。	在以下情況下，將不能夠透過相機選擇紙張大小，即使對於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亦然。請使用印表機來選擇紙張大小。 - 印表機不支援使用相機選擇的紙張大小。 - 使用的印表機會自動設定紙張大小。	 23、  24 —

GPS（僅限 COOLPIX S9500）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無法識別位置，或需要時間識別位置。	- 相機可能於部份拍攝環境下無法識別位置。如要使用 GPS 功能，盡量在戶外地方使用相機。 - 首次定位時、無法約於兩小時內執行定位時，需要數分鐘以取得定位資訊。	89 89
無法在拍攝影像上記錄位置資訊。	在拍攝畫面顯示  或  時，沒有記錄位置資訊。拍照前，確保相機接收足夠強度的 GPS 訊號。	90
實際拍攝位置與記錄位置資訊之間的差異。	取得的位置資訊在部份拍攝環境下可能存有誤差。當來自 GPS 衛星的訊號存有重大差異，誤差可能多達數百米。	89

故障診斷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記錄了不正確的位置名稱，或沒有顯示正確的位置名稱。	沒有記錄所需的地標名稱，或者可能顯示了不正確的地標名稱。	—
無法更新 A-GPS 檔案。	- 檢查以下項目。 - 是否已插入記憶卡 - A-GPS 檔案是否儲存在記憶卡內 - 儲存在記憶卡內的 A-GPS 檔案是否比儲存在相機內的 A-GPS 檔案更新 - A-GPS 檔案是否仍然有效 - A-GPS 檔案可能已損壞。從網站再次下載檔案。	—  60
無法選擇 GPS 選項選單內的建立記錄。	未設定時鐘。設定日期和時間。	96、  69
無法選擇開始記錄。	- GPS 選項選單內的 GPS 選項的記錄 GPS 資料 設定為關閉。 - 相機正在錄製記錄資料。如要錄製新的記錄，請選擇結束記錄，並結束目前錄製中的記錄。	88 92、  62
無法儲存記錄資料。	- 確保記憶卡已插入相機內。 - 一天最多可記錄 36 個記錄資料活動。 - 一張記憶卡最多可儲存 100 個記錄資料活動。從記憶卡刪除不再需要的記錄資料，或更換新記憶卡。	— —  63、  64

Wi-Fi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相機的 SSID（網路名稱）沒有在智能手機上顯示。	檢查 Wi-Fi 網路 是否設定為 開啟 。 關閉智能裝置的 Wi-Fi 功能，然後再將其開啟。	94

位置名稱資料用戶授權協議 (COOLPIX S9500)

儲存在 COOLPIX S9500 的位置名稱資料（「資料」）僅供您個人及內部使用，不得進行轉售。資料受版權保護，並受以下條款及細則規限，而您及尼康公司（「尼康」）與其特許人（包括其特許人及供應商）均同意相關條款及細則。

條款及細則

僅限個人使用。您同意僅使用本數碼相機的本資料與數碼相機拍攝的影像資料作個人及非商業用途，您僅就此用途獲得授權，而並非就事務局、分時或其他相似用途獲得授權。

您同意不以其他形式複印、複製、修改、解編、拆卸或逆向工程本資料的任何部分，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移轉或分發本資料作任何用途，但強制性法律允許的範圍除外，且需符合以下段落列明的限制規定。

限制：除非您已由尼康專門授權，而且在不限制以上段落中所述內容之前提下，您不可 (a) 把這些資料用於已經安裝、連接至（能夠進行汽車導航、定位、調度、即時路線指引、車隊管理或類似應用的）汽車或與之通訊的任何產品、系統或應用程式；或 (b) 把這些資料用於任何定位裝置或任何流動或與無線網絡連接的電子或電腦裝置，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話、手提電腦、傳呼機及個人數碼助理（PDA）或與之通訊。

警告：時間推移、改變的情況、使用的來源或收集完整地理資料的性質均可能導致結果不正確，因此資料可能載有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訊。

沒有擔保。本資料以「原樣」提供給您，而您同意以風險自負的形式使用本資料。尼康與其特許人（及其特許人及供應商）對於由法律或其他情況引起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本資料的內容、質素、準確性、完整性、效能、可靠性、特定用途之適用性、實用性、使用或取得的結果，或資料或伺服器將不受干擾或不含錯誤，不會以明示或暗示作出任何類型的保證、陳述或擔保。

免責擔保：尼康與其特許人（包括其特許人及供應商）對於質素、效能、適銷性、特定用途之適用性或非侵權，卻棄任何明示或暗示之擔保責任。部分州份、地區及國家不允許豁除某些擔保，因此上述豁除可能不適用於您。

法律責任免責聲明：有關因使用或擁有資訊而引起的任何申索、要求或訴訟，不論引起指稱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傷害或損害的申索、要求或訴訟原由的性質為何；或即使尼康或其特許人已知曉可能會出現該等損害，但仍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此資訊、資訊的任何缺陷，或不論在合約訴訟或侵權或根據擔保中違反這些條款或細則而引起的任何利潤、收益、合約或積蓄虧損，或任何其他直接、間接、連帶、特別或相應損害，尼康與其特許人（包括其特許人及供應商）一概不會為您負上法律責任。部分州份、地區及國家不允許豁除某些法律責任或損害，因此上述規定可能不適用於您。

輸出控制。除了符合產品的規定，以及適用輸出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下的所有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商務部國外資產管理辦公室與美國商務部產業安全局執行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您同意不從任何地方輸出資料的任何部分或任何直接產品。以任何該等輸出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尼康與其特許人遵行任何在此規定的交出或分發資料責任為限，該等不遵從事項視為有正當理由，並不構成違反本協議。

整份協議。這些條款及細則構成尼康（與其特許人，包括其特許人及供應商）與您之間在此提及的內容相關之整份協議，並有權取代任何及全部過往在我們之間存在且涉及該內容的書面或口頭協議。

規管法律。上述條款及細則須由日本法律規管，且不會影響已明示排除的 (i) 其法律條文之衝突，或 (ii)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若日本法律在您取得資料的國家中以任何理由被認為不適用於本協議，本協議須受您取得資料時所在國家之法律規管。您同意就在此提供給您的資料而引起或相關的任何及所有爭議、申索及訴訟，接受日本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Government End Users. If the Data supplied by NAVTEQ is being acquir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or any other entity seeking or applying rights similar to those customarily claimed by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the Data is a "commercial item" as that term is defined at 48 C.F.R. ("FAR") 2.101, is licen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nd-User Terms under which this Data was provided, and each instruction manual accompanying the Client device containing a copy of the Data delivered or otherwise furnished shall be marked and embedded as appropriate with the following "Notice of Use," and shall be treated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Notice:

Notice of Use
Contractor (Manufacturer/ Supplier) Name:
NAVTEQ
Contractor (Manufacturer/Supplier)
Address:
c/o Nokia 425 West Randolph Street,
Chicago, Illinois 60606
This Data is a commercial item as defined in
FAR 2.101 and is subject to the End-User
Terms under which this Data was provided.
© 2012 NAVTEQ - All rights reserved.

If the Contracting Officer, federal government agency, or any federal official refuses to use the legend provided herein, the Contracting Officer, federal government agency, or any federal official must notify NAVTEQ prior to seeking additional or alternative rights in the Data.

與授權軟件版權持有人相關的通知。

- 日本的位置名稱資料



© 2012 ZENRIN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此項服務使用 ZENRIN CO., LTD. 的 POI 資料。
“ZENRIN”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ZENRIN CO., LTD.

- 日本以外的位置名稱資料



© 1993-2012 NAVTEQ. All rights reserved.

NAVTEQ Maps is a trademark of NAVTEQ.

Austria	© Bundesamt für Eich- und Vermessungswesen
Croatia Cyprus Estonia Latvia Lithuania Moldova Poland Slovenia Ukraine	© EuroGeographics
France	source: © IGN 2009 - BD TOPO ®
Germany	"Die Grundlagendaten wurden mit Genehmigung der zuständigen Behörden entnommen"
Great Britain	Contains Ordnance Survey data © Crown copyright and database right 2010 Contains Royal Mail data © Royal Mail copyright and database right 2010
Greece	Copyright Geomatics Ltd.
Hungary	Copyright © 2003; Top-Map Ltd.
Italy	La Banca Dati Italiana è stata prodotta usando quale riferimento anche cartografia numerica ed al tratto prodotta e fornita dalla Regione Toscana.
Norway	Copyright © 2000; Norwegian Mapping Authority
Portugal	Source: IgeoE - Portugal
Spain	Información geográfica propiedad del CNIG
Sweden	Based upon electronic data © National Land Survey Sweden.
Switzerland	Topografische Grundlage: © Bundesamt für Landestopographie

Canada	This data includes information taken with permission from Canadian authorities, including © Her Majesty, © Queen's Printer for Ontario, © Canada Post, GeoBase ®, ©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Canada. All rights reserved.
Mexico	Fuente: INEGI (Instituto Nacional de Estadística y Geografía.)
United States	©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 2012. Prices are not established, controlled or approved by the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 The following trademarks and registrations are owned by the USPS: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USPS, and ZIP+4.
Australia	Copyright. Based on data provided under license from PSMA Australia Limited (www.psm.com.au). Product incorporates data which is © 2012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GM Holden Limited, Intelematics Australia Pty Ltd and Continental Pty Ltd.
Nepal	Copyright © Survey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Nepal.
Sri Lanka	This product incorporates original source digital data obtained from the Survey Department of Sri Lanka © 2009 Survey Department of Sri Lanka The data has been used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Survey Department of Sri Lanka
Israel	© Survey of Israel data source
Jordan	"© Royal Jordanian Geographic Centre".
Mozambique	Certain Data for Mozambique provided by Cenacarta © 2012 by Cenacarta
Réunion	source: © IGN 2009 - BD TOPO ®
Ecuador	INSTITUTO GEOGRAFICO MILITAR DEL ECUADOR AUTORIZACION N° IGM-2011-01- PCO-01 DEL 25 DE ENERO DE 2011
Guadeloupe	source: © IGN 2009 - BD TOPO ®
Guatemala	Aprobado por el INSTITUTO GEOGRAFICO NACIONAL - Resolución del IGN N° 186-2011
French Guiana	source: © IGN 2009 - BD TOPO ®
Martinique	source: © IGN 2009 - BD TOPO ®
Mexico	Fuente: INEGI (Instituto Nacional de Estadística y Geografía)

規格

尼康 COOLPIX S9500 或 COOLPIX S9400 數碼相機

類型	輕便型數碼相機
有效像素數量	1811 萬
影像感應器	1/2.3 英寸類型 CMOS；總像素約 1891 萬
鏡頭	NIKKOR 鏡頭，備有 22 倍光學變焦 (COOLPIX S9500)/18 倍光學變焦 (COOLPIX S9400)
焦距	COOLPIX S9500：4.5-99.0 mm (畫角相當於 35 mm [135] 格式相機的 25-550 mm 鏡頭) COOLPIX S9400：4.5-81.0 mm (畫角相當於 35 mm [135] 格式相機的 25-450 mm 鏡頭)
光圈值	f/3.4-6.3
結構	10 組 12 片 (1 個 ED 鏡頭元件)
數碼變焦倍數	最大 4 倍 (畫角相當於 35 mm [135] 格式相機的約 2,200 mm 鏡頭 (COOLPIX S9500)/35 mm [135] 格式相機的約 1800 mm (COOLPIX S9400) 鏡頭)
減震	鏡頭移動與電子減震 (靜態照片) 組合 鏡頭移動 (短片)
減小動作模糊	動作偵測 (靜態照片)
自動對焦 (AF)	對比偵測 AF
對焦範圍	• [廣角]：約 50 cm 至 ∞， [遠攝]：約 1.5 m 至 ∞ • 近拍模式：約 1 cm (於廣角變焦位置) 至 ∞ (由鏡頭前方表面中央量度的所有距離)
對焦區域選擇	臉部優先、中央、手動 99 個對焦區域、主體追蹤、目標尋找 AF
螢幕	7.5 cm (3 英寸)，約 61.4 萬點，具有防反射塗層及 5 級亮度調節的廣視角 OLED 螢幕
畫面覆蓋率 (拍攝模式)	水平約 98%，垂直約 98% (與實際照片比較)
畫面覆蓋率 (重播模式)	水平約 100%，垂直約 100% (與實際照片比較)
儲存	內置記憶體
媒體	(COOLPIX S9500：約 23MB) (COOLPIX S9400：約 65 MB) SD/SDHC/SDXC 記憶卡
檔案系統	支援 DCF、Exif 2.3、DPOF 及 MPF
檔案格式	靜態照片：JPEG 3D 影像：MPO 聲音檔案 (語音留言)：WAV 短片：MOV (視頻：H.264/MPEG-4 AVC、音頻：AAC 立體聲)

規格

影像大小 (像素)	• 18M (高) 4896 × 3672 ★ • 18M 4896 × 3672 • 8M 3264 × 2448 • 4M 2272 × 1704 • 2M 1600 × 1200 • VGA 640 × 480 • 16:9 13M 4864 × 2736
ISO 感光度 (標準輸出感光度)	• ISO 125-1600 • ISO 3200 (使用自動模式時可用)
曝光	
測光模式	矩陣測光、偏重中央測光、點測光 (數碼變焦為 2 倍或以上)
曝光控制	程式化自動曝光和曝光補償 (-2.0 至 +2.0 EV, 增量為 1/3 EV)
快門	機械與 CMOS 電子快門
速度	• 1/1500 - 1 秒 • 1/4000 - 1/120 秒 (連拍 (高速) : 120 fps) • 1/4000 - 1/60 秒 (連拍 (高速) : 60 fps) • 4 秒 (煙花匯演場景模式)
光圈	電子控制 ND 濾鏡 (-2 AV) 選擇模式
範圍	2 步 (f/3.4、f/6.8 [W])
自拍	時間可以選擇 2 至 10 秒
閃光燈	
範圍 (約值) (ISO 感光度: 自動)	[廣角]: 0.5 - 6.0 m [遠攝]: 1.5 - 3.5 m
閃光控制	帶有監察預閃的 TTL 自動閃光
介面	高速 USB
數據傳輸協議	MTP、PTP
視頻輸出	可以從 NTSC 及 PAL 中選擇
HDMI 輸出	可以選擇自動、480p、720p 及 1080i
I/O 終端	• 音頻/視頻輸出; 數碼 I/O (USB) • HDMI 微型連接器 (D 型) (HDMI 輸出)

Wi-Fi（無線區域網路） （僅限 COOLPIX S9500）	
標準	IEEE 802.11b/g/n（標準無線區域網路協定）、 ARIB STD-T66（低電源資料連接系統標準）
連接協定	IEEE 802.11b: DBPSK, DQPSK, CCK IEEE 802.11g: OFDM IEEE 802.11n: OFDM
範圍（視線）	約 30 m（隨位置而定）
操作頻率	2412-2462 MHz（1-11 個頻道）
數據速率 （實際測量值）	IEEE 802.11b: 5 Mbps IEEE 802.11g: 12 Mbps IEEE 802.11n: 12 Mbps
安全性	OPEN/WPA2
存取協定	CSMA/CA
電子羅盤 （僅限 COOLPIX S9500）	16 個方位點（使用三軸位置修正加速感應器、自動修正 偏離角度，以及自動補償調整）
GPS （僅限 COOLPIX S9500）	接收頻率 1575.42 MHz（C/A 代碼），大地測量系統 WGS 84
支援的語言	阿拉伯語、孟加拉語、中文（簡體和繁體）、捷克語、丹 麥語、荷蘭語、英語、芬蘭語、法語、德語、希臘語、印 地語、匈牙利語、印度尼西亞語、意大利語、日語、韓語、 馬拉地語、挪威語、波斯語、波蘭語、葡萄牙語（歐洲和 巴西）、羅馬尼亞語、俄語、西班牙語、瑞典語、坦米爾 語、泰盧固語、泰語、土耳其語、烏克蘭語、越南語
電源	• 1 枚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2（隨機提供） • AC 變壓器 EH-62F（須另購）
充電時間	約 3 小時 50 分鐘 （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EH-70P 及耗盡電力時）
電池持久力 ¹	
靜態照片	使用 EN-EL12 時約 230 張
短片記錄 （用於記錄時的實際 電池使用時間） ²	使用 EN-EL12 時約 50 分鐘
三腳架插孔	1/4 (ISO 1222)
尺寸 （寬 × 高 × 深）	約 110.1 × 60.3 × 30.7 mm （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COOLPIX S9500: 約 205 g（包括電池和 SD 記憶卡） COOLPIX S9400: 約 200 g（包括電池和 SD 記憶卡）
作業環境	
溫度	0°C - 40°C
濕度	85% 或以下（沒有凝結）

規格

-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有數據均為假定使用 1 塊充滿電的電池 CIPA（Camera and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標準指定的 23 ±3°C 環境溫度時所得的結果。
- ¹ 根據 CIPA（Camera and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標準測量相機電池耐用程度所得的數據。在以下測試情況下測量靜態照片的效能：為影像模式選擇 **18mm 4896×3672**、每張照片進行變焦調整，以及每隔一張照片使用閃光。短片記錄時間假設為短片選項選擇了 **1080 1080★/30p**。數值視乎拍照之間的時間隔及顯示選單及影像的時間長短等操作情況而有所不同。
- ² 個別短片檔案的大小不可超過 4 GB，或者長度不可超過 29 分鐘。如果相機溫度上升，在到達此限制之前，或會結束記錄。

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2

類型	鋰離子充電電池
額定容量	DC 3.7 V、1050 mAh
操作溫度	0°C - 40°C
尺寸 (寬 × 高 × 深)	約 32 × 43.8 × 7.9 mm
重量	約 22.5 g（不包括終端蓋）

AC 變壓充電器 EH-70P

額定輸入	AC 100-240 V、50/60 Hz、0.07-0.044 A
額定輸出	DC 5.0 V、550 mA
操作溫度	0°C - 40°C
尺寸 (寬 × 高 × 深)	約 55 × 22 × 54 mm（不包括轉接插頭）
重量	約 47 g（不包括轉接插頭）

✓ 規格

- 對於本說明書中可能出現的錯誤，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 本產品的外觀以及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支援的標準

- **DCF**：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是數碼相機行業廣泛採用的標準，用以確保不同品牌相機之間的兼容性。
- **DPOF**：數碼列印命令格式是行業廣泛採用的標準，讓照片可以在數碼相片沖印店或利用家用印表機，按儲存在記憶卡內的列印指令進行列印。
- **Exif 2.3 版本**：本相機支援 EXIF（數碼相機用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2.3 版本，以此標準在支援 Exif（數碼相機用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的印表機上輸出影像時，可以利用儲存在相片上的資訊實現最佳色彩重現。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 **PictBridge**：數碼相機和印表機行業共同開發的標準，利用此標準，可以在無需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的情況下，直接將相片輸出至印表機。

A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產品遵守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供使用者用於個人及非商業用途的以下操作，(i) 按照 AVC 標準編碼視頻（「AVC 視頻」）和／或 (ii) 解碼使用者編碼的用於個人及非商業活動的 AVC 視頻和／或從獲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視頻提供者處獲取的 AVC 視頻。不得授權或用作其他用途。更多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處獲取。

請參閱 <http://www.mpegla.com>。

FreeType 授權（FreeType2）

部分軟件版權所有 ©2013 The FreeType Project（「www.freetype.org」）。保留所有權利。

MIT 授權（Harfbuzz）

部分軟件版權所有 ©2013 The Harfbuzz Project
（「<http://www.freedesktop.org/wiki/Software/HarfBuzz>」）。保留所有權利。

商標資訊

-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和商標。
- Macintosh、Mac OS 和 QuickTime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iFrame 標誌及 iFrame 符號是 Apple Inc. 的商標。
- Adobe 和 Acrobat 是 Adobe Systems Inc. 的註冊商標。
- SDXC、SDHC 和 SD 標誌為 SD-3C、LLC 的商標。
- PictBridge 是一個商標。
- HDMI，HDMI 標誌和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為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HDMI

- Wi-Fi 及 Wi-Fi 標誌是 Wi-Fi Alliance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Android 及 Google Play 是 Google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在本說明書或隨尼康產品提供的其他文檔中所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名稱，分別是相關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索引

符號

AE/AF-L 43

自拍 49、53

自動排序模式 71、88

自動場景選擇器 34

自動模式 31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 71、85

刪除按鍵 29、87、812、856

夜景 35

夜間人像 36

近拍模式 49、54

按日期排列模式 71、810

重播按鍵 4、28

重播縮放 69

套用選擇按鍵 4

EFFECTS 特殊效果模式 47

逆光 37

閃光模式 49、50

SCENE 場景模式 33

● (▶) 短片記錄) 按鍵 82

智能人像模式 45

T 遠攝 25

W 廣角 25

調整亮度 58

MENU 選單按鍵 6、61、73、86、91、96

縮圖顯示 70

曝光補償 49

JPG 897

.MOV 897

.MPO 897

.WAV 897

數字

3D 攝影 3D 43

A

AC 變壓充電器 14

AC 變壓器 15、899

AF 區域模式 62、838

AF 輔助 97、875

AF/ 存取指示燈 26

A-GPS 檔案 91、859

AV 線 77、820

B

BSS 40、62、834

D

D-Lighting 74、816

DPOF 列印 825

DSCN 897

E

Eye-Fi 上載 98、885

F

FSCN 897

G

GPS 88

GPS 選項 91、859

GPS 選項選單 91、859

H

HDMI 77、98、820、879

HDMI 3D 輸出 98、879

HDMI 微型連接器 77、820

HDMI 裝置控制 98、879

HDR 37

HS 短片 85、846、847

I

ISO 感光度 62、837

P

PictBridge 77、822、823

R

RSCN 897

S

SSCN 897

U

USB 線 77、80、822

USB / 音頻視頻連接器 77、80、820、822

V

ViewNX 2 78

W

Wi-Fi 選項 98、83

二畫

人像  38

三畫

三腳架插孔 2

小照片 74、18

四畫

不可以組合使用的功能 64

內置記憶體指示器 18

幻燈播放 74、54

手動預設 32

日期和時間 20、68

日落  39

日曆顯示 70

五畫

主體追蹤 62、39、40

充電指示燈 14

充電器 15

半按 3、26

另購配件 99

白平衡 62、31

目標尋找 AF 62、66、39

六畫

光圈值 27

光學變焦 25

全時間 AF 62、86、41、49

全部重設 98、87

全螢幕重播 28

列印 22、23、24

列印日期 96、72

列印指令 74、51

列印指令日期選項 52

印表機 77、22

同步 92、64

在選單圖示之間切換 7

多重選擇器 3、4、49

收音器 1、74、82、86、50、56

自拍 49、53

自拍指示燈 53

自動 51

自動排序模式 71、8

自動連減輕紅眼 51、52

自動對焦 54、62、86、41、49

自動對焦模式 62、86、41、49

自動關閉 19、97、77

色相 55

色階分佈 57

七畫

「我的最愛」照片 74、5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 71、5

刪除 29、87、12、56

序列 28、11

序列顯示選項 74、58

快門音 97、77

快門速度 27

快門釋放按鈕 3、26

快動作短片 85、47

快速修飾 74、16

快速效果 32、62、15、42

沙灘  39

防眨眼 63、44

八畫

使用影像選擇畫面 76

固定自動範圍 37

夜景 35

夜間人像 36

底片顯示窗格 98、86

拍攝 22

拍攝日期資訊 8

拍攝模式 23

拍攝選單 61、29

直接列印 77、22

近拍  39

近拍模式 49、54

九畫

亮度（曝光補償）55

保護 74、55

建立記錄 62

按日期排列模式 71、10

按鍵聲音 97、77
 柔化肌膚 46、63、43
 查看記錄 92、64
 相片資訊 96、70
 相機帶 5
 相簿 5、7
 重播 28、71、87、56
 重播模式 28、71
 重播選單 73、51
 重播縮放 69
 音量 87
 音頻／視頻線 77、20
 音頻／視頻輸入插孔 77、20
 風景 38
 食物 40

土畫

夏令時間 20、69
 時差 69
 時區 20、69
 時區和日期 20、96、68
 格式化 16、97、78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97、78
 格式化記憶卡 16、97、78
 特殊效果模式 47
 眨眼警告 98、82
 笑容定時 45、63、43
 紙張大小 26
 記憶卡 16、17
 記憶卡插槽 16
 記憶體容量 18
 記錄慢動作短片 85、47
 逆光 37
 閃光 50
 閃光模式 50、51
 高速連拍 62、34

十一畫

副檔名 97
 動作偵測 97、74
 從我的最愛中移除 74、6
 捲動 4
 啓用 HS 短片片段 86、49
 旋轉式多重選擇器 3、4、49

旋轉影像 74、55
 符號 80
 設定選單 96、67
 連拍 62、34
 連拍 16 張 62、35
 透過電腦充電 98、80
 雪景 39

十二畫

創意滑桿 55
 剩餘曝光次數 18、30
 博物館 40
 單次 AF 62、86、41、49
 單張 62、34
 場景模式 33
 智能人像模式 45
 智能人像選單 63、43
 最佳影像選擇器 40、34
 減低風聲 86、50
 減震 97、73
 測光 62、33
 焦距 19
 短片長度 82、47
 短片重播 87
 短片記錄 82
 短片模式 82
 短片選項 86、45
 裁剪 19、27
 視頻模式 98、79
 韌體版本 98、90
 黃昏／黎明 39
 黑白副本 41

十三畫

煙花匯演 40
 補充閃光 51
 運動 38
 電子羅盤 92、65
 電池 12、14
 電池充電器 12、15、99
 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12、16
 電池插鎖 12
 電池電量指示器 18
 電視設定 98、79

電源 18、19、20

電源開關／電源指示燈 19

電腦 77

預拍快取 62、34

十四畫

對比度 16

對焦 26、38、41、49

對焦區域 26、38

對焦鎖定 68

慢速同步 51

構圖網格 96、71

聚會／室內 38

語言／Language 97、78

語音留言 74、56

說明資訊 33

遠攝 25

十五畫

廣角 25

影像模式 62、63、29

影像複製 74、57

數碼變焦 25、97、76

標識 97

模式轉盤 22、33

編輯短片 27

編輯照片 13

魅力修飾 74、17

十六畫

興趣點 (POI) 90、91、61

螢幕 8、10、6

螢幕亮度 96、70

螢幕設定 96、70

選擇主要照片 74、58

十七畫

壓縮率 29

檔案名稱 97

檔案夾名稱 97

縮圖重播 70

聲音設定 97、77

臉部偵測 67

臉部優先 62、38

鮮豔度 55

十八畫

簡易全景 41、2

十九畫

寵物肖像 42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42

曝光補償 49、57

鏡頭 1、6、19

鏡頭蓋 1

關閉 51

二十一畫

歡迎畫面 96、67

二十三畫

變焦 25

變焦控制 25

未經尼康公司書面授權，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對此說明書進行全部或部分複製（用於評論文章或評論中的簡單引用除外）。